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3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72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9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7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4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0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3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5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6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5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7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0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1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7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双乐股份：指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双乐有限：指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泰州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同赢投资：指泰州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6.0742% 的股份；

7、双赢投资：指泰州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3993%的股份；

8、共赢投资：指泰州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3993%的股份；

9、共享投资：指泰州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3993%的股份；

10、霍尔果斯新潮：指霍尔果斯新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5.7143%的股份；

11、程誉远投资：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程誉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2.8571%的股份；

12、广誉汇程投资：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誉汇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2.3810%的股份；

13、晋江石达：指晋江市石达塑胶精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1.9048%的股份；

14、嘉远资本：指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1.4286%的股份；

15、广州华生：指广州市华生油漆颜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0.9524%的股份；

16、双乐泰兴：指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东兴证券：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银信评估：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23、《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24、《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25、《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6、《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61 号《审计报告》；

27、《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63 号《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62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9 《招股说明书》：指《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30、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的行为；

31、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

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陈洁，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增发、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邵彬，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孙薇维，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所在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兴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立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

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等手段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通过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的手段进行了核查。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对相关个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9)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0)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

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有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方案等进行修订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4月27日审议通过的《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相继公布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办法及规则。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符合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规则，发行人将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于2020年

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议案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3）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间时点；公司向深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 投资 50,195.03 万元，用于“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

(2) 投资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酞菁系列有机颜料扩建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双乐泰兴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其他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的批准情况、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板注册相关规则的征求意见稿与最终正式生效稿的差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等。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相关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

(11)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

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经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14265267XQ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汉洲，住所为兴化市张郭镇人民路 2 号。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3 月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273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6%、7.78%、10.4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

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杨汉洲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铬黄、锌黄、酞菁、钼红、偶氮颜料、涂料、橡胶、塑料、硫酸铵、氰尿酸制造;科技开发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200,114.02 元、85,167,839.76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55,367,953.78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99,131.84 元、82,318,100.04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133,417,231.8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 7 名自然人以及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 4 家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2 月 8 日，双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273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已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5,080 万元。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3 月 3 日，双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14265267XQ 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江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双乐有限整

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杨汉洲、潘向武等 11 名发起人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银信评估出具的《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立信会计师对双乐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8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双乐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98,621,899 元。

银信评估对双乐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20 号《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双乐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295.36 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5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273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和发票，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

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杨汉洲等7名自然人以及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4家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股份结构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杨汉洲	3,009.68	59.2457%	7	葛扣根	100.00	1.9685%
2	潘向武	135.00	2.6575%	8	同赢投资	360.00	7.0866%
3	赵永东	135.00	2.6575%	9	双赢投资	320.00	6.2992%
4	毛顺明	132.40	2.6063%	10	共赢投资	320.00	6.2992%
5	杨汉忠	125.00	2.4606%	11	共享投资	320.00	6.2992%
6	徐开昌	122.92	2.4197%	合计		5,080.00	100%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葛扣根、杨汉忠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发起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企业发起人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2017年4月，霍尔果斯新潮、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晋江石达、嘉远资本、广州华生以及自然人芮红波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8年9月，自然人顾桂军、孟岩通过受让霍尔果斯新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9年12月，自然人赵观军、朱秋红通过受让顾桂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霍尔果斯新潮、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晋江石达、嘉远资本、广州华生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均为非国有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杨汉洲	3,522.7766	46.9704%	12	孟岩	28.5714	0.3809%
2	潘向武	158.0151	2.1069%	13	霍尔果斯 新潮	428.5714	5.7143%
3	赵永东	158.0151	2.1069%	14	同赢投资	455.5679	6.0742%
4	毛顺明	154.9719	2.0663%	15	双赢投资	404.9493	5.3993%
5	杨汉忠	146.3103	1.9508%	16	共赢投资	404.9493	5.3993%
6	徐开昌	143.8756	1.9183%	17	共享投资	404.9493	5.3993%
7	葛扣根	117.0482	1.5606%	18	程誉远投资	214.2857	2.8571%
8	赵观军	87.0130	1.1602%	19	广誉汇程 投资	178.5714	2.3810%
9	芮红波	71.4286	0.9524%	20	晋江石达	142.8571	1.9048%
10	顾桂军	64.9351	0.8658%	21	嘉远资本	107.1429	1.4286%
11	朱秋红	33.7662	0.4502%	22	广州华生	71.4286	0.9524%
合计						7,500	1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汉洲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522.776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9704%，杨汉洲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杨汉洲作为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1,670.41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2721%。杨汉洲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69.242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杨汉洲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杨汉洲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杨汉洲的基本情况为：杨汉洲，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集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210831964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杨汉洲直接及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 69.2425%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杨汉洲作为公司创始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杨汉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月1日，杨汉洲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820% 股份，并通过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2.2721%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3.0541% 股份。后经历次股份转让，杨汉洲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69.2425%，且杨汉洲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汉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除杨汉洲以外的其他 6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目前任职情况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潘向武	男	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集镇	321281196708*****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2	赵永东	男	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	321083196212*****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3	毛顺明	男	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集镇	321083196212*****	发行人董事兼产品主管	无

4	杨汉忠	男	江苏省兴化市 张郭镇集镇	3210831961 06*****	发行人 生产总监	无
5	徐开昌	男	江苏省兴化市 张郭镇同济村	3210831965 11*****	发行人董事 兼财务负责人	无
6	葛扣根	男	江苏省兴化市 张郭镇集镇	3210831968 02*****	发行人监事 兼产品主管	无

（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均系为解除股权代持的目的、由发行人的实际权益持有人按实际持股金额设立的持股平台，并通过受让显名股东代为持有的相应份额的股权，还原发行人的真实股权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共享投资系发行人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同赢投资

（1）同赢投资的基本情况

同赢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0MA1MEDCH6Q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汉洲，主要经营场所为兴化市张郭镇赵东村赵万路18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合伙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的员工花名册、同赢投资现有合伙人的身份证件、部分合伙人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赢投资系由杨汉洲作为普通合伙人与赵京双等47名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出资额为180万元，由48名合伙人共同以货币资金认缴，同赢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曾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赢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 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 职情况
----	-----	-------------	------	------------	----	-----	-------------	------	------------

1	杨汉洲	18.1	10.06%	发行人 总经理	25	陈建武	2.0	1.11%	已离职
2	赵京双	14.0	7.78%	销售员	26	翟同春	2.0	1.11%	采购 总监
3	戴信华	14.0	7.78%	已离职	27	杨秋萍	1.5	0.83%	已离职
4	赵 琴	12.7	7.06%	采购 主管	28	赵秋香	1.0	0.56%	已离职
5	罗春光	12.7	7.06%	一分厂 厂长	29	郭小平	0.7	0.39%	销售 部长
6	葛汝宝	9.0	5.00%	销售员	30	方祝华	0.7	0.39%	一分厂 工段长
7	戴文杰	9.0	5.00%	销售员	31	赵美凤	0.7	0.39%	生产 操作工
8	罗发宏	7.5	4.17%	销售员	32	徐汉礼	0.7	0.39%	生产 操作工
9	杨汉功	6.0	3.33%	双乐泰 兴副总 经理	33	李安余	0.7	0.39%	已退休
10	赵启标	5.0	2.78%	销售员	34	赵京龙	0.7	0.39%	已离职
11	徐云飞	5.0	2.78%	销售员	35	黄秋英	0.7	0.39%	生产 操作工
12	汤恒华	5.0	2.78%	销售员	36	潘粉所	0.7	0.39%	已离职
13	孙明军	5.0	2.78%	销售员	37	叶庆新	0.7	0.39%	已离职
14	孙映海	4.5	2.50%	计划科 科长	38	杨玉云	0.7	0.39%	已离职
15	李丙良	4.2	2.33%	一分厂 工段长	39	徐桂珍	0.7	0.39%	已离职
16	戴正平	4.0	2.22%	销售员	40	徐春松	0.7	0.39%	已离职
17	赵京彩	3.7	2.06%	已离职	41	汤日红	0.7	0.39%	已离职
18	潘向武	3.7	2.06%	副总 经理	42	开扣珍	0.7	0.39%	已离职
19	黄家来	3.0	1.67%	安全管 理代表	43	赵观俭	0.7	0.39%	已离职
20	华 馨	3.0	1.67%	已离职	44	任绍岳	0.7	0.39%	已离职
21	仇卫红	3.0	1.67%	已离职	45	赵 平	0.7	0.39%	已离职
22	李万良	2.7	1.50%	一分厂 工段长	46	华春所	0.7	0.39%	已离职
23	葛秀梅	2.7	1.50%	已离职	47	范竹青	0.7	0.39%	已离职
24	王松强	2.0	1.11%	已离职	48	叶桂珍	0.7	0.39%	已离职
合计							180	-	-

同赢投资设立后，有限合伙人潘向武所持 3.7 万元出资额曾系代自然人赵益军持有，2017 年 10 月，赵益军将该等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潘向武，代持关系相应

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除前述情形外，同赢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自设立起未发生变更。

2、双赢投资

（1）双赢投资的基本情况

双赢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MA1MBJ6E37 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汉洲，主要经营场所为兴化市张郭镇赵东村赵万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合伙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员工花名册、双赢投资现有合伙人的身份证件、部分合伙人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赢投资系由杨汉洲作为普通合伙人与黄世昌等 47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出资额为 160 万元，由 48 名合伙人共同以货币资金认缴，双赢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曾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赢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1	杨汉洲	14.5	9.06%	发行人 总经理	25	毛顺山	0.7	0.44%	已离职
2	黄世昌	45	28.13%	监督员	26	朱 斌	0.7	0.44%	已离职
3	赵信祥	9	5.63%	已离职	27	胡俊杰	0.7	0.44%	生产 操作工
4	吕广宇	8.4	5.25%	已离职	28	赵爱锁	0.7	0.44%	已离职
5	赵和平	8	5.00%	已离职	29	韩正法	0.7	0.44%	生产 操作工
6	王松青	6.2	3.88%	生产 操作工	30	陈东俊	0.7	0.44%	生产 操作工
7	邹 波	6	3.75%	课题 组长	31	向所凤	0.7	0.44%	生产 操作工
8	杨汉兵	4.2	2.63%	九分厂 厂长	32	刘正荣	0.7	0.44%	已离职

9	赵京玉	4.2	2.63%	已离职	33	周兰凤	0.7	0.44%	生产操作工
10	连兴春	3.7	2.31%	工程部长	34	赵观根	0.7	0.44%	已离职
11	章德华	3.5	2.19%	已离职	35	赵小兰	0.7	0.44%	已离职
12	孔 荣	3.5	2.19%	已离职	36	赵观顺	0.7	0.44%	环保车间工段长
13	江国祥	3.4	2.13%	课题组长	37	李学生	0.7	0.44%	生产操作工
14	李国魁	3	1.88%	产品主管	38	徐学龙	0.7	0.44%	已离职
15	钱正海	3	1.88%	已离职	39	徐扣山	0.7	0.44%	已离职
16	赵京星	3	1.88%	已退休	40	黄剑东	0.7	0.44%	已离职
17	朱建军	2.7	1.69%	产品主管	41	黄红晓	0.7	0.44%	已离职
18	赵京华	2.7	1.69%	检修工	42	徐秧珍	0.7	0.44%	已退休
19	赵观宏	2.7	1.69%	车间工段长	43	徐仁莲	0.7	0.44%	已离职
20	李红铃	2.7	1.69%	车间工段长	44	赵田宝	0.7	0.44%	已离职
21	钱 斌	1.4	0.88%	安全员	45	赵京琪	0.7	0.44%	已离职
22	赵明凤	1	0.63%	已离职	46	徐红梅	0.7	0.44%	已离职
23	赵 芹	0.7	0.44%	质量管理代表	47	钱小凤	0.7	0.44%	已离职
24	朱德康	0.7	0.44%	车间工段长	48	李成凤	0.7	0.44%	已离职
合计							160	-	-

双赢投资自设立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3、共赢投资

(1) 共赢投资的基本情况

共赢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MA1MBK732M 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汉洲，主要经营场所为兴化市张郭镇赵东村赵万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合伙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员工花名册、共赢投资现有合伙人的身份证件、部分合伙人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共赢投资系由杨汉洲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朱骥等 43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出资额为 160 万元，由 44 名合伙人共同以货币资金认缴，共赢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曾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赢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1	杨汉洲	26.4	16.50%	发行人 总经理	23	华正功	0.7	0.44%	生产 操作工
2	朱 骥	30	18.75%	高新部 总监、监 事	24	曹党风	0.7	0.44%	生产 操作工
3	赵京询	25	15.63%	已离职	25	徐仁爱	0.7	0.44%	生产 操作工
4	汤恒远	18	11.25%	巡查员	26	黄桂珍	0.7	0.44%	已退休
5	杨汉栋	6	3.75%	董事会 秘书	27	徐仁杰	0.7	0.44%	已离职
6	赵启庆	6	3.75%	四分厂 工段长	28	陈荷香	0.7	0.44%	生产 操作工
7	赵京春	4	2.50%	已离职	29	赵 锋	0.7	0.44%	已退休
8	韩承宽	3.7	2.31%	八分厂 厂长	30	葛苏福	0.7	0.44%	已离职
9	赵观平	3.7	2.31%	已离职	31	高如英	0.7	0.44%	已退休
10	华天炜	3.5	2.19%	生产 操作工	32	赵信春	0.7	0.44%	已离职
11	赵信立	3	1.88%	生产 主管	33	赵观乾	0.7	0.44%	已离职
12	徐慧华	3	1.88%	已离职	34	王红兰	0.7	0.44%	已离职
13	李爱东	2.7	1.69%	生产 主管	35	王桂珠	0.7	0.44%	已离职
14	陈 军	2	1.25%	体系办 主任	36	华明风	0.7	0.44%	已退休
15	张红东	1.7	1.06%	四分厂 厂长	37	郭粉喜	0.7	0.44%	已离职
16	徐扣珠	1.7	1.06%	二分厂 厂长	38	葛良碧	0.7	0.44%	已离职
17	张秋凤	0.7	0.44%	检测部 部长	39	葛良玉	0.7	0.44%	已离职
18	徐春华	0.7	0.44%	环保车 间厂长	40	曹银珍	0.7	0.44%	已离职

19	孔冬平	0.7	0.44%	检测员	41	赵春芳	0.7	0.44%	已离职
20	仇卫云	0.7	0.44%	检测员	42	李佰林	0.7	0.44%	已离职
21	汤腊凤	0.7	0.44%	已退休	43	刘扣风	0.7	0.44%	已离职
22	姜祝荣	0.7	0.44%	已离职	44	赵春芳	0.7	0.44%	已离职
合计							160	-	-

共赢投资自设立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4、共享投资

(1) 共享投资的基本情况

共享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MA1MGPPT0M 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汉洲，主要经营场所为泰州市兴化市张郭镇赵东村赵万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未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前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合伙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员工花名册、共享投资现有合伙人的身份证件、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共享投资系由杨汉洲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朱建军等 18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出资额为 2,528 万元，由 19 名合伙人共同以货币资金认缴，共享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享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1	杨汉洲	805.8	31.88%	发行人总经理	11	孙建	47.4	1.88%	三分厂厂长
2	朱建军	237	9.38%	产品主管	12	刘汉中	47.4	1.88%	人力管理代表
3	杨汉功	237	9.38%	双乐泰兴副总经理	13	翟同春	47.4	1.88%	采购总监
4	潘久华	189.6	7.50%	标准总监	14	赵芹	47.4	1.88%	质量管理代表
5	倪金才	189.6	7.50%	固资总监	15	董巍	47.4	1.88%	产品主管
6	杨汉栋	158	6.25%	董事会秘书	16	王伟才	47.4	1.88%	品牌部总监

7	李国魁	158	6.25%	产品主管	17	徐海涛	47.4	1.88%	销售员
8	薛茂武	47.4	1.88%	接待办主任	18	刘小军	47.4	1.88%	生产主管
9	姜德广	47.4	1.88%	环保理代表	19	王安平	31.6	1.25%	十分厂厂长
10	陈锦	47.4	1.88%	生产主管	合计		2,528		-

共享投资自设立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均系为解除历史股权代持的目的、由发行人的实际权益持有人按实际持股金额设立的持股平台；共享投资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人员及业务骨干，自共享投资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享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已按约定向共享投资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各合伙人之间未就持股情况作出任何特殊约定；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自设立以来仅作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五）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股东

2017年4月2日，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新增霍尔果斯新潮、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嘉远资本、晋江石达、广州华生等6家机构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霍尔果斯新潮

(1) 基本情况

霍尔果斯新潮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现持有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9MFB0A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动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潮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建设路天润商务楼一栋一楼 107 室 A-022，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以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经营期限至 2047 年 1 月 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霍尔果斯新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动潮投资	100.000	1.62%	普通合伙人
2	姚苏琴	1,600.567	25.88%	有限合伙人
3	严海梅	930.000	15.04%	有限合伙人
4	马 洁	802.500	12.97%	有限合伙人
5	姜水凤	352.500	5.70%	有限合伙人
6	夏翠香	600.000	9.70%	有限合伙人
7	娄楚君	600.000	9.70%	有限合伙人
8	王幼槐	600.000	9.70%	有限合伙人
9	王晓洁	600.000	9.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85.567	100%	-

(2) 普通合伙人动潮投资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霍尔果斯新潮的普通合伙人动潮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霍尔果斯新潮的普通合伙人动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动潮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7H38U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洁，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716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营期限至 2036 年 3 月 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动潮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尹有贵	400	40%

2	马 洁	300	30%
3	葛 军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程誉远投资

(1) 基本情况

程誉远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Y0EL4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石敢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敢当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960，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经营期限至 2047 年 3 月 1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程誉远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石敢当投资	3	0.10%	普通合伙人
2	徐中哲	850	28.30%	有限合伙人
3	陈 钧	850	28.30%	有限合伙人
4	周庭硕	600	19.98%	有限合伙人
5	费文科	600	19.98%	有限合伙人
6	韩士凯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3	100%	-

(2) 普通合伙人石敢当投资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程誉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石敢当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石敢当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9347313X8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中哲，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7 幢 B 区 312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石敢当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徐中哲持股 75%，费文科持股 25%。

3、广誉汇程投资

广誉汇程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Y0ER34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敢当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959，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经营期限至 2047 年 3 月 1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誉汇程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石敢当投资	3.003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李 荀	1,799.9982	59.94%	有限合伙人
3	孙 岩	1,199.9988	39.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3.0000	100%	-

4、嘉远资本

（1）基本情况

嘉远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603832C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52.6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饶远，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3006，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远资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饶 远	800	76%
2	顾昕羽	200	19%
3	深圳市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63	5%
合计		1,052.63	100%

5、晋江石达

晋江石达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2660368361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垂钱，住所为晋江市西滨镇跃进村，经营范围为“制造：塑料粒料、塑料助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鞋材（鞋底、港宝、鞋垫）；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长期。晋江石达系庄垂钱持股 100% 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晋江石达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晋江石达主营业务为“EVA 色母粒、色砂主要用于拖鞋材料和发泡材料的着色添加；鞋底、港宝、鞋垫主要是鞋用鞋材配件”。

6、广州华生

广州华生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28 日，现持有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84231218824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景华，住所为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大道北利泰路泰康大街 9 号 D2 栋 4 楼 407 室自编之三，经营范围为“煤炭及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华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景华	158.5512	39.6378%	8	张瑞清	12.1039	3.0260%
2	翁建华	52.4522	13.1130%	9	王国华	11.3995	2.8499%
3	黄群欢	41.9618	10.4905%	10	正国辉	9.4208	2.3552%
4	源文杰	32.0391	8.0098%	11	苏舜英	5.3626	1.3406%
5	冯燕芬	27.5298	6.8824%	12	陈婉莉	5.3033	1.3258%
6	陈汝文	21.5777	5.3944%	13	罗永安	5.0752	1.2688%
7	顾志雄	17.2230	4.3058%	合计		400	100%

根据广州华生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广州华生主营业务为“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化工产品的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

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涂料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六）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前述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芮红波、顾桂军、孟岩、赵观军和朱秋红五人。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股东的身份证、简历、对外投资调查表，并与该等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具体情况
1	芮红波	0.9524%	(1) 2017年4月2日，自然人芮红波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2) 芮红波，性别：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麻家巷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201251970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现任南京盛楷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信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信高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顾桂军	0.8658%	(1) 2018年9月28日，自然人顾桂军通过受让霍尔果斯新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2) 顾桂军，性别：男，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刘东村，公民身份号码为3210831971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上海懋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孟岩	0.3809%	(1) 2018年9月28日，自然人孟岩通过受让霍尔果斯新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2) 孟岩，性别：男，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山一号院，公民身份号码为6101031967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现任北京双创街控股有限公司联席总裁。
4	赵观军	1.1602%	(1) 2019年12月10日，自然人赵观军通过受让顾桂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2) 赵观军，性别：男，中国国籍，1987年1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212811987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现为江苏京生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泓皓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朱秋红	0.4502%	(1) 2019年12月10日，自然人朱秋红通过受让顾桂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2) 朱秋红，性别：女，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21281197001*****,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现为江苏益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泰州市益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	--	--	--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观军、朱秋红均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系于同时期通过受让顾桂军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观军和朱秋红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为：顾桂军2018年9月受让发行人股份时，部分投资款系借款。2019年12月，因顾桂军个人资金压力较大，遂与赵观军、朱秋红协商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经协商，顾桂军以其入股价格加一定的资金成本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顾桂军、受让方赵观军和朱秋红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赵观军、朱秋红分别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赵观军和朱秋红的身份证件、简历、对外投资调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观军、朱秋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赵观军、朱秋红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分别持有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 10.06%、9.06%、16.50%、31.8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2、发行人股东潘向武持有同赢投资 2.06%的财产份额。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汉洲与发行人股东杨汉忠系兄弟关系。

-
- 4、发行人股东杨汉忠系发行人股东徐开昌女婿的父亲。
 - 5、同赢投资有限合伙人赵京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汉洲配偶的兄长。
 - 6、发行人股东毛顺明与双赢投资有限合伙人毛顺山系兄弟关系。
 - 7、发行人股东广誉汇程投资与程誉远投资均系石敢当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
 - 8、发行人股东孟岩与广誉汇程投资有限合伙人李荀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杨汉洲、顾桂军、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葛扣根、杨汉忠、芮红波、孟岩、赵观军、朱秋红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晋江石达、嘉远资本、广州华生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股东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霍尔果斯新潮、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九）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霍尔果斯新潮、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晋江石达、嘉远资本、广州华生的《营业执照》以

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了该企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晋江石达、广州华生均系由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并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上述股东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列机构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霍尔果斯新潮	ST6439	2017年6月8日	动潮投资	P1062790	2017年5月18日
程誉远投资	SS5036	2017年4月14日	石敢当投资	P1060996	2017年1月17日
广誉汇程投资	SS5768	2017年4月14日	石敢当投资	P1060996	2017年1月17日
嘉远资本	-	-	-	P1027505	2015年11月18日

本所认为，霍尔果斯新潮、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嘉远资本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27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以双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房屋、土地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双乐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8,621,899.00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5,08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8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均为非国有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批准文件、相关确认文件、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股东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

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实收资本科目明细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双乐有限系由集体企业兴化市通达化工厂（以下简称“通达化工厂”）于 1994 年改制而来，1999 年 11 月、2002 年 12 月，集体股权分两次退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达化工厂的成立及变更情况

通达化工厂原名称为“兴化县化工五厂”，设立于 1983 年 7 月，曾用名为“兴化县张郭染料厂”，系经兴化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建立社办厂的批复》（兴计[1983]061 号）同意、由兴化县张郭公社设立的社办集体企业，业务主管部门为兴化县第二工业局，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24.4 万元。

因行政级别的划分变化，兴化县化工五厂的企业性质由社办集体变更为张郭乡乡办集体、张郭镇镇办集体，企业名称相应变更为“兴化市化工五厂”，主管部门变更为张郭工业公司。

1992 年 8 月，经兴化市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兴化市通达化工厂等企业更名的批复》（兴计[1992]351 号）及兴化市张郭乡人民政府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兴化市通达化工厂”。

2、1994 年企业改制情况

（1）基本情况

自 1994 年 5 月起，通达化工厂开始推行股份合作制，并引入职工股东。1994 年 11 月，通达化工厂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改制后兴化市张郭镇政府下属企业兴化市张郭农工商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总公司”）持有公司 94.52% 的股权、职工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48% 的股权。

（2）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情况

1994 年 5 月 28 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向兴化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兴化市通达化工厂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请示》（张政发[1994]44 号），根据

《中共兴化市委、兴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意见》（市委兴发[1993]33号）文件精神，通达化工厂推行股份合作制，引入职工股东。1994年6月1日，兴化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佳能工业炉公司等六家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兴改发（1994）92号），同意通达化工厂试行股份合作制。通达化工厂推行股份合作制事宜经职工大会审议并作出《关于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决议》。

自1994年6月起，通达化工厂职工股东陆续向企业缴付出资款。截至1994年9月30日，共计166名职工股东向通达化工厂缴付股本金合计25.7万元。

（3）本次改制的评估情况

江苏兴化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1994年11月5日出具兴会（1994）12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4年9月30日，通达化工厂的资产账面价值1,093.7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637.7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56.0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469.09万元（包含职工股东缴纳的股本金25.7万元）。

（4）本次改制的工商登记情况

1994年11月10日，杨汉洲及徐开昌（代表全体职工股东）与农工商总公司签订《股东投股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创立“扬州市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双乐”），其中：农工商总公司作为张郭镇政府出资设立的公司，以其对通达化工厂拥有的权益出资443.39万元（即通达化工厂经评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均归属于农工商总公司）、杨汉洲以其对通达化工厂拥有的权益出资15.7万元、徐开昌以其对通达化工厂所拥有的权益出资10万元，共计出资469.09万元。通达化工厂改制为“扬州市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工商总公司	443.39	94.52%
2	杨汉洲	15.70	3.35%
3	徐开昌	10.00	2.13%
	合计	469.09	100%

本次改制完成后，扬州双乐工商登记的股东杨汉洲、徐开昌合计出资25.7

万元，该等出资实际系杨汉洲、徐开昌代 166 名职工股东持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职工股东及出资变更明细》”）。

1994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兴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会（1994）1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双乐有限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09 万元，截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各股东均已按照章程的规定投足资本。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942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469.09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通达化工厂注销相关情况

1995 年 9 月，通达化工厂注销。根据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留存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通达化工厂注销后的人员安置、设备、设施、物资、债务等由扬州双乐和兴化市福达化工厂（以下简称“福达化工厂”）承担。但实际履行过程中，通达化工厂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实际全部由扬州双乐承继。

福达化工厂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其他关联方”。

3、1997 年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

（1）基本情况

1997 年，扬州双乐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及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69.09 万元增加至 1,082.76 万元。同时，公司股东及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情况与实际变更情况不符。

（2）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实际情况

①增资及股东权益变更的实际情况

1997 年 9 月 17 日，双乐有限向张郭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请求增量扩股的报告》。1997 年 10 月 18 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作出张政发[1997]63 号批复，双乐有限面向内部职工吸股 374.40 万元，吸收社会法人股 10.56 万元。

根据上述增资方案，双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2.76 万元，其中：兴化市张郭镇企业管理站（以下简称“张郭企管站”）以经评估的净资产 667.80 万元以及结转作镇集体资本金的福利费 30 万元合计 697.80 万元出资，兴化市宏达电热厂（以下简称“宏达电热厂”）以现金 10.56 万元出资，327 名职工以现金 374.40 万元出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双乐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郭企管站	697.80	64.45%
2	宏达电热厂	10.56	0.98%
3	327 名职工	374.40	34.57%
	合计	1,082.76	100%

②资产评估及调账的情况

1996 年 12 月 19 日，兴化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兴审所资（199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5.76 万元，其中：归属于张郭企管站的净资产价值为 667.80 万元（即净资产评估价值扣除截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的个人资本金总额 17.96 万元）。张郭企管站系兴化市张郭镇政府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农工商总公司所持扬州双乐的集体权益在本次变更后由张郭企管站承接。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包括了扬州双乐及福达化工厂的全部资产、负债。

1997 年 10 月 20 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张政发[1997]64 号），确认双乐有限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 697.80 万元（即前述经评估的净资产 667.80 万元及结转作镇集体资本金的福利费 30 万元）。经确认，该文件所描述的双乐有限“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 697.80 万元”实际系双乐有限镇集体资本金 697.80 万元。

③关于镇集体以享有的评估净资产权益出资的情况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过程中，镇集体以其享有评估净资产权益 667.80 万元及结转作镇集体资本金的福利费 30 万元作为出资，其中净资产评估价值 667.80 万元较 1994 年改制完成后公司的镇集体资本金增加 224.41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经评估的镇集体净资产增值部分，实际系公司多计提的工资、文体资金、新产品开发资金、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及多计提的乡村款、工业公司管理费用等，公司未按照规范的会计处理，将其由相应科目冲回并增加未分配利润后、再由未分配利润转增乡镇集体资本，而是由相关资产、负债科目直接转入“乡镇集体资本金”科目。

上述转归镇集体资本金的福利费结余部分 30 万元，系公司多计提的福利费，公司未按照规范的会计处理，将其由相应科目冲回并增加当年未分配利润、再由未分配利润转增镇集体资本金，而是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直接从“应付福利费”科目转入“乡镇集体资本金”科目。

本次增资由兴化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兴审所验字(1997)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942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13.67 万元已足额缴纳。

④新增股东及出资的实际情况

a. 宏达电热厂的出资情况

1997 年 10 月 18 日，宏达电热厂向双乐有限汇入 10.56 万元投资款。

宏达电热厂对双乐有限出资时，其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张郭乡戴垛村办集体企业，实际系自然人王洪出资设立并管理的私营企业，张郭乡戴垛村集体对宏达电热厂没有任何出资或投入，对宏达电热厂亦不享有任何权益，因此宏达电热厂对于 1997 年对双乐有限出资所形成权益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王洪。该等情形经张郭镇赵万村委员会、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予以确认。

b. 职工股东的出资情况

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因职工离职等原因，公司的职工股东及资本金相应发生变化。截至本次变更的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1 月 30 日，双乐有限 115 名职工股东的个人资本金合计为 17.96 万元。本次变更过程中，双乐有限的 50 名职工股东退股，65 名股东调整出资金额，另新增 262 名职工股东。截至 1997 年 10 月 20 日，共计 327 名职工股东向双乐有限合计缴纳 374.40 万元

的资本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职工股东及出资变更明细》”）。

（3）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情况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情况为：

张郭企管站以扬州双乐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 443.39 万元出资；同时新增注册资本 242.37 万元，杨汉洲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 9.3 万元，徐开昌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福达化工厂、兴化市油毡厂（以下简称“油毡厂”）、宏达电热厂及潘向武等 41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357 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金额（万元）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张郭企管站	443.39	242.37	685.76	63.33%
2	宏达电热厂	-	30.00	30.00	2.77%
3	油毡厂	-	30.00	30.00	2.77%
4	福达化工厂	-	50.00	50.00	4.62%
5	杨汉洲	15.70	9.30	25.00	2.31%
6	徐开昌	10.00	5.00	15.00	1.39%
7	潘向武等 41 名自然人	-	247.00	247.00	22.81%
合计		469.09	613.67	1,082.76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符的原因如下：

① 镇集体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工商登记的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如前文所述，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归属于张郭企管站的镇集体资本金为 685.76 万元，张郭企管站实际对应持有的镇集体资本金为 697.80 万元，两者金额不相符。金额差异的原因，系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为尽快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便于开展经营活动，1997 年 7 月，经办人员即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后至 1997 年 10 月，经评估结果调整及政府部门确认，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方案最终确定。由此造成了镇集体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工商登记的金额不一致。

② 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原因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时，在当时倡导集体股东、企业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多元化股权结构模式的背景下，因此公司引入福达化工厂（名义上为镇集体下属企业）、油毡厂、宏达电热厂作为股东，其中福达化工厂、油毡厂均未实际出资，系名义股东；宏达电热厂实际出资金额为 10.56 万元。

此外，由于《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50 名，而公司因历史原因实际存在 327 名自然人股东。因此，本次增资及股权办理工商登记时，以 43 名自然人股东登记为公司的名义股东。

鉴于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不符，因此，公司通过 2003 年 8 月、2016 年 1 月两次股权调整，使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相匹配（详见下文“6、2003 年工商登记情况”、“8、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4）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①油毡厂的基本情况

油毡厂成立于 1980 年 12 月 5 日，原名为“兴化县张郭油毡厂”，经济性质为社办，注册资金为 549,918.29 元，主管部门为兴化县第二工业局。因行政区划的变更，经兴化市计划委员会批复同意，兴化县张郭油毡厂名称于 1984 年、1988 年分别变更为“兴化县油毡厂”、“兴化市油毡厂”。

根据《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直接申请注销资料查询表》，油毡厂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注销。

②宏达电热厂的基本情况

宏达电热厂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2 日，原名称为“兴化市张郭乡戴垛电热化工厂”，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 2 万元，经兴化市张郭乡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宏达电热厂工商登记为张郭乡戴垛村出资设立，实际为自然人王洪个人出资并进行管理的私营企业。

1993 年 6 月，经兴化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兴化市张郭电热化工厂

更名的批复》（兴计（1993）487号），“兴化市张郭电热化工厂”名称变更为“兴化市宏达电热化工厂”。

1998年7月12日，经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化市宏达电热化工厂转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张政发[1998]45号）同意，宏达电热厂改制为“兴化市宏达电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其股权结构为：王洪持股51.7%，许红凤（王洪的配偶）持股34.5%，王年荣（王洪的侄子）持股13.8%。因宏达电热厂系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红帽子”企业，宏达电热厂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历次出资均由王洪个人投入并享有权益，张郭乡戴垛村集体自始对宏达电热厂没有任何出资或投入，对宏达电热厂不享有任何权益；宏达电热厂改制为宏达公司过程中，按“谁出资、谁所有”的原则界定企业产权为王洪所有，亦无需向集体支付产权转让价款。该等情形经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民委员会（原张郭乡戴垛村已合并入张郭镇赵万村）和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3月22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予以确认。本次改制完成后，宏达电热厂于1998年7月15日经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直接申请注销资料查询表》信息，宏达公司于2008年7月7日经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4、1999年集体股权第一次退出（退出份额430.40万元）

（1）基本情况

1999年11月2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比例的批复》（张政发[1999]50号），同意双乐有限调减集体股权430.40万元（占双乐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39.75%），由双乐有限内部职工认购。

2000年1月10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及双乐有限共同作出《关于双乐公司深化企业改制有关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①镇政府从公司退出430.40万元股本并转让给经营层，政府股本保留267.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70%，个人股及社会法人股由384.96万元增加到815.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30%；

②企业盈余公积 377.10 万元按照股本比例进行量化；按政府比例分配的 243.03 万元（占比为 64.45%），转作借贷关系，不作股本增值，公司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结算给镇政府；

③关于退出的 430.40 万元集体资本，由公司在 2000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前分别向兴化市张郭镇财政所支付 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30.40 万元。

根据参加结算人员于 2002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镇政府与双乐公司企业改制结账事项的说明》，集体股权退出 430.40 万元，按股权比例 64.45%量化的盈余公积为 243.03 万元，转作借贷关系，计算 2000 年至 2002 年三年利息 36.4 万元，本息共计 279.43 万元。因此，第一次集体股权转让的对价合计 709.83 万元（即 430.40+279.43=709.83 万元）。2002 年 12 月 7 日，兴化市张郭镇财政所分别出具相关《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分别确认退股金 430.40 万元、归属于集体的盈余公积本金 240.03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 36.40 万元，均已支付到位。

（2）关于本次集体股权退出方案中企业盈余公积的情况

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盈余公积为 444.30 万元。根据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对杨汉洲同志送股的决定》（张政发[2000]3 号），决定将公司盈余公积 444.30 万元其中的 67.20 万元作为对杨汉洲的股份奖励，奖励标准为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净增资产的 6%。因此，本次集体股权退出方案中确认的企业盈余公积 377.10 万元，系公司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账面金额 444.30 万元减去 67.20 万元后的余额。该等 377.10 万元盈余公积按照股本比例进行量化，按政府比例分配的 243.03 万元（占比为 64.45%），转作借贷关系，不作股本增值，公司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结算给镇政府，利息共计 36.40 万元；按个人股比例分配的 134.07 万元（占比为 35.55%）；未直接支付给职工个人，继续留存在公司盈余公积账面。

（3）本次集体股权退出后的职工认购情况

本次镇集体退出的股权份额 430.40 万元由公司职工出资认缴，其中 67.20 万元根据张郭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杨汉洲同志送股的决定》（张政发[2000]3 号）于

2000年3月19日由公司自盈余公积转至实收资本，并计入杨汉洲名下，作为对其赠送的股权，剩余363.20万元由相关职工于1999年11月5日以现金方式认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职工股东及出资变更明细》”）。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镇集体退出部分股权后，因股权转让的价款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由公司于2002年支付完毕，因此本次镇集体股权退出时，公司未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是在集体股权全部退出后（详见下文“5、2002年集体股权第二次退出”），于2003年一并办理了镇集体退股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下文“6、2003年工商登记情况”）。

5、2002年集体股权第二次退出（退出份额267.40万元）

（1）基本情况

2002年11月18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向兴化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递交《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请示》（张政发[2002]66号），镇政府持有的公司剩余267.4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24.7%）退出。

2002年12月4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作出（2002）7号专项会办纪要，同意镇有股本267.40万元全部退出公司，退股基准日确定为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1月16日，兴化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嘉会财字（2003）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22,163,866.06元，其中：实收资本10,827,583.45元、盈余公积4,368,092.57元、未分配利润6,968,190.04元（税后利润）。

2003年1月18日，张郭镇镇长、张郭镇财政所所长、副所长与双乐有限的代表杨汉洲、徐开昌签署了《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政府股本退出结算的说明》，主要内容为：

①公司盈余公积为436.81万元，量化 $436.81 \times 24.7\% = 107.89$ 万元，为政府股本所得；

②经审计调增（2000年至2002年期间）利润为1,040.03万元，剔除环保78.27

万元、福利退税款 229.05 万元、福利未达账 129.76 万元，共计 437.08 万元，余 602.95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的量化按 $602.95 \text{ 万元} \times (1-33\%) \times 25\% \times 24.7\% = 24.95 \text{ 万元}$ ，应分配红利的量化按 $602.95 \text{ 万元} \times (1-33\%) \times (1-40\%) \times 24.7\% = 59.87 \text{ 万元}$ （前述公式中：33%为企业所得税；40%为盈余公积提取比例，其中 15%为公益金； $1-40\%=60\%$ 为可提取供分配的利润比例；24.7%为镇股本占总股本的比例）。因此，量化后归属于政府股本所得的盈余公积和应分配红利合计 84.82 万元。同时，根据兴嘉会财字（2003）1 号《审计报告》的说明，公司仍需支出的期后事项总计约为 918.57 万元，故经双方商定前述 84.82 万元不计结算。

③鉴于镇政府股本退出，公司三年内再支付 450 万元给镇政府。2003 年度支付 200 万元，2004 年度支付 150 万元，2005 年度支付 1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清退的集体股权 267.40 万元、需支付给政府的量化盈余公积 107.89 万元、需三年内支付给政府的 450 万元由公司分次向镇政府支付，兴化市张郭镇财政所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7 日、2003 年 1 月 18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相关《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确认该等款项均已支付到位。

（2）第二次集体股权退出后的员工认购情况

本次镇集体退出股权 267.40 万元由公司 6 名职工进行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资金来源			
		银行缴款	2002 年度 年薪收入	2002 年度 红利	现金
1	杨汉洲	1,459,000	176,400	278,600	-
	小计	1,914,000			
	备注	1、银行缴款凭证：2003 年 2 月 11 日（120 万）、2003 年 2 月 12 日（15.9 万）、2003 年 2 月 12 日（10 万）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 2、现金收据：No.0000124，股金金额 1,914,000 元。			

2	潘向武	122,576	44,160	33,264	-
	小计	200,000			
	备注	1、银行缴款凭证：2003年2月17日（3万）、2003年2月17日（9.2576万元）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 2、现金收据：No.0000128，股金金额200,000元。			
3	赵永东	80,000	44,160	33,264	42,576
	小计	200,000			
	备注	1、银行缴款凭证：2003年2月14日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 2、现金收据：No.0000126，股金金额200,000元。			
4	毛顺明	89,383	44,160	30,888	35,569
	小计	200,000			
	备注	1、银行缴款凭证：2003年2月14日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 2、现金收据：No.0000127，股金金额200,000元。			
5	徐开昌	39,485	36,677	23,760	-
	小计	100,000			
	备注	1、银行缴款凭证：2003年2月14日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 2、股金收据：No.0000125，股金金额100,000元。			
6	汤恒远	37,056.21	22,943.79	-	-
	小计	60,000			
	备注	1、银行缴款凭证：2003年2月15日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 2、现金收据：No.0000129，股金金额60,000元			
合计		1,827,500.00	368,578.79	399,776.00	78,145.00
		2,674,000			

(3)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镇集体退出全部股权后，公司未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是于2003年与前次股权退出一并办理了镇集体退股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下文“6、2003年工商登记情况”）。

6、2003 年工商登记情况

如前文所述，镇集体股权 1999 年第一次转让时及 200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03 年统一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公司 1997 年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不符，因此，公司在原工商登记的基础上以股权转让方式调整了公司股权结构，张郭企管站、福达化工厂、油毡厂分别将其名下登记的股权转让给相关职工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张郭 企管站	杨汉洲	32.69%	354.00	354.00
	潘向武	3.05%	33.00	33.00
	赵永东	3.05%	33.00	33.00
	毛顺明	2.86%	31.00	31.00
	孙映海	2.77%	30.00	30.00
	何名中	2.77%	30.00	30.00
	杨汉中	2.31%	25.00	25.00
	汤恒远	2.31%	25.00	25.00
	徐扣珠	2.29%	24.76	24.76
	赵京双	1.85%	20.00	20.00
	葛扣根	1.85%	20.00	20.00
	徐开昌	1.39%	15.00	15.00
	赵京询	1.39%	15.00	15.00
	黄世昌	1.39%	15.00	15.00
	戴信华	1.39%	15.00	15.00
小计		63.33%	685.76	685.76
福达化工厂	徐慧华	2.77%	30.00	30.00
	迕兴春	1.05%	11.40	11.40
	杨汉功	0.79%	8.60	8.60
小计		4.61%	50	50
油毡厂	周荣	1.51%	16.30	16.30
	迕兴春	0.99%	10.70	10.70
	赵和平	0.28%	3.00	3.00
小计		2.78%	30	30
宏达公司	杨汉功	1.63%	17.6	17.60
	徐扣珠	0.17%	1.84	1.84
小计		1.80%	19.44	19.44
合计		72.52%	785.20	785.20
钱正海	张红东	0.28%	3.00	3.00
赵启标		0.18%	2.00	2.00

罗健		0.18%	2.00	2.00
徐云飞		0.18%	2.00	2.00
赵京春		0.18%	2.00	2.00
孙明军		0.18%	2.00	2.00
杨春明		0.18%	2.00	2.00
李丙奎		0.18%	2.00	2.00
赵启庆		0.18%	2.00	2.00
潘洪波		0.18%	2.00	2.00
华兰凤		0.18%	2.00	2.00
葛秋林		0.18%	2.00	2.00
葛汝佳		0.18%	2.00	2.00
仇卫红		0.09%	1.00	1.00
赵京玉		0.09%	1.00	1.00
孙华进		0.09%	1.00	1.00
小计		2.77%	30.00	30.00
葛汝宝	李俊红	0.92%	10.00	10.00
赵京星		0.46%	5.00	5.00
赵观平		0.46%	5.00	5.00
罗本其		0.46%	5.00	5.00
李丙良		0.28%	3.00	3.00
孔荣		0.18%	2.00	2.00
小计		2.77%	30.00	30.00
戴文杰	罗春光	0.92%	10.00	10.00
刘荣礼		0.92%	10.00	10.00
赵才印		0.46%	5.00	5.00
小计		2.31%	25.00	25.00
赵信祥	赵和平	0.92%	10.00	10.00
赵京仁		0.92%	10.00	10.00
曹洪如		0.18%	2.00	2.00
小计		2.03%	22.00	22.00
合计		9.88%	107.00	107.00

经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汉洲	379.00	35.00%	13	何名忠	30.00	2.77%
2	潘向武	48.00	4.43%	14	杨汉中	30.00	2.77%
3	赵永东	48.00	4.43%	15	葛扣根	30.00	2.77%
4	毛顺明	46.00	4.25%	16	汤恒远	30.00	2.77%
5	徐开昌	30.00	2.77%	17	罗春光	30.00	2.77%
6	赵京询	30.00	2.77%	18	李俊红	30.00	2.77%

7	黄世昌	30.00	2.77%	19	张红东	30.00	2.77%
8	孙映海	30.00	2.77%	20	徐扣珠	26.60	2.46%
9	徐慧华	30.00	2.77%	21	周荣	26.30	2.43%
10	赵和平	30.00	2.77%	22	杨汉功	26.20	2.42%
11	戴信华	30.00	2.77%	23	迳兴春	22.10	2.04%
12	赵京双	30.00	2.77%	24	宏达公司	10.56	0.98%
合计						1,082.76	100%

本次股权调整后，张郭企管站、福达化工厂、油毡厂在工商登记中均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宏达公司持有公司 10.56 万元的股权，与其实际出资情况相符；公司工商登记的 2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072.2 万元股权，与公司全体职工股东实际出资总额相符，但该等 23 名股东的出资额实际系由 227 名职工股东持有。

7、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宏达公司转让股权）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宏达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98% 股权（出资额 10.56 万元）作价 10.56 万元转让给王洪（系宏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日，宏达公司与王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24 名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汉洲	379.00	35.00%	13	何名忠	30.00	2.77%
2	潘向武	48.00	4.43%	14	杨汉中	30.00	2.77%
3	赵永东	48.00	4.43%	15	葛扣根	30.00	2.77%
4	毛顺明	46.00	4.25%	16	汤恒远	30.00	2.77%
5	徐开昌	30.00	2.77%	17	罗春光	30.00	2.77%
6	赵京询	30.00	2.77%	18	李俊红	30.00	2.77%
7	黄世昌	30.00	2.77%	19	张红东	30.00	2.77%
8	孙映海	30.00	2.77%	20	徐扣珠	26.60	2.46%
9	徐慧华	30.00	2.77%	21	周荣	26.30	2.43%
10	赵和平	30.00	2.77%	22	杨汉功	26.20	2.42%
11	戴信华	30.00	2.77%	23	迳兴春	22.10	2.04%
12	赵京双	30.00	2.77%	24	王洪	10.56	0.98%
合计						1,082.76	100%

8、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1）股权转让（股权还原）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调整前，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24 名自然人（包括 23 名职工股东及外部股东王洪）。公司实际的职工股东自 2003 年工商变更登记后陆续变更。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1,082.76 万元股权的实际权益持有人为 144 名自然人股东（除王洪外均为公司职工），且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杨汉洲等五名自然人陆续向公司增资 702.74 万元，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总额实际为 1,785.50 万元。为明晰股权，公司于 2016 年对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本次股权调整的方案为：由实际权益人按实际持股金额设立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 3 家持股平台，并受让原工商登记显名股东代为持有的相应份额的股权，实际权益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原工商登记的 24 名自然人股东调整为 3 家持股平台及 7 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议案》，公司 144 名实际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前述方案进行股权调整。2016 年 1 月，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王洪	徐开昌	10.56	10.56
张红东		8.40	8.40
杨汉忠	赵永东	2.50	2.50
葛扣根		2.50	2.50
张红东		20.00	20.00
徐慧华	潘向武	6.30	6.30
张红东		0.70	0.70
张红东	毛顺明	7.70	7.70
杨汉洲	同赢投资	22.90	22.90
赵京双		18.40	18.40
罗春光		30.00	30.00
赵和平		30.00	30.00
迮兴春		22.10	22.10
徐扣珠		26.60	26.60
孙映海		30.00	30.00
周荣		26.30	26.30
何名忠	双赢投资	30.00	30.00
李俊红		30.00	30.00
赵京询		30.00	30.00
徐慧华		23.70	23.70
张红东	共赢投资	11.20	11.20
杨汉功		26.20	26.20

黄世昌		30.00	30.00
汤恒远		30.00	30.00
戴信华		30.00	30.00
赵京双		11.60	11.60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汉洲	356.10	32.89%
2	潘向武	55.00	5.08%
3	赵永东	55.00	5.08%
4	毛顺明	53.70	4.96%
5	徐开昌	48.96	4.52%
6	杨汉忠	27.50	2.54%
7	葛扣根	27.50	2.54%
8	同赢投资	180.00	16.62%
9	双赢投资	140.00	12.93%
10	共赢投资	139.00	12.84%
合计		1,082.76	100%

（2）股权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144 名股东均就各自实际持股及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宜签署相关股权确认函，对在持股期间所持有公司股权的数量及变更过程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调整过程中，隐名股东赵益军对其持有的公司 3.7 万元出资进行了确认，但未签署持股平台设立的相关文件。因此，赵益军对公司的 3.7 万元出资所对应享有的权益，由潘向武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中代为持有。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赵益军与潘向武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赵益军将其在同赢投资 2.06% 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 3.7 万元）按 17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向武。同日，潘向武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赵益军支付了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77.6 万元，赵益军签署《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函》，对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潘向武向赵益军支付的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系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前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赵益军与潘向武之间的权益代持关系即行解除，赵益军不再持有同赢投资任何权益，亦不再持

有公司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3) 增资至 1,785.50 万元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公司 5 名职工股东杨汉洲、杨汉忠、葛扣根、黄世昌、朱骥陆续向公司缴纳股本金 702.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缴纳出资额（万元）	股金收据日期
1	杨汉洲	58.00	2007 年 4 月 6 日
		71.24	2008 年 7 月 25 日
		150.00	2011 年 12 月 28 日
		350.00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	杨汉忠	22.50	2008 年 11 月 14 日
3	朱骥	21.00	2007 年 5 月 1 日
4	黄世昌	20.00	2009 年 10 月 27 日
5	葛扣根	10.00	2007 年 5 月 6 日
合计		702.74	-

但因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不符，前述增资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及股权转让调整股权结构后，就前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为：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78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2.74 万元由杨汉洲认缴 629.24 万元、杨汉忠认缴 22.5 万元，朱骥认缴 21 万元、黄世昌认缴 20 万元、葛扣根认缴 10 万元，其中：杨汉洲、杨汉忠、葛扣根直接向公司缴付出资，黄世昌、朱骥分别通过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向公司缴付出资。

本次增资由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泰嘉会变验（2016）第 15 号《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94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复核。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账凭证、公司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除前文所述赵益军所持权益由潘向武在持股平台代为持有外，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汉洲	985.34	55.19%
2	潘向武	55.00	3.08%
3	赵永东	55.00	3.08%
4	毛顺明	53.70	3.01%
5	徐开昌	48.96	2.74%
6	杨汉忠	50.00	2.80%
7	葛扣根	37.50	2.10%
8	同赢投资	180.00	10.08%
9	双赢投资	160.00	8.96%
10	共赢投资	160.00	8.96%
合计		1,785.50	100%

9、2016年3月增资

2016年3月2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共享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5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4.5万元由原股东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杨汉忠、葛扣根与新股东共享投资共同以货币资金合计11,921.10万元认缴，其余股东均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方	投资总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杨汉洲	8,208.1	519.5	7,688.6
2	潘向武	197.5	12.5	185
3	赵永东	197.5	12.5	185
4	毛顺明	197.5	12.5	185
5	徐开昌	197.5	12.5	185
6	杨汉忠	197.5	12.5	185
7	葛扣根	197.5	12.5	185
8	共享投资	2,528	160.0	2,368
合计		11,921.1	754.5	11,166.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汉洲	1,504.84	59.24%	7	葛扣根	50.00	1.97%
2	潘向武	67.50	2.66%	8	同赢投资	180.00	7.09%
3	赵永东	67.50	2.66%	9	双赢投资	160.00	6.30%
4	毛顺明	66.20	2.60%	10	共赢投资	160.00	6.30%
5	徐开昌	61.46	2.42%	11	共享投资	160.00	6.30%

6	杨汉忠	62.50	2.46%	合计	2,540.00	100%
---	-----	-------	-------	----	----------	------

本次增资由嘉和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泰嘉会变验（2016）第 18 号《验资报告》，并经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94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复核。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账凭证、公司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0、2017 年 3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经审计的不含专项储备的净资产总额 398,334,145.24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5,08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5,08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汉洲	3,009.68	59.2457%	7	葛扣根	100.00	1.9685%
2	潘向武	135.00	2.6575%	8	同赢投资	360.00	7.0866%
3	赵永东	135.00	2.6575%	9	双赢投资	320.00	6.2992%
4	毛顺明	132.40	2.6063%	10	共赢投资	320.00	6.2992%
5	杨汉忠	125.00	2.4606%	11	共享投资	320.00	6.2992%
6	徐开昌	122.92	2.4197%	合计		5,080.00	100%

（2）股份改制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发行人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被税务机关进行追缴或要求补缴的可能。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承诺因上述净资产折股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将按照税务局的要求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 2017年4月第一次增资

①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8,466,68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总数增加至59,266,683股，新增股份由新股东霍尔果斯新潮、广誉汇程投资、程誉远投资、嘉远资本、晋江石达、广州华生、芮红波以23.62元/股的价格认购，该等认购款中的8,466,683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91,533,317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出资金额、认购股份数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增资方	投资总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霍尔果斯新潮	90,000,000	3,810,008	86,189,992
2	广誉汇程投资	25,000,000	1,058,335	23,941,665
3	程誉远投资	30,000,000	1,270,003	28,729,997
4	嘉远资本	15,000,000	635,001	14,364,999
5	晋江石达	20,000,000	846,668	19,153,332
6	广州华生	10,000,000	423,334	9,576,666
7	芮红波	10,000,000	423,334	9,576,666
合计		200,000,000	8,466,683	191,533,317

本次增资扩股经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5,926.6683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926.6683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汉洲	3,009.6800	50.7820%	10	同赢投资	360.0000	6.0742%
2	潘向武	135.0000	2.2778%	11	双赢投资	320.0000	5.3993%
3	赵永东	135.0000	2.2778%	12	共赢投资	320.0000	5.3993%
4	毛顺明	132.4000	2.2340%	13	共享投资	320.0000	5.3993%
5	徐开昌	122.9200	2.0740%	14	程誉远投资	127.0003	2.1429%
6	葛扣根	100.0000	1.6873%	15	广誉汇程 投资	105.8335	1.7857%
7	杨汉忠	125.0000	2.1091%	16	晋江石达	84.6668	1.4286%
8	芮红波	42.3334	0.7143%	17	嘉远资本	63.5001	1.07143%
9	霍尔果 斯新潮	381.0008	6.4286%	18	广州华生	42.3334	0.7143%
合计						5,926.6683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03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验资报告》、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账凭证、公司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②关于本次增资扩股的特殊约定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分别与霍尔果斯新潮、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嘉远资本、晋江石达、广州华生、芮红波（以下合称“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对上述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主要内容为：

a.除非取得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者优于本次增资的条件引入其他投资者，并约定由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补偿义务。

b.若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或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后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本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c.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实质性资产被出售转让、清算或结束营业而进行资产分配时，公司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应交税金并清偿公司普通债务后有剩余财产的同时，应向投资者优先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本次投资额为基础加 7.2%年单利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应付股利”中投资方应得的部分，上述优先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财产，则投资方和其他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③特殊约定的终止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东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共同与各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解除上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创始股东

承担的反稀释补偿义务、回购义务及清算优先支付义务，原基于《投资协议》约定之上述特殊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之间的上述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鉴于特殊约定已经终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2017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926.6683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资本公积1,573.3317万元按原持股比例转增。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汉洲	3,808.6492	50.7820%	10	同赢投资	455.5679	6.0742%
2	潘向武	170.8380	2.2778%	11	双赢投资	404.9493	5.3993%
3	赵永东	170.8380	2.2778%	12	共赢投资	404.9493	5.3993%
4	毛顺明	167.5478	2.2340%	13	共享投资	404.9493	5.3993%
5	徐开昌	155.5511	2.0740%	14	程誉远投资	160.7146	2.1429%
6	葛扣根	126.5466	1.6873%	15	广誉汇程 投资	133.9287	1.7857%
7	杨汉忠	158.1833	2.1091%	16	晋江石达	107.1430	1.4286%
8	芮红波	53.5715	0.7143%	17	嘉远资本	80.3572	1.07143%
9	霍尔果斯新潮	482.1437	6.4286%	18	广州华生	53.5715	0.7143%
合计						7,50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17年5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14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验资报告》公司实收资本记账凭证。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18年9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9月28日，霍尔果斯新潮分别与顾桂军、孟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霍尔果斯新潮将所持公司139.2860万股股份以每股18.67元、合计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桂军；将所持公司21.4286万股股份以每股18.67元、合计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汉洲	3,808.6492	50.7820%	11	霍尔果斯新潮	321.4291	4.2858%
2	顾桂军	139.2860	1.8571%	12	同赢投资	455.5679	6.0742%
3	潘向武	170.8380	2.2778%	13	双赢投资	404.9493	5.3993%
4	赵永东	170.8380	2.2778%	14	共赢投资	404.9493	5.3993%
5	毛顺明	167.5478	2.2340%	15	共享投资	404.9493	5.3993%
6	徐开昌	155.5511	2.0740%	16	程誉远投资	160.7146	2.1429%
7	葛扣根	126.5466	1.6873%	17	广誉汇程投资	133.9287	1.7857%
8	杨汉忠	158.1833	2.1091%	18	晋江石达	107.1430	1.4286%
9	芮红波	53.5715	0.7143%	19	嘉远资本	80.3572	1.07143%
10	孟岩	21.4286	0.2857%	20	广州华生	53.5715	0.7143%
合计						7,5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的银行业务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顾桂军、孟岩已向霍尔果斯新潮全额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

(4)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0 月 2 日，公司内部股东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葛扣根、杨汉忠与外部股东霍尔果斯新潮、广誉汇程投资、程誉远投资、嘉远资本、晋江石达、广州华生、芮红波、顾桂军、孟岩签订了《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整体估值由 140,000 万元调整至 105,000 万元，外部股东霍尔果斯新潮、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晋江石达、嘉远资本、广州华生、芮红波、顾桂军、孟岩的投资额占公司估值的比例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增加，由公司部分原股东无偿向该等外部股东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杨汉洲	顾桂军	371,635	杨汉洲	广誉汇程投资	357,341
潘向武		16,669	潘向武		16,029
赵永东		16,669	赵永东		16,029
毛顺明		16,349	毛顺明		15,720
徐开昌		15,178	徐开昌		14,594
葛扣根		12,349	葛扣根		11,873
杨汉忠		15,434	杨汉忠		14,841
合计		464,283	合计		446,427

杨汉洲	芮红波	142,937	杨汉洲	晋江石达	285,872
潘向武		6,411	潘向武		12,823
赵永东		6,411	赵永东		12,824
毛顺明		6,288	毛顺明		12,575
徐开昌		5,838	徐开昌		11,676
葛扣根		4,749	葛扣根		9,498
杨汉忠		5,937	杨汉忠		11,873
合计		178,571	合计		357,141
杨汉洲	孟岩	57,174	杨汉洲	嘉远资本	214,405
潘向武		2,565	潘向武		9,617
赵永东		2,565	赵永东		9,617
毛顺明		2,515	毛顺明		9,432
徐开昌		2,335	徐开昌		8,757
葛扣根		1,899	葛扣根		7,124
杨汉忠		2,375	杨汉忠		8,905
合计		71,428	合计		267,857
杨汉洲	霍尔果斯新潮	857,617	杨汉洲	广州华生	142,937
潘向武		38,469	潘向武		6,411
赵永东		38,469	赵永东		6,411
毛顺明		37,728	毛顺明		6,288
徐开昌		35,026	徐开昌		5,838
葛扣根		28,495	葛扣根		4,749
杨汉忠		35,619	杨汉忠		5,937
合计		1,071,423	合计		178,571
杨汉洲	程誉远投资	428,808			
潘向武		19,235			
赵永东		19,234			
毛顺明		18,864			
徐开昌		17,513			
葛扣根		14,248			
杨汉忠		17,809			
合计		535,71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汉洲	3,522.7766	46.9704%	11	霍尔果斯新潮	428.5714	5.7143%
2	顾桂军	185.7143	2.4762%	12	同赢投资	455.5679	6.0742%
3	潘向武	158.0151	2.1069%	13	双赢投资	404.9493	5.3993%
4	赵永东	158.0151	2.1069%	14	共赢投资	404.9493	5.3993%
5	毛顺明	154.9719	2.0663%	15	共享投资	404.9493	5.3993%

6	徐开昌	143.8756	1.9183%	16	程誉远投资	214.2857	2.8571%
7	葛扣根	117.0482	1.5606%	17	广誉汇程 投资	178.5714	2.3810%
8	杨汉忠	146.3103	1.9508%	18	晋江石达	142.8571	1.9048%
9	芮红波	71.4286	0.9524%	19	嘉远资本	107.1429	1.4286%
10	孟岩	28.5714	0.3809%	20	广州华生	71.4286	0.9524%
合计						7,500	100%

(5) 2019年12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①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0日，顾桂军分别与赵观军、朱秋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顾桂军将其所持发行人87.0130万股、33.7662万股股份以每股15.0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观军、朱秋红，转让对价分别为1,305.89万元、506.77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汉洲	3,522.7766	46.9704%	12	孟岩	28.5714	0.3809%
2	潘向武	158.0151	2.1069%	13	霍尔果 斯新潮	428.5714	5.7143%
3	赵永东	158.0151	2.1069%	14	同赢投资	455.5679	6.0742%
4	毛顺明	154.9719	2.0663%	15	双赢投资	404.9493	5.3993%
5	徐开昌	143.8756	1.9183%	16	共赢投资	404.9493	5.3993%
6	葛扣根	117.0482	1.5606%	17	共享投资	404.9493	5.3993%
7	杨汉忠	146.3103	1.9508%	18	程誉远投资	214.2857	2.8571%
8	芮红波	71.4286	0.9524%	19	广誉汇程 投资	178.5714	2.3810%
9	赵观军	87.0130	1.1602%	20	晋江石达	142.8571	1.9048%
10	顾桂军	64.9351	0.8658%	21	嘉远资本	107.1429	1.4286%
11	朱秋红	33.7662	0.4502%	22	广州华生	71.4286	0.9524%
合计						7,500	100%

②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转让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与本次股份转让当事人顾桂军、赵观军、朱秋红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的银行业务凭证。顾桂军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于2018年9月受让发行人股份。当时顾桂军自有资金不足，部分投资款系借款。2019年末，因顾桂军个人资金压力较大，同时为了分散投资风险，顾桂军遂与其朋友朱秋红、

赵观军协商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经各方协商，顾桂军以其入股价格加一定的资金成本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顾桂军、受让方赵观军和朱秋红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赵观军、朱秋红已向顾桂军全额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均已交割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2、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提交《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对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的申请报告》。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意见》，确认“对双乐股份历史沿革中集体权益界定及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同意对双乐股份相关改制的方案、实施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

经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请示》（张政发[2017]132 号）及《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给予补充确认的请示》（张政发[2018]60 号）、兴化市人民政府出具《兴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请示》（兴政发[2017]75 号）及《兴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请示》（兴政发[2018]48 号）、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等事项的请示》（泰政发[2017]118 号）及《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函》逐级确认转报，2018 年 5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8]34 号），确认“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前身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后，存在股权转让、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但公司

股东应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到位或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已支付相应对价，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纠纷；公司 1999 年、2002 年镇集体退出部分股权过程中，虽当时未履行相关评估程序，但相关改制方案已经张郭镇人民政府认可，镇集体股权退出的对价系根据双乐有限当时账面或经审计调整后镇集体股权对应享有的权益（含福达化工厂的权益）确定，公司向镇集体支付的退股对价均高于相应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权益价值，相关对价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江苏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股份）转让之受让方分别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股份）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红利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付款凭证、分红款明细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双乐泰兴一家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主营业务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铬黄、锌黄、酞菁、钼红、偶氮颜料、涂料、橡胶、塑料、硫酸铵、氰尿酸制造；科技开发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	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双乐泰兴	颜料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酞菁系列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编号：苏（泰）安危化使字 M00001 号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0年11月14日

2	双乐泰兴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WH安 许证字[M00278]	江苏省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生产	2017年5月24日 至 2020年5月23日
3	双乐泰兴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编号：321210239	江苏省化 学品登记 中心	登记品种： 盐酸、三氯 化铝（无 水）、次氯酸 钠溶液[含 有效 氧>5%]等	2019年9月10日 至 2022年9月9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乐泰兴持有的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M00278]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2020年5月23日到期，双乐泰兴于2020年3月4日通过江苏省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系统申报换领新证，并于2020年3月5日通过网申、于2020年3月7日经系统受理并建议准予许可。受疫情影响，双乐泰兴目前尚未换取新证。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于2020年2月26日发布的《应急管理部出台八项措施统筹推进企业安全防范和复工复产》第一项措施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根据泰州市应急管理局、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双乐泰兴《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延期换证的条件，暂未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双乐泰兴的日常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进出口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220950249	泰州海关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250383	兴化市商务局	-
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备案登记证	3219000031	泰州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
4	双乐泰兴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212962933	泰州海关	长期
5	双乐泰兴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260296	泰兴市商务局	-
6	双乐泰兴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17060709090 500000047	江苏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采购、销售合同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酞菁系列和铬系颜料；经营模式为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通过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并组织生产，向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各类产品并提供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8,730,735.02 元、991,050,052.16 元、1,135,275,004.8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90%、99.9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状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1	广州华生	1995 年 1 月	400	存续	4,275.57	3.76	酞菁蓝、酞菁绿等
2	常州雅乐色彩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66	存续	2,870.22	2.53	钼红、酞菁蓝、酞菁绿等
3	南通新色材精细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0	存续	2,396.54	2.11	钼红等
4	苏州科斯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5,000	存续	2,011.09	1.77	酞菁蓝、酞菁绿、铜酞菁等
5	骆驼颜料(苏州)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500	存续	1,886.13	1.66	钼红、柠黄等
合计		-	-	-	13,439.55	11.83	-
2018 年度							
1	广州华生	1995 年 1 月	400	存续	4,646.26	4.68	酞菁蓝、酞菁绿等
2	南通新色材精细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0	存续	2,896.52	2.92	钼红等
3	常州雅乐色彩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66	存续	2,436.57	2.46	钼红、酞菁蓝、酞菁绿等
4	骆驼颜料(苏州)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500	存续	2,368.15	2.39	钼红、中黄等
5	南京盛楷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000	存续	2,041.84	2.06	酞菁蓝
合计		-	-	-	14,389.34	14.50	-
2017 年度							
1	广州华生	1995 年 1 月	400	存续	3,300.51	3.67	酞菁蓝、酞菁绿等
2	常州雅乐色彩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66	存续	2,744.66	3.05	钼红、酞菁蓝、酞菁绿等
3	南通新色材精细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0	存续	2,610.06	2.90	钼红等

4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	24,255	存续	2,228.66	2.48	酞菁蓝、酞菁绿、铜酞菁等
5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	5,450	存续	1,941.18	2.16	酞菁蓝等
合计		-	-	-	12,825.06	14.25	-

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2019年末。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销售合同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主要客户广州华生持有发行人0.9524%的股份，南京盛楷源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间接股东之一芮红波持有发行人0.9524%的股份，南通新色材精细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铃木正郎曾系报告期内曾经参股的企业南通恩艾希的股东（当时持股比例33.5%）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691.26	17.17%	中铬黄
	2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687.82	15.39%	电解铜
	3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586.71	15.21%	苯酐
	4	江西金洋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850.98	6.82%	精铅
	5	张家港保税区联合利昌贸易有限公司	1,955.14	3.46%	尿素
合计			32,771.90	58.07%	-
2018	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730.65	19.40%	中铬黄
	2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685.98	17.51%	苯酐

	3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278.15	9.54%	电解铜
	4	江西金洋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329.69	7.83%	精铅
	5	双登天鹏冶金江苏有限公司	3,063.72	5.54%	精铅
		合计	33,088.18	59.83%	-
2017	1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623.62	16.59%	苯酐
	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431.57	16.22%	中铬黄
	3	太和县长江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3,849.00	7.41%	尿素
	4	阮氏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509.08	6.75%	氯化亚通
	5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2,944.48	5.67%	苯酐等
			合计	27,357.76	52.64%

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额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 2019 年末。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采购合同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中的工业颜料制造（C2643，指用于陶瓷、搪瓷、玻璃等工业的无机颜料及类似材料的生产活动）和染料制造（C2645，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的生产活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

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汉洲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杨汉洲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汉洲以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分别为霍尔果斯新潮、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程誉远投资和广誉汇程投资，其中：霍尔果斯新潮持有发行人 5.7143% 的股份，同赢投资持有发行人 6.0742% 的股份，双赢投资持有发行人 5.3993% 的股份，共赢投资持有发行人 5.3993% 的股份，共享投资持有发行人 5.3993% 的股份；程誉远投资及广誉汇程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2.8571%、2.3810% 的股份，程誉远投资和广誉汇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石敢当投资，程誉远投资和广誉汇程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2381% 的股份。该等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和袁春华，独立董事陈信华、何滔滔和杭正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潘向武直接及通过同赢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2.2320% 的股份，赵永东持有发行人 2.1069% 的股份，毛顺明持有发行人 2.0663%

的股份，徐开昌持有发行人 1.9183% 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葛扣根、朱骥、孙映海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葛扣根持有发行人 1.5606% 的股份、朱骥通过共赢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124% 的股份、孙映海通过同赢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19% 的股份。

除发行人董事杨汉洲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潘向武、赵永东分别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开昌兼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外，杨汉栋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该等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杨汉栋通过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5399% 的股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伟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7 月，王伟才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报告期内，王伟才曾经为发行人的监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伟才通过共享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15% 的股份。

5、其他关联自然人

赵秋兰系杨汉洲的配偶，杨汉忠系杨汉洲的兄长，赵京双系杨汉洲配偶赵秋兰的兄长，赵秋兰、杨汉忠、赵京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赵秋兰	女	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集镇	321083196408*****	无
2	杨汉忠	男	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集镇	321083196106*****	无
3	赵京双	男	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赵东四组	321083196208*****	无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汉洲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汉洲持股0.02%，并担任董事，发行人持股1.79%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泰州明煌电器线缆有限公司	杨汉洲的姐夫严长桂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用电热元件、电炉丝、电阻丝、电热圈、电热板、紧固件及其他金属件加工；编织袋、复合袋、聚乙烯薄膜、塑料助剂、高温导线、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3	兴化市江云物资经营部	杨汉洲的配偶的姐姐赵林凤作为经营者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热器材、日用百货、机械配件、不锈钢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办公用品销售
4	兴化市泰亚五金制品经营部	杨汉洲配偶的姐姐赵桂兰作为经营者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建材零售
5	江苏双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杨汉洲配偶的兄弟赵京存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机电设备配件制造，自动控制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加工，无氧铜杆、铜丝制造、加工、销售
6	江苏云开线缆有限公司	杨汉洲配偶的兄弟赵京存持股90%	特种复合线、电磁线制造、销售，五金电器、电线电缆、裸铜线、镀锡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7	兴化市福源不锈钢制品厂	杨汉洲配偶的兄弟赵京存独资设	不锈钢拉丝、焊丝、电热元件、法兰、管道件生产、销售

		立的个体工商户	
8	杭州振伟化工有限公司	杨汉洲配偶的兄弟赵京双持股70%	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厨房设备、金属材料、五金电器批发、零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部分企业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资料，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农商行”）

兴化农商行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87,780 万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持有其 0.02% 的股份，发行人持有其 1.79% 的股份。兴化农商行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7039842962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曹文铭，住所为江苏省兴化市五里东路 2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查阅了兴化农商行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兴化农商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泰州明煌电器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煌电器”）

明煌电器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28 万元，严长桂持有其 100% 的股权。明煌电器现持有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142631799U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严永明，住所为兴化市张郭镇刘纪工业集中区，营业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查阅了明煌电器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明煌电器的业务为“通用电热元件、电炉丝、电阻丝、电热圈、电热板、编织袋、复合袋、聚乙烯薄膜、高温导线加工、销售”。

(3) 兴化市江云物资经营部（以下简称“江云物资”）

江云物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81600829255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赵林风，住所为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人民路，营业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云物资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云物资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五金、水暖配件、机械配件、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化工原料销售”。

(4) 兴化市泰亚五金制品经营部（以下简称“泰亚五金”）

泰亚五金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81600568300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赵桂兰，住所为兴化市张郭镇赵万路，营业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亚五金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泰亚五金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五金建材零售”。

(5) 江苏双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达机电”）

双达机电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08 万元，赵京存、赵京明分别持有其 90%、10% 的股权，原持有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81000009742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京存，住所为兴化市张郭镇戴张路，双达电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达机电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双达机电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达机电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配件制造，自动控制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加工，无氧铜杆、铜丝制造、加工、销售”。

(6) 江苏云开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开线缆”）

云开线缆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580 万元，赵京存、吴寿南分别持有其 90%、10% 的股权，原持有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81000105172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戴正寿，住所为兴化市张郭镇戴张路，云开线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开线缆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云开线缆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云开线缆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裸铜线、镀锡线销售”。

(7) 兴化市福源不锈钢制品厂（以下简称“福源不锈钢”）

福源不锈钢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注册号为 321281600135766，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赵京存，住所为兴化市张郭镇开发区，营业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查阅了福源不锈钢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福源不锈钢自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

(8) 杭州振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伟化工”）

振伟化工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赵京双、黄粉罗分别持有其 70%、30% 的股权，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685839617C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粉罗，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景芳六区 19 幢 2-3，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振伟化工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振伟化工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厨房设备、金属材料、五金电器等批发零售”。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杨汉洲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天津希耐尔	董事潘向武配偶的弟	不锈钢材料、金属材料、不锈钢配

	钢业有限公司	弟徐冬华持股 40%，担任总经理	件批发；不锈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装卸服务
2	兴化市希耐电热材料厂	董事潘向武配偶的弟弟徐冬华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电热电器、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3	天津盈悦人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潘向武配偶的弟弟徐冬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诊疗服务）；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疗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医疗设备、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健身器材、保健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4	上海顺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赵永东儿子的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工艺礼品、计算机及软硬件、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仪器仪表、汽摩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泵、阀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5	兴化市乾坤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毛顺明儿子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热电器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销售
6	南京环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开昌的女儿徐燕、女婿杨正伟合计持股 100%，杨正伟担任执行董事	机电设备研发、销售；电线、电缆、轴承、钢材、管道、阀门、五金、劳保用品、电气及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锈钢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销售；水电安装
7	南京润泰市场正业机电设备销售中心	董事徐开昌的女婿杨正伟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机电、五金、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绝缘材料、模具、砂轮片销售
8	泰州市兴龙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徐开昌配偶的父亲徐咸龙持股 81.48%，并担任执行	环保水处理设备、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净水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董事、总经理	环保水处理设备的技术服务
9	兴化市玖众电热仪表厂	董事徐开昌配偶的弟弟徐铁珠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电热仪表、压力仪表、电热配件、电热电器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高温导线、补偿导线销售
10	江阴市新迎瑞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袁春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林木(不含种子、苗木)、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燃油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11	江阴市亭敬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袁春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的销售
12	上海则创广告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信华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页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的销售
13	上海永珈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信华的儿子陈永祥及儿媳张珈毓共同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页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的销售
14	上海仪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信华的儿子陈永祥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玩具、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
15	上海奇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信华的儿子陈永祥持股 60%	从事网络科技、数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网页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6	苏州市锦达丝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杭正亚子女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制造、加工:真丝绸、混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纺织原料、纺机配件、纺织品、建材、五金、非危险化工产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7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滔滔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虚拟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其它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技能培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房屋、自有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

			制、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空气污染治理相关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和管理服务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8	江苏申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葛扣根的兄弟葛田根持股 51.1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非开挖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古典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械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水泵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安装
19	江苏赵万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申基的控股子公司	新型墙体材料（混凝土砌块和混凝土复合保温砌块）、建筑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20	金华市婺城区锡华电热电器经营部	监事葛扣根的姐姐的配偶赵观民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电热元件、仪表电器、保温耐火材料零售
21	二道区兴安物资经销处	监事葛扣根的配偶的兄弟高安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水暖件、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劳保用品、日用杂品、标准件、电料、建材、阀门*零售
22	兴化市张郭镇泰格水暖器材经营部	监事孙映海女婿的父亲沈德其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水暖器材零售
23	兴化市双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杨汉栋的父亲杨根林与妹夫陈长达共同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锈钢制品、拉管、管件、法兰、标准件、不锈钢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热电阻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24	乐山市强奥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杨汉栋的妹妹杨双梅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建材、五金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日用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
25	兴化市发达不锈钢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杨汉栋的妹妹杨双梅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不锈钢制品销售

26	江苏沪龙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徐开昌配偶之兄弟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注销	高温导线、电热电器元件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高温绝缘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7	兴化市乾坤电热电器厂	董事毛顺明儿媳之父亲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注销	电热电器、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部分企业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销商品、财务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南京环健、兴龙环保、江苏申基、泰格器材采购商品的情形,该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南京环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环健”)

南京环健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087741572C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正伟,住所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华路 18 号 8 幢 117 室,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环健的股权结构为:杨正伟持有 60%的股权、徐燕持有 40%的股权。根据南京环健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南京环健的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的研发和销售;销售国内各品牌电线、电缆、五金、桥架,不锈钢制品;销售国产及进口轴承、电气、电子产品”。

(2) 泰州市兴龙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环保”)

兴龙环保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现持有兴化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7301266685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咸龙,住所为兴化市张郭镇同济村,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龙环保的股权结构为:徐咸龙持

有 81.48%的股权、戴文岳持有 18.52%的股权。根据兴龙环保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兴龙环保的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设备、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净水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水处理设备的技术服务”。

（3）江苏申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申基”）

江苏申基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4,605 万元，现持有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786316946T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葛田根，住所为兴化市张郭镇赵万路，营业期限为永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申基的股权结构为：葛田根持有 51.13%的股权、华天涛持有 48.87%的股权。根据江苏申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江苏申基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非开挖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古典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械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水泵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安装”。

（4）兴化市张郭镇泰格水暖器材经营部（以下简称“泰格器材”）

泰格器材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21281MA1PC0BB7Y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沈德其，住所为兴化市张郭镇赵万路，营业期限为永久。本所律师查阅了泰格器材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泰格器材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五金、水暖器材销售”。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双乐泰兴一家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双乐泰兴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双乐泰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双乐泰兴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现持有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677043782N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汉洲，住所为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营业期限至 2058 年 6 月 29 日。

2、股权演变情况

（1）设立（2008 年 6 月）

双乐泰兴原名称为“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系由绿凯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凯”）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泰兴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独资企业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复[2007]121 号）、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泰外经贸审[2008]43 号）批准设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473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12004000118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双乐泰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双乐泰兴设立时的出资先后经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2008 年 8 月 6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2008 年 11 月 28 日、2008 年 12 月 12 日、2010 年 11 月 10 日、2010 年 11 月 18 日、2010 年 12 月 27 日、2011 年 8 月 16 日、201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苏天勤验字[2008]第 305 号、苏天勤验字[2008]第 317 号、苏天勤验字[2008]第 336 号、苏天勤验字[2008]第 351 号、苏天勤验字[2008]第 352 号、苏天勤验字[2010]第 325 号、苏天勤验字[2010]第 333 号、苏天勤验字[2010]第 359 号、苏天勤验字[2011]第 258 号、苏天勤验字[2011]第 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香港绿凯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双乐泰兴设立时的股东香港绿凯持有编号为 AT/YCH/30144/07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系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806246，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号楼 1007 室 MNJ2110，其当时的法定股本为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其中：郭传鹏持有 6,000 股，王丽持有 4,000 股。时任董事为郭传鹏和王丽。香港绿凯已依据香港商业登

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32803987-000-07-07-2。

（2）2013 年股权确权

香港绿凯系为双乐泰兴当时的名义股东，双乐泰兴的所有财产及股东权益均归袁建明所有，双乐泰兴成立后的一切事务及资金运作均由袁建明负责。2013 年 4 月，袁建明以郭传鹏、王丽为被告、以双乐泰兴为第三人，就双乐泰兴股权确认纠纷事宜，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香港绿凯所持有的双乐泰兴 100% 股权属于袁建明。2013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前述袁建明与郭传鹏、王丽之间的股权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13）泰中商初字第 0057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香港绿凯持有的双乐泰兴 100% 的股权归属于袁建明，双乐泰兴于规定时间内前至商务、工商等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013 年 6 月 24 日，双乐泰兴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绿凯持有的双乐泰兴 100% 股权归属于袁建明。2013 年 7 月 19 日，泰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泰商务审[2013]41 号），同意双乐泰兴 100% 的股权归属于袁建明所有。经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双乐泰兴的股东由香港绿凯变更为袁建明。本次变更完成后，袁建明持有双乐泰兴 100% 的股权，双乐泰兴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位币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7,879.652961 万元。

2013 年 7 月 20 日，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验字[2013]1039 号《验资报告》对变更本位币后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

（3）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 日，袁建明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建明将其持有双乐泰兴 100% 的股权（出资额 7,879.652961 万元）作价 7,879.652961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双乐泰兴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双乐泰兴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袁建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以货币现汇方式向袁建明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3,341 万元；

同时，发行人、双乐泰兴、袁建明三方于 2013 年 9 月 3 日签署《代偿协议》，鉴于袁建明欠付双乐泰兴往来款 4,659.022815 万元，袁建明将其对双乐泰兴的前述债务作价 4,659.02281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并与发行人应付袁建明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4,659.022815 万元冲抵。据此，发行人已经向袁建明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4）2013 年 11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双乐泰兴股东作出决定，将双乐泰兴注册资本由 7,879.652961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120.347039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经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双乐泰兴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苏中永会股验（2013）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5）2017 年 12 月增资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作为双乐泰兴股东作出决定，将双乐泰兴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经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双乐泰兴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兴化农商行 1.79% 的股份。兴化农商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有泰州双正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双正”）80%的股权、扬州麒麟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麒麟”）55%的股权。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州双正、扬州麒麟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注销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泰州双正、扬州麒麟的相关情况如下：

1、泰州双正

泰州双正成立于1998年8月2日，原注册号为3212811102851，法定代表人为杨汉洲，注册资本为750万元，住所为兴化市张郭镇，经营范围为“铜钛菁制造，化工颜料，涂料，橡胶，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科技开发服务”，营业期限至2013年6月30日。

泰州双正系由发行人与汕头市正化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正化”）共同设立，泰州双正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5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80%、汕头正化持股20%。泰州双正自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泰州双正因逾期未办理年检手续，于2003年12月19日被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的公司注销[2017]第0919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泰州双正已经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泰州双正在存续期间，除因逾期未办理年检手续被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泰州双正在注销时，其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均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2、扬州麒麟

扬州麒麟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原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2445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扬总字第0018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董事长为杨汉洲，住所为兴化市张郭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包膜铬黄颜料”，合资营业期限为15年。

扬州麒麟系由发行人与日本籍自然人武铁兵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扬州麒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5%、武铁兵出资 45%。扬州麒麟自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扬州麒麟因逾期未办理年检手续，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被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12000069）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7]第 0915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扬州麒麟已经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扬州麒麟在存续期间，除因逾期未办理年检手续被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扬州麒麟在注销时，其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均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参股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有南通恩艾希双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恩艾希”）46.5%的股权。本所律师查阅了南通恩艾希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南通恩艾希的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通恩艾希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南通恩艾希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现名称为“南通桐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31770615M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郭晓明，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开发区永兴路 59 号，营业期限至 2051 年 9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纺织品、纺织面料、服装、文化用品、机电设备、汽摩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屋建筑及维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2、股权演变情况

南通恩艾希原名称为“南通恩艾希化工有限公司”，系由日本恩艾希公司（N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日本恩艾希”）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日本恩艾希将其持有南通恩艾希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铃木正郎、黄春成、元木英辅、吴南全、吴存仁、陈鹏威、正司匡良，南通恩艾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铃木正郎出资 33.5%、黄春成出资 16.5%、元木英辅出资 13.5%、吴南全出资 10%、吴存仁出资 10%、陈鹏威出资 16.5%、正司匡良出资 6.5%。

2006 年 9 月，黄春成、吴南全、吴存仁、陈鹏威将其持有南通恩艾希合计 46.5% 的股权以合计 44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南通恩艾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46.5%、铃木正郎出资 33.5%、元木英辅出资 13.5%、正司匡良出资 6.5%。

2010 年 4 月，元木英辅将其持有南通恩艾希 13.5% 的股权转让给冈本世哲。

由于当时南通恩艾希业务领域发生调整，未来不再从事铬系颜料生产业务，经协商，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决定终止合作。2017 年 4 月，发行人及南通恩艾希的其他原股东铃木正郎、冈本世哲、正司匡良将合计持有南通恩艾希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晓明。发行人转让 46.5% 股权转让价格原约定为 697.5 万元加南通恩艾希所有流动资产变现后的价值（以实际账面数为准）所对应发行人按持股比例分配的份额。

根据江苏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评报字（2017）第 39 号《南通恩艾希双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南通恩艾希双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南通恩艾希资产评估价值为 2,696 万元。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支付凭证，并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郭晓明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参照南通恩艾希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商议，最终确定南通恩艾希 100% 股权转让的实际作价为 2,596 万元，发行人按其对南通恩艾希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应取得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1,207.14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06000060）公司变更[2017]第 0823000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南通恩艾希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桐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持有南通恩艾希股权期间，南通恩艾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转让南通恩艾希股权的过程中，其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均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转让完成后，南通恩艾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六）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福达化工厂曾系发行人进行管理的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本所律师查阅了福达化工厂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注销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福达化工厂的相关情况如下：

福达化工厂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系经兴化市计划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新办“兴化市福达化工厂”的批复》（兴计[1994]500 号）同意设立、由张郭镇人民政府作为主管部门的集体福利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杨汉洲，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

福达化工厂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张郭镇人民政府，但实际系扬州双乐从账面划拨了一部分机器设备至福达化工厂账面，并由扬州双乐对福达化工厂进行管理，张郭镇人民政府对福达化工厂没有实际出资。根据《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直接申请注销资料查询表》，福达化工厂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被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福达化工厂吊销前的资产、负债均并入双乐有限。2017 年 8 月 4 日，福达化工厂已经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借贷、资金往来、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提

供和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部分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兴化农商行贷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
2017 年度			
兴化农商行	47,790.00	46,000.00	1,443.78
2018 年度			
兴化农商行	45,000.00	47,025.00	1,372.20
2019 年度			
兴化农商行	22,500.00	21,000.00	1,288.34

上述借款中属于委托贷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委托贷款	4,365	4,365	5,790
其中：委托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委托贷款	795	795	2,22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兴化农商行贷款利率及同类型银行贷款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兴化农商行 贷款利率	5.6%、7.20%（委托贷款）	5.6%、7.20%（委托贷款）、13.05%（临时借款）	7.2%、7.20%（委托贷款）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贷款利率	6.9%	7.92%	7.92%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 基准利率 （1 年以内）	4.35%	4.35%	4.35%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 基准利率 （1-5 年期）	4.75%	4.75%	4.75%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之间的上述贷款利率与兴化农商行提供其他企业贷款的利率相符，且低于发行人向同类型银行贷款的利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部分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
2017 年度			
赵京双	-	756	13.61
杨汉忠	-	30	-
潘向武	-	30	-
朱 骥	-	10	-
赵永东	-	10	-
杨汉栋	-	2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于 2017 年 6 月底全部结清，此后，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未再发生任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销商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销商品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恩艾希、振伟化工销售商品，向南通恩艾希、明煌电器、江云物资、秦亚五金、南京环健、兴龙环保、江苏申基、泰格器材采购商品或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通恩艾希	出售商品（铬系颜料等）	-	-	580.23
振伟化工	出售商品 （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	147.78	52.23	110.55

南通恩艾希	采购商品 (铬黄、钼红颜料等)	-	-	471.21
南通恩艾希	采购商品(设备)	-	-	28.80
明煌电器	采购商品(包装物)	795.57	694.89	720.00
江云物资	采购商品(助剂等)	-	-	74.21
泰亚五金	采购商品(五金配件)	-	-	25.88
南京环健	采购商品(轴承、电缆)	122.21	66.42	78.76
兴龙环保	采购商品(聚合氯化铝)	-	-	1.44
江苏申基	采购服务(工程服务)	372.10	69.60	24.14
泰格器材	采购商品(五金配件)	-	-	111.13

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南通恩艾希 46.5% 的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南通恩艾希之间的关联交易期限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南通恩艾希、振伟化工销售商品的情况

在合作期间，南通恩艾希、振伟化工均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业务，按照自身的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颜料产品，并销售至其下游客户，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渠道和覆盖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年度销售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向南通恩艾希采购商品的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生产能力、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向南通恩艾希采购部分铬系颜料。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年度采购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南通恩艾希采购颜料的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向明煌电器采购商品的情况

发行人与明煌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的产品种类众多，且客户对产品包装的需求各异，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和满足客户对产品包装的需求，发行人选择按照市场价格，向位于当地的明煌电器集中采购包装物。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的报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明煌电器采购包装物的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与非关联方相比无显著差异。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物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较大影响。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产品销售、采购的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销售、采购的交易金额以及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银行融资接受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提供的担保；发行人以其当时持有的兴化农商行2%股权质押给杨汉洲，向杨汉洲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汉洲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发行人	杨汉洲	银行借款 反担保	4,000.00	2016年 7月20日	2017年 6月19日
发行人	杨汉洲	银行借款 反担保	11,000.00	2017年 6月19日	2017年 12月25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因自身银行融资安排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该等反担保

已全部履行完毕，且未再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类型	主债权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杨汉洲、赵永东、徐开昌、潘向武、毛顺明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5,900	2017年9月15日	2022年7月20日
2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3,980	2017年7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3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8,570	2017年7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4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6,000	2018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0日
5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11,000	2018年7月5日	2020年7月20日
6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6,300	2019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3日
7	杨汉洲、赵秋兰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2,000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6日
8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3,000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12月6日
9	杨汉洲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8,100	2018年10月9日	2021年10月8日
10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4,000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1日
11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杨汉忠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5,000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6月20日
12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15,400	2016年2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13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3,000	2016年2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14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2,000	2016年7月8日	2017年7月20日
15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2,000	2016年7月8日	2017年7月20日

16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2,000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4日
17	杨汉洲、赵永东、徐开昌、潘向武、毛顺明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11,000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7月20日
18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4,500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8月10日
19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2,230	2017年7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390	2017年7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1	杨汉洲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6,000	2015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22	杨汉洲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1,700	2017年8月8日	2018年9月28日
23	杨汉洲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4,300	2017年8月8日	2018年9月28日
24	杨汉洲、赵秋兰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6,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3日
25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8,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7月31日
26	杨汉洲、赵秋兰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6,000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3日
27	杨汉洲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6,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10 至 27 项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八）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股东及

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有关“董事会职权”第（九）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与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部分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业务合同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

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查阅了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的产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分别位于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人民路、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长安路，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59,882.85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房产均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兴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规划用途为工业，所有权性质为私有。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18572 号	兴化市张郭镇 赵万村张广公路北侧	30,996.61
2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24763 号	兴化市张郭镇 赵万村人民路东侧	28,886.24
合计			59,882.85

2、双乐泰兴拥有的房产

双乐泰兴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双乐泰兴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115,898.51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房产系双乐泰兴自行建造取得，双乐泰兴已经取得泰兴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或非住宅。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2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 疏港路 18 号	3,737
2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3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 疏港路 18 号	746
3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4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 疏港路 18 号	23,810
4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5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 疏港路 18 号	3,481
5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6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 疏港路 18 号	597
6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7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 疏港路 18 号	678
7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3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 疏港路 18 号	356

8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704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8号	400
9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705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8号	21,904
10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706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8号	2,860
11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707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8号	507
12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013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8号	6,085
13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9821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8号	5,514
14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9788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8号	360
15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8号	60.90
16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74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8号	45.87
17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0845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8号	17,185.00
18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0914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8号	14,701.92
19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1380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8号	12,869.82
合计			115,898.51

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3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中国塑料城成都国际贸易中心一期1单元2层16号	121.56	成都办事处日常经营
2	发行人	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张广公路北侧	1,597.00	燃气炉厂房
3	发行人	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文昌路南侧	2,448.23	仓库

上述未取得产权的房产中，第1项房产系发行人于2011年9月29日与成都市中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得，因开发商原因，该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仍在办理过程中；第2项、第3项均系发行人自行新建的厂房，现已完工，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仍在办理过程中。

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外，发行人、双乐泰兴拥有的不动产已分别取得相关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以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宗，合计使用权面积为 192,203.2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发行人均已取得兴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地坐落	地号/不动产单元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0018572号	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张广公路北侧	321281035027GB01707F00020001	106,149.72	2059年6月7日	工业
2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0024763号	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人民路东侧	321281035027GB01723F00010001	54,188.00	2060年10月29日	工业
3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0016972号	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文昌路南侧	321281035004GB10640W00000000	31,865.52	2067年3月19日	工业
合计			-	192,203.24	-	-

2、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乐泰兴拥有位于泰兴市滨江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计 7 宗，合计使用权面积为 209,8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双乐泰兴均已取得泰兴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地坐落	使用权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1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2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	47,900	2065 年 6 月 2 日	工业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3 号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6 号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7 号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6 号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013 号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9821 号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1380 号				
2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752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	8,151	2063 年 12 月 24 日	工业
3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751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	2,529	2063 年 12 月 24 日	工业
4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4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	33,273	2063 年 12 月 24 日	工业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5 号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5 号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874 号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5 号				
5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3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	54,244	2059 年 11 月 1 日	工业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4 号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7 号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9788 号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0914 号				
6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852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	3,444	2067 年 12 月 25 日	工业
7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1586 号	泰兴市滨江镇殷石村双杜组、东石组、中石组、西石组、后石组	60,309	2068 年 3 月 26 日	工业
合计		-	209,850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相关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已经全部缴纳。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权证书，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在境内注册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	--------	-----------------

1		266678	第 2 类	2016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油漆颜料; 涂料
2		4006449	第 2 类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染料; 着色剂; 杀菌颜料; 蓝色 (颜料或油漆); 色母粒; 着色剂; 颜料; 制革用油墨; 印刷膏 (油墨); 印刷油墨; 蓝色 (颜料或油漆); 油漆
3	双乐	4006430	第 2 类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染料; 着色剂; 杀菌颜料; 蓝色 (颜料或油漆); 色母粒; 着色剂; 颜料; 制革用油墨; 印刷膏 (油墨); 印刷油墨; 蓝色 (颜料或油漆); 油漆
4		9138163	第 2 类	2012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媒染剂; 木材染色剂; 皮革染色剂; 染料; 着色剂; 水彩固定剂; 颜料; 着色剂; 银白乳剂 (颜料)
5	Sunlour	22862540	第 2 类	2018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颜料; 艺术用油彩; 水彩固定剂; 银乳剂 (颜料); 氧化钴 (颜料); 氧化锌 (颜料); 绘画、装饰、印刷和艺术用金属粉; 艺术用水彩; 色母粒
6		23126033	第 2 类	2018 年 3 月 7 日 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水彩固定剂; 银乳剂 (颜料); 氧化钴 (颜料); 颜料; 氧化锌 (颜料); 绘画、装饰、印刷和艺术用金属粉; 艺术用水彩; 艺术用油彩; 色母粒
7		30321042	第 2 类	2019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水彩固定剂; 着色剂; 油漆; 染料; 颜料; 皮肤绘画用墨; 防腐蚀剂; 树胶脂; 绘画用铝粉; 印刷膏 (油墨)

8		30328599	第 35 类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会计; 商业询价; 商业企业迁移; 广告宣传; 进出口代理; 职业介绍; 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
9		30335299	第 1 类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玻璃着色化学品; 生产染料用化学试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自动着色纸 (摄影用); 肥料; 染料助剂; 工业用粘合剂; 制颜料用化学品; 匀染剂; 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
10		30335355	第 16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订书钉; 彩色粉笔 (蜡笔); 印刷出版物; 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绘画仪器; 绘画材料; 绘画笔; 纸; 水彩画; 文具
11		30337362	第 1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玻璃着色化学品; 染料助剂; 匀染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肥料; 制颜料用化学品; 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 自动着色纸 (摄影用); 工业用粘合剂; 生产染料用化学试剂
12		30339573	第 2 类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绘画用铝粉; 颜料; 皮肤绘画用墨; 防腐蚀剂; 染料; 油漆; 印刷膏 (油墨); 水彩固定剂; 着色剂; 树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申请准予的相关文件, 通过世

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8 项在境外注册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1		400954292	第 2 类：油漆、染料、颜料、油墨	2013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韩国
2		2606598	第 2 类：着色剂、防水涂料（化工、油漆）、油漆、涂料（油漆）、印刷油墨、雕刻油墨、颜料	2012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英国
3		302390012	第 2 类：杀菌颜料、颜料、着色剂、涂料（油漆）、色母粒、制革用油墨、印刷膏（油墨）、印刷油墨、油漆	2012 年 9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香港
4		2012016651	第 2 类：染料、杀菌颜料、颜料、着色剂、油漆、涂料、制革用油墨、印刷膏（油墨）、印刷油墨	2012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	马来西亚
5		T1217834C	第 2 类：染料、杀菌颜料、颜料、着色剂、靛蓝着色剂、工业用着色剂、皮革用墨、印刷膏（油墨）、印刷油墨、油漆	2012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新加坡
6		5627494	第 2 类：着色剂、杀菌涂料、颜料、蓝、制革用油墨、印刷油墨、油漆	2013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日本
7		2.783.296	第 2 类：着色剂、杀菌涂料、颜料、靛蓝着色剂、油漆	2016 年 1 月 28 日	阿根廷

				至 2026年 1月28日	
8		01559604	第2类：颜料、油漆、涂料、油墨、水彩字色剂、着色剂、染料、染色剂、色粉、靛蓝着色剂、蓝色着色剂、土黄色色料、番红着色剂、亮光漆、漆、涂料稀释剂、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防锈剂	2013年 1月16日 至 2023年 1月15日	台湾
9		1028598	第2类：油漆、颜料	2010年 1月20日 至 2030年 1月20日	德国、 美国
10		1228327	第2类：油漆、颜料、涂料（油漆）	2014年 9月26日 至 2024年 9月26日	澳大利 亚、 俄罗斯、 印度
11		906493390	第2类：着色剂、靛蓝着色剂、颜料、杀菌颜料、印刷油墨、皮革染料	2016年 8月9日 至 2026年 8月9日	巴西
12		IDM0005073 14	第2类：染料、杀菌颜料、颜料、着色剂、油漆、涂料、制革用油墨	2015年 11月4日 至 2023年 7月1日	印度尼 西亚
13		1362527	第2类：油漆、颜料、涂料（油漆）	2017年 6月28日 至2027年 6月28日	埃及、 法国、 西班牙
14		1321535	第2类：油漆、颜料、涂料（油漆）	2016年 7月22日 至 2026年	土耳其、 越南

				7月22日	
15		TMA974661	第2类：油画颜料；无机颜料；有机颜料；抗反射光学涂层；防滑地坪涂料；汽车内饰涂料；木材涂料作为涂料；防腐蚀涂料型涂料；用于商业海洋用途的抗腐蚀涂料型涂料；用于混凝土工业地坪的环氧涂层；涂料纸用涂料；用于印刷工业的印刷油墨，涂料，颜料和分散体；涂层性质的防锈剂；涂料形式的耐候涂料；油漆和漆釉	2017年 6月29日 至 2032年 6月29日	加拿大
16		2015/03762	第2类：染料、杀菌漆、颜料、靛青（染料）、油漆	2015年 2月13日 至 2025年 2月13日	南非
17		2018058406	第2类：染料；杀菌颜料；涂料；着色剂；水彩着色剂；用于印刷工业的印刷油墨；油漆	2018年 4月21日 至 2028年 4月21日	马来西亚
18		3857022	第2类：油漆；颜料	2010年 10月5日 至 2030年 10月5日	美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均已经取得《注册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

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双乐泰兴拥有 13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熔融法无水氯化亚铜生产工艺及装置	发明	ZL00132897.2	20 年	2000 年 11 月 10 日
2	一种搅龙出料装置	发明	ZL201010521259.2	20 年	2010 年 10 月 27 日
3	一种耙式干燥设备出料配气装置	发明	ZL201010521150.9	20 年	2010 年 10 月 26 日
4	一种环保型复合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55622.5	20 年	2011 年 9 月 1 日
5	一种有金属光泽的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56452.2	20 年	2011 年 9 月 1 日
6	5-氨基苯并咪唑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310156518.X	20 年	2013 年 4 月 28 日
7	一种胶印墨专用酞菁蓝 15:3 颜料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88901.6	20 年	2013 年 3 月 19 日
8	一种甲苯墨专用酞菁蓝 15:4 颜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88860.0	20 年	2013 年 3 月 19 日
9	5-氨基-N-取代苯并咪唑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310158715.5	20 年	2013 年 4 月 28 日
10	一种纳米表面改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410080726.0	20 年	2014 年 3 月 7 日
11	一种铝酸锶长余辉发光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269243.5	20 年	2014 年 6 月 17 日
12	酞菁绿颜料精细化清洁生产工	发明	ZL201510198737.3	20 年	2015 年 4 月 24 日
13	一种 ϵ 型酞菁蓝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1510892093.8	20 年	2015 年 12 月 7 日
14	一种搅龙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576939.X	10 年	2010 年 10 月 26 日
15	一种耙式干燥设备出料配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517.6	10 年	2010 年 10 月 26 日
16	一种导热油系统的防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6960.X	10 年	2010 年 10 月 26 日
17	一种闪蒸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6837.8	10 年	2010 年 10 月 26 日

18	一种耙式干燥设备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6911.6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19	一种冷却水断流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6898.4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20	一种磁性杂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430.9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21	一种绞龙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659.2	10年	2010年 10月27日
22	一种减速机超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494.9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23	一种球磨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485.X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24	水环式真空泵的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472.2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25	一种反应釜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438.5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26	一种颜料加工用的氨气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33992.4	10年	2018年 9月19日
27	一种颜料粉碎研磨用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33991.X	10年	2018年 9月19日
28	一种铜酞菁多功能酸煮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33993.9	10年	2018年 9月19日
29	颜料原料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920926662.X	10年	2019年 6月19日
30	酞菁蓝颜料加工设备用的新型隔膜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6636.7	10年	2019年 6月19日
31	酞菁蓝颜料包装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8222.8	10年	2019年 6月19日
32	酞菁蓝颜料加工用的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35728.1	10年	2019年 6月20日
33	酞菁蓝颜料加工用的螺旋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35729.6	10年	2019年 6月20日
34	颜料加工用的配酸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920935730.9	10年	2019年 6月20日
35	液体硫酸铵生产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926638.6	10年	2019年 6月19日

2、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一种铝块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87887.0	10年	2018年 2月28日
2	一种铜酞菁酸溶析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87884.7	10年	2018年 2月28日
3	一种颜料润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87881.3	10年	2018年 2月28日
4	一种三氯化铝 升华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87853.1	10年	2018年 2月28日
5	一种处理高浓度氨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87834.9	10年	2018年 2月28日
6	一种负压平衡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287833.4	10年	2018年 2月28日
7	一种用于绞龙的 粉料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87777.4	10年	2018年 2月28日
8	三氯化铝熔化炉	实用新型	ZL201820287683.7	10年	2018年 2月28日
9	一种高效氯化铝反应炉	实用新型	ZL201820287626.9	10年	2018年 2月28日
10	一种氯化亚铜 水盘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83409.2	10年	2018年 2月28日
11	一种三氯化铝熔化炉 恒温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83408.8	10年	2018年 2月28日
12	一种反应釜自净高效 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81842.2	10年	2018年 2月28日
13	一种颜料自动定量 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81795.1	10年	2018年 2月28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第1项专利“熔融法无水氯化亚铜”（专利号ZL00132897.2）系由自然人张志伦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的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查验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 1,430,066,230.44 元、累计折旧 545,711,482.45 元、净值为 884,354,747.99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抵押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并查阅了发行人、双乐泰兴与兴化农商行、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农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兴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泰州分行”）之间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土地登记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其拥有的房地产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或共有宗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106,149.72	30,996.61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0018572号	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	5,900	2017年9月15日至2022年7月20日
2	54,188	28,886.24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0024763号	农行兴化支行	4,300	2018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
3	31,865.52	-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0016972号	交行泰州分行	6,000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

4	47,900	3,737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692号	泰兴农商行、兴化农商行	1,020	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46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693号	泰兴农商行、兴化农商行	190	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97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696号	泰兴农商行、兴化农商行	150	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78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697号	泰兴农商行、兴化农商行	180	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860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706号	泰兴农商行、兴化农商行	770	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085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013号	泰兴农商行、兴化农商行	1,670	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	33,273	23,810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694号	泰兴农商行、兴化农商行	4,150	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481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695号	泰兴农商行、兴化农商行	600	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1,904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705号	泰兴农商行、兴化农商行	3,820	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6	54,244	356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703号	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2,442.74	2019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400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704号	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53.10	2019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507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707号	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64.31	2019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360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9788号	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32.75	2019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7	3,444	60.90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	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160.16	2019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8	33273	45.87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74号	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3.90	2019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9	47,900	5,514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9821号	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754.18	2019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10	2,529	-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751号	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112.54	2019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11	8,151	-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362.72	2019年5月28日至

			0023752 号			2025 年 5 月 27 日
--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房地产抵押的情况。

2、发行人资产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上述以不动产设定的抵押权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向子公司双乐泰兴提供担保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被抵押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①2019年12月25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HYM/MS/JL512004-2020的《物料采购合同》，计划向发行人采购颜料产品310吨，计划采购金额为1,350.00万元，具体品种、价格以及调价方式以双方确认的附件为准。合同同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付款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②2020年1月1日，苏州科斯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L20200101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计划向发行人采购酞菁蓝、酞菁绿、铜酞菁等产品，具体品种、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同时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③2020年1月1日，上海卢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L20200101-4《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计划向发行人采购酞菁蓝、钼红等产品，具体品种、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同时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④2020年1月1日，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格供方协议书》，计划向发行人采购铬黄等颜料产品，具体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同时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交货期限及方式、结算价格、期限及方式、履约保证金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至2020

年 12 月。

⑤2020 年 1 月 1 日，浙江绚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绚彩贸易”）与发行人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计划向发行人采购酞菁蓝、酞菁绿、铬黄、钼红等产品，计划采购金额为 326 万元，具体品种、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同时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⑥2020 年 1 月 1 日，绚彩贸易与双乐泰兴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计划向双乐泰兴采购酞菁蓝、酞菁绿、H 高性能颜料、永固紫等产品，计划采购金额为 366 万元，具体品种、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同时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⑦2020 年 1 月 1 日，江苏美凯仑颜料化工有限公司与双乐泰兴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计划向双乐泰兴采购酞菁蓝、酞菁绿等产品，计划采购金额为 552.50 万元，具体品种、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同时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①2017 年 1 月 1 日，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L20170101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计划向发行人采购酞菁蓝、酞菁绿等产品，具体品种、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同时对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及方式、包装要求、验收标准及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②2017 年 1 月 1 日，泰州正荣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L180101 的《工矿产品购销年合同》，计划向发行人采购酞菁蓝、铬黄、铬红等颜料，总计采购金额 778.66 万元。合同同时对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及方式、包装要求、验收标准及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③2017年1月3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HYM/MS/JL34 2004-2007的《物料采购合同》，计划向发行人采购颜料产品280吨，计划采购金额为1,350万元。具体品种、价格以及调价方式以双方确认的附件为准。合同同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付款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④2017年12月31日，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po201801-00017的《合格供方协议书》，计划向发行人采购中铬黄、柠檬黄、酞菁蓝、酞菁绿、钼铬红等颜料产品，具体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同时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交货期限及方式、结算价格、期限及方式、履约保证金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⑤2017年12月31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HYM/MS/JL342004-2018的《物料采购合同》，计划向发行人采购颜料产品280吨，计划采购金额为1,350.00万元。具体品种、价格以及调价方式以双方确认的附件为准。合同同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付款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⑥2018年1月1日，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L20180101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计划向发行人采购酞菁蓝、酞菁绿等产品，具体品种、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同时对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及方式、包装要求、验收标准及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⑦2018年12月31日，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po201901-000377的《合格供方协议书》，计划向发行人采购1034中铬黄、BGS酞菁蓝、103中铬黄等颜料产品，具体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同时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交货期限及方式、结算价格、期限及方式、履约保证金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⑧2019年1月1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HYM/MS/JL512004-2019的《物料采购合同》，计划向发行人采购280吨颜料，计划采购金额为1350.00万元。具体品种、价格以及调价方式以双方确认的附件为准。合同同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付款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⑨2019年1月1日，苏州科斯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L20190101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计划向发行人采购酞菁蓝、酞菁绿、铜酞菁等产品，具体品种、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同时对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及方式、包装要求、验收标准及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⑩2019年1月1日，上海卢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双乐泰兴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L20190101-2和SL20190101-1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计划向发行人采购酞菁蓝、钼红等颜料产品，向双乐泰兴采购酞菁蓝等产品，具体品种、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同时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⑪2019年1月2日，兴化市浩莹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双乐泰兴签订了合同编号为TXSL20190101的《工矿产品购销年合同》，计划向双乐泰兴采购20吨酞菁蓝、80吨酞菁绿等颜料产品，计划采购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400.00万元。合同同时对交货地点及方式、运输方式、包装要求、验收标准及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2、采购合同

(1) 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①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振华”）签订《中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湖北振华采购中黄产品4,500-5,000

吨，不低于 4,500 吨，具体供货时间以公司计划时间为准，采购价格按照每月测算的中黄产品价格测算表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合同同时对付款方式、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乐泰兴与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供热”）签订编号为“HR-XS-2020070”的《工业蒸汽销售合同》，约定双乐泰兴向恒瑞供热采购规格为 4.0MPa 的工业蒸汽，单价暂定为 222.32 元/吨，双方同时对蒸汽参数、计量与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③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明煌电器签订编号为“W032020001”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明煌电器采购多种规格包装袋，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采购总金额为 520 万元，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双方同时对包装袋规格编码及初定单价、交（提）货时间、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④2020 年 1 月 1 日，双乐泰兴与明煌电器签订编号为“W032020002”的《采购合同》，约定双乐泰兴向明煌电器采购多种规格包装袋，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采购总金额为 500 万元，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双方同时对包装袋规格编码及初定单价、交（提）货时间、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⑤2020 年 1 月 9 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与双乐泰兴签订了《销售合同》，双乐泰兴计划向其采购 9,600 吨 32% 高纯氢氧化钠、9,000 吨液氯，计划采购金额分别为 768 万元、540 万元，具体供货数量和单价以月度合同为准。合同同时对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方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⑥2020 年 4 月 2 日，阮氏化工（常熟）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产品定量定期销售合同》，发行人计划二季度向其采购 180 吨氯化亚铜，采购单价为交货月上海金属网电解铜均价乘以 65% 加上 3,300 元/吨。合同同时对交货时间、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方式、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①2016年12月31日，明煌电器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W03201701001的《采购合同》，发行人计划向其采购各种规格的包装袋子，计划采购金额为600万元，具体供货时间以计划采购时间为准，并根据实际供货量及单价结算。合同同时对交货地点及方式、验收标准及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②2017年1月1日，阮氏化工（常熟）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计划向其采购185.39吨氯化亚铜，采购单价为33,348元/吨，采供总价为618.24万元。合同同时对包装要求、交货方式、验收方法、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③2018年1月1日，明煌电器分别与发行人、双乐泰兴签订了《采购合同》，发行人、双乐泰兴计划向其采购各种规格的包装袋子，计划采购金额分别为600万元、200万元，具体供货时间以计划采购时间为准，并根据实际供货量及单价结算。合同同时对交货地点及方式、验收标准及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④2018年12月28日，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与双乐泰兴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R-XS-2018028的《工业蒸汽销售合同》，双乐泰兴计划向其采购规格为4.0MPa的工业蒸汽，采购单价暂定为219.96元/吨，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合同同时对蒸汽参数、计量与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⑤2019年1月1日，泰州明煌电器线缆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双乐泰兴签订了合同编号为W032019001和W032019002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双乐泰兴计划向其采购各种规格的包装袋子，计划采购金额分别为620万元、200万元，具体供货时间以计划采购时间为准，并根据实际供货量及单价结算。合同同时对交货地点及方式、验收标准及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⑥2019年9月1日，双登天鹏冶金江苏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编号为SD20190901的签订《供货协议》，发行人计划向其采购370吨至430吨铅锭，以2019年9月1日至27日上海有色金属网¹电解铅日中间价的均价下浮30元作

为结算价。合同同时对付款及结算方式、交货地点及方式、产品质量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3、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①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签订编号为“(LDD044)农商借字[20170915]第 001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向发行人授予循环借款额度 5,9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年利率为 5.6% 的固定利率。

2017 年 9 月 15 日，双乐泰兴、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与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签订编号为“(LDD044)农商高保字[20170915]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之间形成的主债权合同((LDD044)农商借字[20170915]第 001 号)提供最高额为 5,9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LDD044)农商高抵字[20170915]第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18572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其与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之间形成的主债权合同((LDD044)农商借字[20170915]第 001 号)提供最高额为 5,9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②2017 年 7 月 28 日，双乐泰兴与泰兴农商行、兴化农商行签订编号为“泰农商团高借字(2017)第 002 号”的《银团贷款最高额借款合同》，泰兴农商行、兴化农商行分别向双乐泰兴提供最高贷款余额 1,990 万元的贷款，共计 3,980 万元，贷款期限为 41 个月，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动产抵押贷款利率为 8.2175%，发行人担保及设备抵押贷款利率为 8.5025%。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杨汉洲与兴化农商行、泰兴农商行签订编号为“泰农商团高保字(2017)002 号”的《银团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杨汉洲共同为双乐泰兴与兴化农商行、泰兴农商行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形成的主债权合同（泰农商团高借字（2017）第 002 号）提供最高额为 3,98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7 年 7 月 28 日，双乐泰兴与兴化农商行、泰兴农商行签订编号为“泰农商团高抵字（2017）第 002 号”的《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双乐泰兴以其拥有的“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2 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3 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6 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7 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6 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013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其与泰兴农商行、兴化农商行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形成的主债权合同（泰农商团高借字（2017）第 002 号）提供最高额为 3,980 万元的抵押担保。

③2017 年 7 月 28 日，双乐泰兴与泰兴农商行、兴化农商行签订编号为“泰农商团高借字（2017）第 003 号”的《银团贷款最高额借款合同》，泰兴农商行、兴化农商行分别向双乐泰兴提供最高贷款余额 4,285 万元的贷款，共计 8,570 万元，贷款期限为 41 个月，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动产抵押贷款利率为 8.2175%，发行人担保及设备抵押贷款利率为 8.5025%。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杨汉洲与兴化农商行、泰兴农商行签订编号为“泰农商团高保字（2017）第 003 号”的《银团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杨汉洲共同为双乐泰兴与兴化农商行、泰兴农商行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形成的主债权合同（泰农商团高借字（2017）第 003 号）提供最高额为 8,57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7 年 7 月 28 日，双乐泰兴与兴化农商行、泰兴农商行签订编号为“泰农商团高抵字（2017）第 003 号”的《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双乐泰兴以其拥有的“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4 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5 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5 号”的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其与农商行、兴化农商行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形成的主债权合同（泰农商团高借字（2017）第 003 号）提供最高额为 8,570 万元的抵押担保。

④2018年3月12日，双乐泰兴与泰兴农商行签订编号为“泰循环借字2018第L041930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泰兴农商行向双乐泰兴授予借款额度6,000万元，借款额度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借款利率以借据记载为准。

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杨汉洲与泰兴农商行签订编号为“泰高保字2018第L04193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双乐泰兴与泰兴农商行在2018年3月12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主债权合同（泰循环借字2018第L041930001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⑤2018年7月5日，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签订编号为“（LDD060）农商借字[20180705]第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兴化农商银行向发行人授予循环借款额度11,000万元，借款额度期限自2018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20日止，年利率为5.6%的固定利率。

2018年7月5日，双乐泰兴、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与兴化农商行签订编号为“（LDD060）农商高保字[20180705]第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在2018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20日之间形成的主债权合同（（LDD060）农商借字[20180705]第001号）提供最高额为1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⑥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长江银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长商银高借字第G03008号”的《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长江银行向发行人授予最高限制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10日起至2021年3月9日止，月利率为6.9%。

2020年3月10日，双乐泰兴与长江银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长商银高保字第G03008-1号”《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上述《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3月10日，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与长江银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长商银高保字第G03008-2号”《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上述《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⑦2019年5月24日，双乐泰兴与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泰循环借字2019第L044209025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向双乐泰兴授予借款额度6,300万元，借款额度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1年5月23日，借款利率以借据记载为准。

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杨汉洲与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泰高保字2019第L04420902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双乐泰兴与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在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1年5月23日之间形成的主债权合同（泰循环借字2019第L044209025号）提供最高额为6,300万元的保证担保。

⑧2019年5月28日，双乐泰兴与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泰循环借字2019第L044209026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向双乐泰兴授予借款额度3,511.14万元，借款额度期限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借款利率以借据记载为准。

2019年5月28日，双乐泰兴与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泰高抵字2019第L04420902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703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704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3707号、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9788号、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74号、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9821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作价3,511.14万元，为双乐泰兴与泰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在2019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之间形成的主债权合同（泰循环借字2019第L044209026号）提供最高额为3,511.14万元的抵押担保。

⑨2019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农行兴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0101201900184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行兴化支行向发行人授予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9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0.3%确定。

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与农行兴化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62018001184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0024763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作价4,533.91万元，为其与农行兴

化支行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 年 10 月 9 日，杨汉洲与农行兴化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52018000829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农行兴化支行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之间形成的各类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8,100 万元的担保。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双乐泰兴与农行兴化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120190143606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农行兴化支行签订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⑩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农行兴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01012019002031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行兴化支行向发行人授予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0.35% 确定。

2018 年 10 月 9 日，杨汉洲与农行兴化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52018000829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农行兴化支行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之间形成的各类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8,100 万元的担保。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双乐泰兴与农行兴化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120190154749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农行兴化支行签订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⑪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93940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民生银行泰州分行向发行人授予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借款利率为 5.22%。

2019 年 11 月 25 日，杨汉洲、毛顺明、潘向武、徐开昌、赵永东、双乐泰兴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泰州分行签订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⑫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

称“兴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1201H11902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泰州分行向发行人授予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借款利率为 5.22%。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双乐泰兴与兴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1201H119025A001 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12 月 17 日，杨汉洲、赵秋兰与兴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合同编号为 11201H119025A002 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⑬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交行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1912LN1568982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行泰州分行向发行人授予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5.4375%。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交行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191225MG7671120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16972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交行泰州分行之间签订的 Z1912LN1568982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12 月 25 日，杨汉洲与交行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191229GR7673198 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交行泰州分行签订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双乐泰兴与交行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191229GR7673196 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交行泰州分行签订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⑭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DD060)农商借字[20200508]第 001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泰兴农商行向发行人授予借款额度 10,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借款利率以借据记载为准。

2020年5月8日，双乐泰兴、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与兴化农商行签订编号为“(LDD060)农商高保字[20200508]第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在2020年5月8日至2022年10月20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⑮2020年5月28日，双乐泰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泰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64751338E20052101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泰兴支行1向双乐泰兴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5月20日。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泰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年泰保字202005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双乐泰兴与中国银行泰兴支行签订的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5月28日，杨汉洲与中国银行泰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年泰保个字202005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双乐泰兴与中国银行泰兴支行签订的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①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签订编号为“(LDD044)农商借字[20161223]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向发行人授予循环借款额度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止，借款利率为8.6%的固定利率。

2016年12月23日，双乐泰兴、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杨汉忠与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签订编号为“(LDD044)农商保字[20161223]第001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在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2018年7月5日，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签订编号为“(LDD060)农商借字[20180705]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化农商行向发行人授予循环借款额度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借款

利率为 13.05% 的固定利率。

2018 年 7 月 5 日，双乐泰兴、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与兴化农商行签订编号为“(LDD060) 农商保字[20180705]第 001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在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118059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行泰州分行向发行人授予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借款利率为 5.4375%。

2018 年 11 月 1 日，双乐泰兴、杨汉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180590”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180590”的抵押合同，以抵押人不动产（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16972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④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签订编号为“(LDD044) 农商借字[20170619]第 001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向发行人授予循环借款额度 1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为 5.6% 的固定利率。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双乐泰兴、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与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签订编号为“(LDD044) 农商高保字[20170619]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1,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75,339.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43,124.27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或保证金、购买土地意向金、往来款项及其他构成，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

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 6 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469.09 万元增加至 1,082.76 万元（1997 年 7 月）

根据公司 1997 年 4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69.09 万元增加至 1,082.76 万元，本次增资经兴化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兴审所验字（1997）76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942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验证，并经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中“3、1997 年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所述，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情况与实际不符，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通过股权调整还原了真实股权结构；前述调整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的历史沿革变更过程亦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注册资本由 1,082.76 万元增加至 1,785.5 万元（2016 年 1 月）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中“8、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所述，2007年至2011年期间，杨汉洲、杨汉忠、葛扣根、黄世昌、朱骥5人陆续向公司缴纳股本金702.74万元，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6年1月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使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82.76万元增加至1,785.5万元，本次增资经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嘉会变验（2016）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1942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验证，并经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1,785.5万元增加至2,540万元（2016年3月）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4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785.5万元增加至2,540万元，本次增资经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嘉会变验（2016）第18号《验资报告》验证，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1942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验证，并经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注册资本由2,540万元增加至5,080万元（2017年3月）

根据公司2017年2月8日的股东会决议，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5,08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540万元增加至5,080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27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5、注册资本由5,080万元增加至5,926.6683万元（2017年4月）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80万元增加至5,926.6683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30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6、注册资本由5,926.6683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2017年5月）

根据公司2017年5月4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926.6683万

元增加至 7,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发生的上述 6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以下重大收购行为:

201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袁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按照人民币 7,879.652961 万元的价格向袁建明受让其持有的双乐泰兴 100%的股权(出资额 7,879.65296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双乐泰兴股东决定同意,并经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袁建明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发生了以下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及南通恩艾希其他原股东铃木正郎、冈本世哲、正司匡良共同与自然人郭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南通恩艾希其他原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南通恩艾希 100%股权整体转让给郭晓明。参照《南通恩艾希双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南通恩艾希双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华评报字(2017)第 39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共同商议,最终确定南通恩艾希 100%股权转让的实际作价为 2,596 万

元，各转让方按照原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取得股权转让款，其中，发行人转让的股权对价为 1,207.14 万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铃木正郎、冈本世哲、正司匡良共同签署《南通恩艾希双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协议书》，同意终止各方原签署的合同及章程；南通恩艾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变更经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处置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5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等所涉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2、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股份总数和董事会组成等所涉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3、2017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修订。

4、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修订。

5、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发行人本次申报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报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对《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

《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

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4 名为董事兼任），具体任

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杨汉洲，董事长，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集镇，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64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双乐泰兴董事长、兴化农商行董事、江苏省涂料行业协会第三届会长及法定代表人、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第八届副会长、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潘向武，董事，男，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集镇，公民身份号码：3212811967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双乐泰兴董事及总经理。

赵永东，董事，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赵东六组，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6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毛顺明，董事，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集镇，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6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产品主管，并兼任双乐泰兴董事。

徐开昌，董事，男，中国国籍，1965年11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同济村徐秤七组，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65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袁春华，董事，男，中国国籍，1983年3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中路，公民身份号码：3206841983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动潮投资副总经理。

陈信华，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47年7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南汇区大团镇，公民身份号码：3101031947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上海则创执行董事、上海彩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颜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染料工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染协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委员。

杭正亚，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55年4月出生，住址为南京市下关

区和燕路 58 号翠城花园，公民身份号码：3210211955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苏省财政厅法律顾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法律顾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何滔滔，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70 年 7 月出生，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亭路 330 号，公民身份号码：3201211970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弘瑞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南京市江宁区财政会计协会理事。

2、发行人的监事

葛扣根，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1968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集镇，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68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产品主管。

朱骥，监事，男，中国国籍，1966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兴化市东门花园，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6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产品总监。

孙映海，职工代表监事，男，中国国籍，1964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罗磨村，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6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计划科科长。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长杨汉洲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潘向武、赵永东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徐开昌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杨汉栋，男，中国国籍，1978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集镇，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7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发行人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选举的监事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孙映海由职工代表

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 9 名董事中，有 4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为杨汉洲、赵永东、徐开昌、潘向武、毛顺明、陈信华、杭正亚、何滔滔九人，其中：陈信华、杭正亚、何滔滔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为葛扣根、朱骥、孙映海三人，其中孙映海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发生变更，杨汉洲为发行人总经理，潘向武和赵永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开昌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杨汉栋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信华、杭正亚、何滔滔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均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双乐泰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增值税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7%变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6%变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32001287、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0861、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泰州市兴化地方税务局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者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

助及扶持资金分别为 3,637,354.47 元、4,362,374.46 元、5,818,566.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双乐颜料	120,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关于下达燃煤锅炉整治补助资金的通知》（兴财建[2017]3 号）
2	双乐颜料	14,380	2017 年 1 月 17 日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林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兴财农[2016]135 号、兴林牧[2016]165 号）
3	双乐颜料	50,000	2017 年 2 月 17 日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市人才工作奖和企业人才工作贡献奖的决定》（兴发[2017]8 号）
4	双乐颜料	140,000	2017 年 3 月 10 日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兴财工贸[2017]6 号）
5	双乐颜料	39,000	2017 年 3 月 10 日、 3 月 29 日	《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兴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兴政发[2017]12 号）
6	双乐颜料	54,500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兴化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7	双乐颜料	218,600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兴化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8	双乐颜料	300,000	2017 年 7 月 28 日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发布 2017-2019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单的通知》（苏商贸[2017]394 号）
9	双乐颜料	200,000	2017 年 8 月 9 日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 号）
10	双乐颜料	67,500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兴化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11	双乐颜料	3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兴化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12	双乐颜料	20,0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兴化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13	双乐泰兴	200,000	2017 年 3 月 17 日	《中共泰兴市委、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泰委发[2017]8 号）

14	双乐泰兴	62,857.14	-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 号）
15	双乐颜料	91,428.57	-	《关于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已下达的函》
16	双乐颜料	1,210,588.80	-	《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决定》
17	双乐泰兴	818,499.96	-	《关于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发展补助资金的决定》、《关于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补助资金的决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双乐颜料	20,000	2018 年 2 月 24 日	兴化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2	双乐颜料	73,100	2018 年 5 月 2 日	《关于下达燃煤锅炉整治补助资金的通知》（兴财建[2018]3 号）
3	双乐颜料	170,000	2018 年 5 月 2 日	《市政府关于印发兴化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兴政发[2017]34 号）、《2017 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汇总表》及兴化市科学技术局、兴化市财政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4	双乐颜料	62,000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度发明创造奖励企业明细》及兴化市科学技术局、兴化市财政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5	双乐颜料	80,000	2018 年 5 月 14 日	《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创新先进单位的决定》（兴政发[2018]30 号）及兴化市商务局、兴化市财政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6	双乐颜料	907,200	2018 年 5 月 22 日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考核奖励补贴资金》（兴财工贸[2018]19 号）
7	双乐颜料	6,000	2018 年 6 月 8 日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泰州市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示范班组”的通知》（泰安监[2018]20 号）
8	双乐颜料	20,0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兴财教[2018]22 号）及兴化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9	双乐颜料	30,00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市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兴财工贸[2018]23号)及兴化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10	双乐颜料	18,200	2018年 11月23日	兴化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11	双乐颜料	30,000	2018年 12月27日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指标明细表》及兴化市商务局、兴化市财政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12	双乐颜料	1,210,588.80	-	《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决定》
13	双乐颜料	182,857.14	-	《关于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已下达的函》
14	双乐泰兴	90,000	2018年 4月18日	《关于表彰泰兴经济开发区2017年度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的决定》(泰经委[2018]20号)及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镇)财政分局出具的《证明》
15	双乐泰兴	300,000	2018年 5月21日	《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泰委发[2018]18号)
16	双乐泰兴	251,428.56	-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号)
17	双乐泰兴	910,999.96	-	《关于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发展补助资金的决定》、《关于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补助资金的决定》、《关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发展补助资金的决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双乐颜料	300,000	2019年 3月5日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19号)及《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分配表(分市县下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55号)、兴化市工业和信息部《关于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已下达的

				函》
2	双乐颜料	80,000	2019年 4月15日	兴化市商务局、兴化市财政局分别 出具的《证明》
3	双乐颜料	20,000	2019年 4月23日	《关于表彰2018年度先进单位和先 进个人的决定》(张委发[2019]5 号)、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 《证明》
4	双乐颜料	100,000	2019年 5月5日	《市政府关于印发兴化市科技创新 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兴政发 [2017]34号)、兴化市科学技术和知 识产权局《关于发放兴化市2018年 度科技创新券的通知》(兴科[2018]6 号)、《兴化市2018年度科技创新券 (企业类)拟兑现汇总表》
5	双乐颜料	3,600	2019年 5月6日	《关于拨付2018年度科技创新券兑 换资金的通知》(兴财工贸[2019]8 号)、《专利授权奖励申请表(2018 年度)》及兴化市科学技术局、兴化 市财政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6	双乐颜料	20,000	2019年 6月25日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工业经济 奖补资金工作的通知》(兴经信发 [2019]8号)及《2018年度兴化市工 业经济考核奖励补贴资金明细表》
7	双乐颜料	180,000	2019年8 月7日	《关于下达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 资金的通知》(兴环发[2019]72号)
8	双乐颜料	100,000	2019年 10月18日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具的《证明》
9	双乐颜料	4,000	2019年 11月28日	《关于确定2019年度兴化市人才培 养对象科研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 (兴人才办[2019]13号)
10	双乐颜料	34,000	2019年 12月17日	兴化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11	双乐颜料	30,000	2019年 12月25日	《关于拨付2018年度兴化市乡镇、 街道、开发区安监机构能力建设等 项目考核专项资金的通知》(兴财工 贸[2019]18号)
12	双乐颜料	1,210,588.80	-	《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补助资金的决定》
13	双乐颜料	182,857.20	-	《关于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已下达的函》
14	双乐泰兴	7,000	2019年 1月25日	-
15	双乐泰兴	60,000	2019年 6月18日	泰兴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16	双乐泰兴	1,300,032	2019年 12月25日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发(2019)88号)、《2019年12月份泰兴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发放表》
17	双乐泰兴	6,560	2019年 12月27日	-
18	双乐泰兴	251,428.56	-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号)
19	双乐泰兴	1,928,499.96	-	《关于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发展补助资金的决定》、《关于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补助资金的决定》、《关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发展补助资金的决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双乐泰兴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处罚:

2018年1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泰兴税一简罚[2018]8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针对双乐泰兴于2018年10月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对双乐泰兴罚款100元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3日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双乐泰兴积极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亦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双乐泰兴没有因偷漏税或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

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兴化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兴化市环保局”）和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泰兴市环保局”）进行了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评情况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颜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编制《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颜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于2015年9月9日取得兴化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颜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兴环审[2015]148号），并于2015年10月8日取得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颜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泰环审[2015]60号）审查同意，同意发行人在东、南两个厂区（即位于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张广公路北侧的东厂区及位于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人民路东侧的厂区）实施技术改造项目。2017年6月23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颜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行审批[2017]20040号），对发行人颜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通过。

（2）双乐泰兴正在运营项目的环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双乐泰兴正在运营的“年产16,000吨酞菁颜料项目”由泰兴

市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泰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015 年 8 月编制了《年产 16,000 吨酞菁颜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年产 16,000 吨酞菁颜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泰兴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出具《关于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酞菁颜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字[2013]33 号）、《关于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酞菁颜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的批复》（泰环字[2015]124 号）审查同意项目建设。2017 年 9 月 15 日，泰兴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酞菁颜料项目一期工程年产铜酞菁 9000 吨、酞菁蓝 2000 吨、氯化亚铜 2500 吨及副产硫酸铵 9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环验[2017]72 号），同意发行人“年产 16,000 吨酞菁颜料项目”一期工程年产铜酞菁 9,000 吨、酞菁蓝 2,000 吨、氯化亚铜 2,500 吨及副产硫酸铵 9,000 吨项目通过验收。2019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年产 16,000 吨酞菁颜料项目”二期工程一阶段（年产氯化亚铜 2,500 吨、三氯化铝 6,000 吨、酞菁绿 3,000 吨及副产盐酸 2,600 吨、次氯酸钠 2,500 吨、氯化铝 12,840 吨）污染防治设施（不含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10 月 9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原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酞菁颜料”项目二期工程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泰行审批（泰兴）[2019]20577 号），同意发行人“年产 16000 吨酞菁颜料”项目二期工程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发行人拟投资的酞菁系列有机颜料扩建项目分为“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该等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由泰兴市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泰兴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字[2016]3 号）审查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12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年产22600吨酞菁颜料项目一阶段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泰行审批（泰兴）[2019]20688号），同意发行人“年产22600吨酞菁颜料”项目一阶段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128114265267XQ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双乐泰兴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乐泰兴现持有泰兴市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3212832017000023A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COD、氨氮、SS、苯胺类、挥发酚、总磷、二甲苯、氯气、粉尘、氯化氢、二甲苯、氨气等。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兴化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定期监测报告，并通过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http://hbt.jiangsu.gov.cn>）、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http://218.94.78.61:8080/publish/web/logoing.htm>）、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本所律师与兴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环保部门会定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经相关环保部门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导致的排污不达标的情况。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1）发行人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

合同、运输单位持有的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委托内容	合同有效期	运输单位
1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吸附剂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江苏苏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西安尧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沉铜物化污泥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宿迁市鸿旭物流有限公司
3	洛南环亚源铜业有限公司	沉铜物化污泥 (264-012-12)、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泰州市天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4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废包装袋 (900-041-49)、 废吸附剂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沭阳县四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5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沉铜物化污泥 (264-012-12)、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废包装袋 (900-041-49)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建湖县华东交通储运有限公司
6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沉铜物化污泥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上饶市汇恒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7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吸附剂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常州市苏盛物流有限公司
8	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吸附剂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江苏金豫港物流有限公司
9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沉铜物化污泥 (264-012-12)、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南通联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苏州新区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2) 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双乐泰兴提供的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处置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运输单位持有的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子公司双乐泰兴正在履行的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委托内容	合同有效期	运输单位
1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吸附剂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江苏苏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废包装袋 (900-041-49)、 废吸附剂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沭阳县四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3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沉铜物化污泥 (264-012-12)、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废包装袋 (900-041-49)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建湖县华东交通储运有限公司
4	洛南环亚源铜业有限公司	沉铜物化污泥 (264-012-12)、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泰州市天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5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沉铜物化污泥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上饶市汇恒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6	西安尧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沉铜物化污泥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宿迁市鸿旭物流有限公司
7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吸附剂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常州市苏盛物流有限公司
8	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吸附剂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江苏金豫港物流有限公司
9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苏州新区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10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沉铜物化污泥 (264-012-12)、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南通联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危废委托处置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运输单位均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运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厂区，并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taizhou.gov.cn>）、泰兴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aixing.gov.cn>）、兴化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inghu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通过百度网站（网址：<https://www.baidu.com>）、企查查网站等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taizhou.gov.cn/>）、兴化市政府生态环境局专栏（<http://www.xinghua.gov.cn>）、泰兴市政府网站生态环境局专栏（<http://old.taixing.gov.cn/col/col11465/index.html>）、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 修订), 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子公司双乐泰兴因生产的产品中含有危险化学品三氯化铝、次氯酸钠等, 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子公司双乐泰兴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苏) WH 安许证字[M00278]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 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 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1、发行人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适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质量和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类型
1	酞菁蓝 B	GB/T 3674-2017	国家标准
2	颜料和体质颜料灼烧损失和灼烧残余物的测定	GB/T 33329-2016	国家标准
3	色漆和清漆海上建筑及相关结构用防护涂料体系性能要求	GB/T31415-2015/ISO20340:2009	国家标准
4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第 18 部分: 筛余物的测定水法 (手工操作)	GB/T 5211.18-2015	国家标准
5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颜料颜色的比较	GB/T 1864-2012	国家标准
6	同类着色颜料耐光性比较	GB/T 1710-2008	国家标准
7	铬酸铅颜料和钼铬酸铅颜料	GB/T 3184-2008	国家标准
8	染料生产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GZB 职业编码: 6-11-05-04	国家标准

9	溶剂法铜酞菁	HG/T 5181-2017	行业标准
10	颜料和体质颜料增塑聚氯乙烯中着色剂的试验第 1 部分： 基础混合料的组成和制备	HG/T4769.1-2014	行业标准
11	颜料和体质颜料增塑聚氯乙烯中着色剂的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样品的制备	HG/T4769.2-2014	行业标准
12	颜料和体质颜料增塑聚氯乙烯中着色剂的试验第 3 部分： 白色颜料相对消色力的测定	HG/T4769.3-2014	行业标准
13	颜料和体质颜料增塑聚氯乙烯中着色剂的试验第 4 部分：迁移性的测定	HG/T4769.4-2014	行业标准
14	颜料和体质颜料塑料中分散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总则	HG/T4768.1-2014	行业标准
15	颜料和体质颜料塑料中分散性的评定 第 2 部分：两辊机法测定增塑聚氯乙烯 中颜料分散性	HG/T4768.2-2014	行业标准
16	颜料和体质颜料塑料中分散性的评定 第 3 部分：两辊机法测定聚乙烯中着色 颜料分散性	HG/T4768.3-2014	行业标准
17	颜料和体质颜料塑料中分散性的评定 第 4 部分：两辊机法测定聚乙烯中白色 颜料分散性	HG/T4768.4-2014	行业标准
18	颜料和体质颜料塑料中分散性的评定 第 5 部分：加热熔融挤出机法测定着色 剂分散性	HG/T4768.5-2014	行业标准
19	颜料和体质颜料塑料加工过程中颜色 热稳定性的试验第 1 部分：总则	HG/T4767.1-2014	行业标准
20	颜料和体质颜料塑料加工过程中颜色 热稳定性的试验第 2 部分：注塑成型法	HG/T4767.2-2014	行业标准
21	颜料和体质颜料塑料加工过程中颜色 热稳定性的试验第 3 部分：烘箱法	HG/T4767.3-2014	行业标准
22	颜料和体质颜料塑料加工过程中颜色 热稳定性的试验第 4 部分：两辊机法	HG/T4767.4-2014	行业标准
23	酞菁蓝 BGS	HG/T 4762-2014	行业标准
24	氯醚防腐涂料	HG/T 4568-2013	行业标准
25	环氧树脂底漆	HG/T 4566-2013	行业标准
26	α -型酞菁蓝 (C.I.颜料蓝 15) 生产安全技术规范	HG 30007-2012	行业标准
27	β -型酞菁蓝 (C.I.颜料蓝 15:3) 生产安全技术规范	HG 30008-2012	行业标准
28	C.I.颜料黄 151	HG/T 5373-2018	行业标准
29	C.I.颜料黄 180	HG/T 5374-2018	行业标准
30	溶剂法铜酞菁	HG/T5181-2017	行业标准

本所律师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告服务平台（<http://www.cpbz.gov.cn>）进行了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除适用上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了自身的企业标准，并在企业产品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发布，具体如下：

序号	备案企业	标准名称
1	发行人	Q/321281GMA04-2017《锌铬黄》
2	发行人	Q/321281GMA05-2017《酞菁蓝（15:1）》
3	发行人	Q/321281GMA08-2017《溶剂法低氯代铜酞菁》
4	发行人	Q/321281GMA09-2017《酞菁蓝（15:2）》
5	发行人	Q/321281GMA10-2017《酞菁蓝（15:4）》
6	发行人	Q/321281GMA11-2017《柠檬锆铬黄》
7	发行人	Q/321281GMA12-2017《酞菁蓝（15:6）》
8	双乐泰兴	Q/321283GMA09-2017《酞菁蓝（15:2）》
9	双乐泰兴	Q/321283GMA05-2017《酞菁蓝（15:1）》
10	双乐泰兴	GB/T 3673-1995《酞菁绿 G》
11	双乐泰兴	GB/T 3959-2008《工业无水氯化铝》
12	双乐泰兴	HG/T 5181-2017《溶剂法铜酞菁》
13	双乐泰兴	GB/T 3674-1993《酞菁蓝 B》
14	双乐泰兴	GB/T 27562-2011《工业氯化亚铜》
15	双乐泰兴	HG/T 4762-2014《酞菁蓝》
16	双乐泰兴	Q/321283GMA13-2019《三氯化铝水溶液》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0317Q30470R4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铜钛菁、酞菁蓝、酞菁绿、铅铬黄、钼红等颜料的设计开发、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0317E20215R4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铜钛菁、酞菁蓝、酞菁绿、铅铬黄、钼红等颜料的设计开发、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0317S20202R4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标准, 体系覆盖范围为“铜钛菁、酞菁蓝、酞菁绿、铅铬黄、钼红等颜料的设计开发、生产”, 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持有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CMS 苏[2018]AAA1354 号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消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O10012: 2003 《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 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综上所述,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 2 个项目: (1) 投资 50,195.03 万元, 用于“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 (2) 投资 15,000 万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拟投资的“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为 75,151.65 万元, 已经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泰发改备[2015]201 号) 同意备案, 建设地点位于泰兴经

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经发行人申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酞菁颜料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的通知》（泰发改发[2015]348 号），同意将原备案通知书中的项目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原备案通知书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建设地点等其他内容均不变。经发行人申请，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总投资变更的函复》，同意项目总投资由 100,000 万元调整 75,152 万元，其产品产能、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原料、设备及安全设施等均不发生变化。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并经泰兴市环保局出具了批复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实施主体为双乐泰兴，双乐泰兴已合法取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泰兴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以“让多彩世界更环保”为使命，秉持“踏实、求实、真实”的价值观，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加强研发，充分发挥品种和技术优势，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始终贯彻科学发展观、节能减排的理念，重点开发新型高性能环保型有机颜料，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专用颜料产品，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的绿色颜料生产科研基地。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分步实施酞菁系列有机颜料扩建项目，适度扩大产能，紧抓市场开拓、产品升级等环节，利用淘汰落后产能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其次，公司将通过持续实施生产线信息化技术改造、改善品种结构，实现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也将加大科研投入，继续增强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

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

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以及部分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961 名员工，除 35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961 名员工，为 921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为 923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 921 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为 923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该等未缴纳保险的员工均为退休返聘、新入职及个人原因放弃在公司缴纳的员工。

（三）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员工 961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917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44 人，未缴存的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及因个人原因放弃在公司缴纳的员工。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已出具《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

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五）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化分中心、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陈洁

邵彬

孙薇维

务所

2020年6月19日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职工股东及出资变更明细

一、1994年职工股权变动情况

(一) 1994年第一次职工入股情况

根据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向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兴化市通达化工厂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请示》（张政发（1994）44号）并经通达化工厂职工大会决议通过，通达化工厂自1994年6月起推行股份合作制，引入职工股东入股。截至1994年6月30日，共计162名职工股东向通达化工厂合计缴付股本金25.36万元，该等股本金的缴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收据日期	收据单号
1	杨汉洲	0.3	1994年6月14日	0009126
2	赵永东	0.26	1994年6月14日	0009129
3	赵京仁	0.26	1994年6月16日	0009143
4	赵京询	0.26	1994年6月20日	1002690
5	黄世昌	0.24	1994年6月18日	0009151
6	毛顺明	0.24	1994年6月19日	0009463
7	汤恒远	0.24	1994年6月15日	0009134
8	赵京彩	0.24	1994年6月19日	0009171
9	赵京星	0.24	1994年6月20日	0002696
10	孔 荣	0.23	1994年6月15日	0009131
11	赵京玉	0.23	1994年6月16日	0009142
12	赵信祥	0.23	1994年6月16日	0009149
13	郭福所	0.23	1994年6月18日	0009498
14	赵京东	0.23	1994年6月17日	0009484
15	葛扣根	0.23	1994年6月17日	0009492
16	戴文杰	0.23	1994年6月18日	0009500
17	钱正地	0.23	1994年6月18日	0009160
18	徐开昌	0.21	1994年6月14日	0009128
19	戴信华	0.21	1994年6月23日	0013708
20	华兰凤	0.21	1994年6月15日	0009130
21	罗春光	0.21	1994年6月18日	0009162
22	赵才印	0.21	1994年6月19日	0009452
23	葛秋林	0.21	1994年6月20日	0009472
24	王万龙	0.21	1994年6月20日	0002683
25	徐旭东	0.21	1994年6月23日	0013707
26	曹巧头	0.20	1994年6月18日	0009497

27	葛汝成	0.20	1994年6月18日	0009154
28	葛汝贵	0.20	1994年6月19日	0009456
29	赵观平	0.20	1994年6月19日	0009466
30	赵京禅	0.20	1994年6月20日	0002707
31	赵美凤	0.20	1994年6月21日	0002710
32	赵观良	0.20	1994年6月21日	0002711
33	杨根旺	0.20	1994年6月21日	0002720
34	赵京华	0.18	1994年6月15日	0009137
35	华馨	0.18	1994年6月16日	0009139
36	葛汝红	0.18	1994年6月17日	0009483
37	季永宝	0.18	1994年6月17日	0009488
38	罗本琪	0.18	1994年6月17日	0009490
39	李丙良	0.18	1994年6月18日	0009159
40	花庆余	0.18	1994年6月18日	0009168
41	华天炜	0.18	1994年6月19日	0009451
42	葛汝宝	0.18	1994年6月19日	0009455
43	任福龙	0.18	1994年6月19日	0009462
44	韩正安	0.18	1994年6月20日	0002695
45	赵年所	0.18	1994年6月21日	0002719
46	练明宝	0.18	1994年6月22日	0002725
47	赵汉玉	0.17	1994年6月15日	0009132
48	何庆生	0.17	1994年6月15日	0009138
49	华忙英	0.17	1994年6月17日	0009489
50	赵启全	0.17	1994年6月16日	0009677
51	朱粉林	0.17	1994年6月16日	0009478
52	袁秀云	0.17	1994年6月18日	0009499
53	徐艮珍	0.17	1994年6月18日	0009152
54	周怀英	0.17	1994年6月18日	0009161
55	钱正海	0.17	1994年6月19日	0009173
56	赵存林	0.17	1994年6月19日	0009174
57	赵春芳	0.17	1994年6月19日	0009454
58	赵京毫	0.17	1994年6月19日	0009459
59	王桂珠	0.17	1994年6月19日	0009468
60	曹美头	0.17	1994年6月20日	0009470
61	沈德扣	0.17	1994年6月20日	0009471
62	葛汝洲	0.17	1994年6月20日	0009473
63	葛汝茂	0.17	1994年6月20日	0009474
64	张春罗	0.17	1994年6月21日	0002708
65	华正国	0.17	1994年6月20日	0002680
66	葛良玉	0.17	1994年6月20日	0002687
67	葛和凤	0.17	1994年6月20日	0002691
68	赵信勇	0.17	1994年6月20日	0002693
69	赵存山	0.17	1994年6月20日	0002703

70	赵观顶	0.17	1994年6月20日	0002704
71	吴锦根	0.17	1994年6月21日	0002705
72	毛顺山	0.17	1994年6月21日	0002724
73	赵京华	0.17	1994年6月22日	0013701
74	韩正确	0.17	1994年6月23日	0013709
75	刘春红	0.15	1994年6月14日	0009127
76	邵秀兰	0.15	1994年6月16日	0009145
77	赵 锋	0.15	1994年6月16日	0009148
78	赵京其	0.15	1994年6月16日	0009482
79	赵信春	0.15	1994年6月18日	0009496
80	徐扣山	0.15	1994年6月18日	0009155
81	李金陵	0.15	1994年6月18日	0009163
82	赵秋香	0.15	1994年6月18日	0009166
83	王红兰	0.15	1994年6月18日	0009169
84	钱根凤	0.15	1994年6月19日	0009453
85	高如英	0.15	1994年6月19日	0009457
86	赵京林	0.15	1994年6月20日	0002684
87	葛同官	0.15	1994年6月20日	0002676
88	葛苏福	0.15	1994年6月20日	0002677
89	降祝付	0.15	1994年6月20日	0002682
90	赵京齐	0.15	1994年6月20日	0002692
91	赵桂生	0.15	1994年6月20日	0002697
92	华春所	0.15	1994年6月20日	0002698
93	赵京双	0.15	1994年6月20日	0002702
94	赵京艮	0.15	1994年6月21日	0002706
95	刘存根	0.15	1994年6月21日	0002709
96	赵观炎	0.15	1994年6月21日	0002714
97	陈国香	0.15	1994年6月21日	0002718
98	韩爱玉	0.15	1994年6月21日	0002717
99	李存芳	0.15	1994年6月21日	0002722
100	刘荣礼	0.15	1994年6月22日	0013704
101	赵桂喜	0.15	1994年6月23日	0013706
102	姚小益	0.14	1994年6月15日	0009133
103	赵京东	0.14	1994年6月15日	0009135
104	黄付山	0.14	1994年6月16日	0009140
105	窦忙凤	0.14	1994年6月14日	0009141
106	赵秀小	0.14	1994年6月16日	0009150
107	郭凤英	0.14	1994年6月17日	0009153
108	钱小凤	0.14	1994年6月18日	0009167
109	华成安	0.14	1994年6月20日	0002681
110	曹根所	0.14	1994年6月20日	0009475
111	赵连凤	0.14	1994年6月20日	0002685
112	王正龙	0.14	1994年6月20日	0002679

113	戴如玉	0.14	1994年6月20日	0002689
114	赵京久	0.14	1994年6月20日	0002694
115	赵田凤	0.14	1994年6月20日	0002699
116	赵粉兰	0.14	1994年6月21日	0002713
117	何如林	0.14	1994年6月21日	0002716
118	仇卫红	0.12	1994年6月24日	0013710
119	李丙奎	0.12	1994年6月16日	0009144
120	吴兰英	0.12	1994年6月17日	0009485
121	叶庆德	0.12	1994年6月17日	0009486
122	黄红妹	0.12	1994年6月18日	0009493
123	于小林	0.12	1994年6月18日	0009165
124	赵京良	0.12	1994年6月19日	0009458
125	张粉扣	0.12	1994年6月19日	0009460
126	华当英	0.12	1994年6月19日	0009464
127	赵桂英	0.12	1994年6月20日	0002688
128	徐秧珍	0.12	1994年6月22日	0013703
129	郭广安	0.12	1994年6月21日	0013711
130	徐如圣	0.11	1994年6月16日	0009147
131	韩正余	0.11	1994年6月16日	0009479
132	赵信奎	0.11	1994年6月16日	0009480
133	赵观宇	0.11	1994年4月16日	0009481
134	高平香	0.11	1994年6月16日	0009491
135	赵京大	0.11	1994年6月18日	0009156
136	赵京海	0.11	1994年6月18日	0009157
137	汤日红	0.11	1994年6月19日	0009170
138	向锁女	0.11	1994年6月19日	0009172
139	刘小平	0.11	1994年6月19日	0009467
140	刘正荣	0.11	1994年6月20日	0002701
141	徐学松	0.11	1994年6月21日	0002723
142	赵明凤	0.10	1994年6月16日	0009476
143	叶雨荣	0.10	1994年6月17日	0009487
144	徐仁年	0.09	1994年6月18日	0009495
145	赵观太	0.09	1994年6月18日	0009164
146	吴红梅	0.09	1994年6月19日	0009175
147	韩桂珠	0.09	1994年6月19日	0009469
148	毛桂东	0.09	1994年6月22日	0013705
149	毛顺根	0.08	1994年6月15日	0009136
150	赵春兰	0.08	1994年6月16日	0009146
151	韩桂兰	0.08	1994年6月18日	0009494
152	陈巧凤	0.08	1994年6月18日	0009158
153	李小林	0.08	1994年6月19日	0009461
154	华网贵	0.08	1994年6月19日	0009465
155	赵观宏	0.08	1994年6月20日	0002678

156	汤广信	0.08	1994年6月20日	0002686
157	许小龙	0.08	1994年6月20日	0002700
158	李学生	0.08	1994年6月21日	0002712
159	周春林	0.08	1994年6月21日	0002721
160	戴松贵	0.08	1994年6月21日	0002715
161	郭粉喜	0.08	1994年6月22日	0013702
162	华朋锁	0.12	1994年6月27日	0013712
合计		25.36	-	-

(二) 1994年第二次职工入股情况

1994年7月至8月期间，通达化工厂新增6名职工股东，新增缴纳股本金0.69万元，该等股本金的缴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收据日期	收据单号
1	徐玉山	0.17	1994年7月31日	0013717
2	徐克敏	0.15	1994年7月4日	0013713
3	徐长良	0.15	1994年7月15日	0013715
4	赵京田	0.08	1994年7月8日	0013714
5	陈爱	0.07	1994年7月16日	0013716
6	徐慧华	0.07	1994年8月2日	0013718
合计		0.69	-	-

(三) 1994年职工股东退股情况

1994年，通达化工厂共有2名职工股东退股，合计退股金额为0.35万元，退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退股金额(万元)	退股记账凭证日期	入股收据单号
1	韩正安	0.18	1994年8月28日	0002695
2	张春罗	0.17	1994年8月28日	0002708
合计		0.35	-	-

(四) 截至1994年9月30日的股东情况

经过上述变化，截至1994年9月30日，通达化工厂共有职工股东166名，合计缴纳股本金25.7万元，该等职工股东所持通达化工厂的股本金在通达化工厂改制为扬州双乐后，登记在杨汉洲、徐开昌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杨汉洲	0.3	84	高如英	0.15
2	赵永东	0.26	85	赵京林	0.15
3	赵京仁	0.26	86	葛同官	0.15

4	赵京询	0.26	87	葛苏福	0.15
5	黄世昌	0.24	88	降祝付	0.15
6	毛顺明	0.24	89	赵京齐	0.15
7	汤恒远	0.24	90	赵桂生	0.15
8	赵京彩	0.24	91	华春所	0.15
9	赵京星	0.24	92	赵京双	0.15
10	孔 荣	0.23	93	赵京艮	0.15
11	赵京玉	0.23	94	刘存根	0.15
12	赵信祥	0.23	95	赵观炎	0.15
13	郭福所	0.23	96	陈国香	0.15
14	赵京东	0.23	97	韩爱玉	0.15
15	葛扣根	0.23	98	李存芳	0.15
16	戴文杰	0.23	99	刘荣礼	0.15
17	钱正地	0.23	100	赵桂喜	0.15
18	徐开昌	0.21	101	徐克敏	0.15
19	戴信华	0.21	102	徐长艮	0.15
20	华兰凤	0.21	103	姚小益	0.14
21	罗春光	0.21	104	赵京东	0.14
22	赵才印	0.21	105	黄付山	0.14
23	葛秋林	0.21	106	窦忙凤	0.14
24	王万龙	0.21	107	赵秀小	0.14
25	徐旭东	0.21	108	郭凤英	0.14
26	曹巧头	0.2	109	钱小凤	0.14
27	葛汝成	0.2	110	华成安	0.14
28	葛汝贵	0.2	111	曹根所	0.14
29	赵观平	0.2	112	赵连凤	0.14
30	赵京禅	0.2	113	王正龙	0.14
31	赵美凤	0.2	114	戴如玉	0.14
32	赵观良	0.2	115	赵京久	0.14
33	杨根旺	0.2	116	赵田凤	0.14
34	赵京华	0.18	117	赵粉兰	0.14
35	华 馨	0.18	118	何如林	0.14
36	葛汝红	0.18	119	仇卫红	0.12
37	季永宝	0.18	120	李丙奎	0.12
38	罗本琪	0.18	121	吴兰英	0.12
39	李丙良	0.18	122	叶庆德	0.12
40	花庆余	0.18	123	黄红妹	0.12
41	华天炜	0.18	124	于小林	0.12
42	葛汝宝	0.18	125	赵京艮	0.12
43	任福龙	0.18	126	张粉扣	0.12
44	赵年所	0.18	127	华当英	0.12
45	练明宝	0.18	128	赵桂英	0.12
46	赵汉玉	0.17	129	徐秧珍	0.12

47	何庆生	0.17	130	郭广安	0.12
48	华忙英	0.17	131	华朋锁	0.12
49	赵启全	0.17	132	徐如圣	0.11
50	朱粉林	0.17	133	韩正余	0.11
51	袁秀云	0.17	134	赵信奎	0.11
52	徐良珍	0.17	135	赵观宇	0.11
53	周怀英	0.17	136	高平香	0.11
54	钱正海	0.17	137	赵京大	0.11
55	赵存林	0.17	138	赵京海	0.11
56	赵春芳	0.17	139	汤日红	0.11
57	赵京毫	0.17	140	向锁女	0.11
58	王桂珠	0.17	141	刘小平	0.11
59	曹美头	0.17	142	刘正荣	0.11
60	沈德扣	0.17	143	徐学松	0.11
61	葛汝洲	0.17	144	赵明凤	0.1
62	葛汝茂	0.17	145	叶雨荣	0.1
63	华正国	0.17	146	徐仁宝	0.09
64	葛良玉	0.17	147	赵观太	0.09
65	葛和凤	0.17	148	吴红梅	0.09
66	赵信勇	0.17	149	韩桂珠	0.09
67	赵存山	0.17	150	毛桂东	0.09
68	赵观顶	0.17	151	毛顺根	0.08
69	吴锦根	0.17	152	赵春兰	0.08
70	毛顺山	0.17	153	韩桂兰	0.08
71	赵京华	0.17	154	陈巧凤	0.08
72	韩正确	0.17	155	李小林	0.08
73	徐玉山	0.17	156	华网贵	0.08
74	刘春红	0.15	157	赵观宏	0.08
75	邵秀兰	0.15	158	汤广信	0.08
76	赵 锋	0.15	159	许小龙	0.08
77	赵京其	0.15	160	李学生	0.08
78	赵信春	0.15	161	周春林	0.08
79	徐扣山	0.15	162	戴松贵	0.08
80	李金陵	0.15	163	郭粉喜	0.08
81	赵秋香	0.15	164	赵京田	0.08
82	王红兰	0.15	165	陈 爱	0.07
83	钱根凤	0.15	166	徐慧华	0.07
合计					25.7

(五) 1994 年第三次职工入股情况

199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新增股东 5 名，新增缴纳股本金 0.59 万元，该等股本金的缴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收据日期	收据单号
1	曹宏如	0.15	1994年11月6日	0013720
2	刘正桂	0.11	1994年9月20日	0013719
3	毛顺良	0.08	1994年11月10日	0013721
4	陈增贵	0.15	1994年11月22日	0013722
5	孙华进	0.1	1994年12月8日	0013723
合计		0.59	-	-

(六) 截至1994年末的职工股情况

1994年11月, 通达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扬州双乐。

经过上述变化, 截至1994年12月31日, 扬州双乐共有职工股东171名, 合计缴纳股本金26.2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杨汉洲	0.3	87	葛苏福	0.15
2	赵永东	0.26	88	降祝付	0.15
3	赵京仁	0.26	89	赵京齐	0.15
4	赵京询	0.26	90	赵桂生	0.15
5	黄世昌	0.24	91	华春所	0.15
6	毛顺明	0.24	92	赵京双	0.15
7	汤恒远	0.24	93	赵京良	0.15
8	赵京彩	0.24	94	刘存根	0.15
9	赵京星	0.24	95	赵观炎	0.15
10	孔 荣	0.23	96	陈国香	0.15
11	赵京玉	0.23	97	韩爱玉	0.15
12	赵信祥	0.23	98	李存芳	0.15
13	郭福所	0.23	99	刘荣礼	0.15
14	赵京东	0.23	100	赵桂喜	0.15
15	葛扣根	0.23	101	徐克敏	0.15
16	戴文杰	0.23	102	徐长良	0.15
17	钱正地	0.23	103	姚小益	0.14
18	徐开昌	0.21	104	赵京东	0.14
19	戴信华	0.21	105	黄付山	0.14
20	华兰凤	0.21	106	窦忙凤	0.14
21	罗春光	0.21	107	赵秀小	0.14
22	赵才印	0.21	108	郭凤英	0.14
23	葛秋林	0.21	109	钱小凤	0.14
24	王万龙	0.21	110	华成安	0.14
25	徐旭东	0.21	111	曹根所	0.14
26	曹巧头	0.2	112	赵连凤	0.14
27	葛汝成	0.2	113	王正龙	0.14
28	葛汝贵	0.2	114	戴如玉	0.14

29	赵观平	0.2	115	赵京久	0.14
30	赵京禅	0.2	116	赵田凤	0.14
31	赵美凤	0.2	117	赵粉兰	0.14
32	赵观良	0.2	118	何如林	0.14
33	杨根旺	0.2	119	仇卫红	0.12
34	赵京华	0.18	120	李丙奎	0.12
35	华馨	0.18	121	吴兰英	0.12
36	葛汝红	0.18	122	叶庆德	0.12
37	季永宝	0.18	123	黄红妹	0.12
38	罗本琪	0.18	124	于小林	0.12
39	李丙良	0.18	125	赵京良	0.12
40	花庆余	0.18	126	张粉扣	0.12
41	华天炜	0.18	127	华当英	0.12
42	葛汝宝	0.18	128	赵桂英	0.12
43	任福龙	0.18	129	徐秧珍	0.12
44	赵年所	0.18	130	郭广安	0.12
45	练明宝	0.18	131	华朋锁	0.12
46	赵汉玉	0.17	132	徐如圣	0.11
47	何庆生	0.17	133	韩正余	0.11
48	华忙英	0.17	134	赵信奎	0.11
49	赵启全	0.17	135	赵观宇	0.11
50	朱粉林	0.17	136	高平香	0.11
51	袁秀云	0.17	137	赵京大	0.11
52	徐艮珍	0.17	138	赵京海	0.11
53	周怀英	0.17	139	汤日红	0.11
54	钱正海	0.17	140	向锁女	0.11
55	赵存林	0.17	141	刘小平	0.11
56	赵春芳	0.17	142	刘正荣	0.11
57	赵京毫	0.17	143	徐学松	0.11
58	王桂珠	0.17	144	赵明凤	0.1
59	曹美头	0.17	145	叶雨荣	0.1
60	沈德扣	0.17	146	徐仁宝	0.09
61	葛汝洲	0.17	147	赵观太	0.09
62	葛汝茂	0.17	148	吴红梅	0.09
63	华正国	0.17	149	韩桂珠	0.09
64	葛良玉	0.17	150	毛桂东	0.09
65	葛和凤	0.17	151	毛顺根	0.08
66	赵信勇	0.17	152	赵春兰	0.08
67	赵存山	0.17	153	韩桂兰	0.08
68	赵观顶	0.17	154	陈巧凤	0.08
69	吴锦根	0.17	155	李小林	0.08
70	毛顺山	0.17	156	华网贵	0.08
71	赵京华	0.17	157	赵观宏	0.08

72	韩正确	0.17	158	汤广信	0.08
73	徐玉山	0.17	159	许小龙	0.08
74	刘春红	0.15	160	李学生	0.08
75	邵秀兰	0.15	161	周春林	0.08
76	赵 锋	0.15	162	戴松贵	0.08
77	赵京其	0.15	163	郭粉喜	0.08
78	赵信春	0.15	164	赵京田	0.08
79	徐扣山	0.15	165	陈 爱	0.07
80	李金陵	0.15	166	徐慧华	0.07
81	赵秋香	0.15	167	曹宏如	0.15
82	王红兰	0.15	168	刘正桂	0.11
83	钱根凤	0.15	169	毛顺良	0.08
84	高如英	0.15	170	陈增贵	0.15
85	赵京林	0.15	171	孙华进	0.10
86	葛同官	0.15	合计		26.29

二、1995 年职工股权变动情况

(一) 1995 年职工股东退股情况

1995 年期间，扬州双乐共有 4 名职工股东退股，退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退股金额（万元）	退股记账凭证日期	入股收据单号
1	赵京田	0.08	1995 年 1 月 6 日	0013714
2	叶雨荣	0.1	1995 年 4 月 8 日	0009487
3	朱粉林	0.17	1995 年 9 月 1 日	0009478
4	徐克敏	0.15	1995 年 10 月 9 日	0013713
合计		0.5	-	-

(二) 1995 年职工股东入股情况

1995 年期间，扬州双乐共计新增股东 1 名，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收据日期	收据单号
1	刘春凤	0.07	1995 年 7 月 10 日	0013724

(三) 截至 1995 年末的职工股情况

经过上述变化，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双乐共有职工股东 168 名，合计缴纳股本金 25.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杨汉洲	0.3	85	葛同官	0.15
2	赵永东	0.26	86	葛苏福	0.15

3	赵京仁	0.26	87	降祝付	0.15
4	赵京询	0.26	88	赵京齐	0.15
5	黄世昌	0.24	89	赵桂生	0.15
6	毛顺明	0.24	90	华春所	0.15
7	汤恒远	0.24	91	赵京双	0.15
8	赵京彩	0.24	92	赵京艮	0.15
9	赵京星	0.24	93	刘存根	0.15
10	孔 荣	0.23	94	赵观炎	0.15
11	赵京玉	0.23	95	陈国香	0.15
12	赵信祥	0.23	96	韩爱玉	0.15
13	郭福所	0.23	97	李存芳	0.15
14	赵京东	0.23	98	刘荣礼	0.15
15	葛扣根	0.23	99	赵桂喜	0.15
16	戴文杰	0.23	100	徐长艮	0.15
17	钱正地	0.23	101	姚小益	0.14
18	徐开昌	0.21	102	赵京东	0.14
19	戴信华	0.21	103	黄付山	0.14
20	华兰凤	0.21	104	窦忙凤	0.14
21	罗春光	0.21	105	赵秀小	0.14
22	赵才印	0.21	106	郭凤英	0.14
23	葛秋林	0.21	107	钱小凤	0.14
24	王万龙	0.21	108	华成安	0.14
25	徐旭东	0.21	109	曹根所	0.14
26	曹巧头	0.2	110	赵连凤	0.14
27	葛汝成	0.2	111	王正龙	0.14
28	葛汝贵	0.2	112	戴如玉	0.14
29	赵观平	0.2	113	赵京久	0.14
30	赵京禅	0.2	114	赵田凤	0.14
31	赵美凤	0.2	115	赵粉兰	0.14
32	赵观良	0.2	116	何如林	0.14
33	杨根旺	0.2	117	仇卫红	0.12
34	赵京华	0.18	118	李丙奎	0.12
35	华 馨	0.18	119	吴兰英	0.12
36	葛汝红	0.18	120	叶庆德	0.12
37	季永宝	0.18	121	黄红妹	0.12
38	罗本琪	0.18	122	于小林	0.12
39	李丙良	0.18	123	赵京艮	0.12
40	花庆余	0.18	124	张粉扣	0.12
41	华天炜	0.18	125	华当英	0.12
42	葛汝宝	0.18	126	赵桂英	0.12
43	任福龙	0.18	127	徐秧珍	0.12
44	赵年所	0.18	128	郭广安	0.12
45	练明宝	0.18	129	华朋锁	0.12

46	赵汉玉	0.17	130	徐如圣	0.11
47	何庆生	0.17	131	韩正余	0.11
48	华忙英	0.17	132	赵信奎	0.11
49	赵启全	0.17	133	赵观宇	0.11
50	袁秀云	0.17	134	高平香	0.11
51	徐良珍	0.17	135	赵京大	0.11
52	周怀英	0.17	136	赵京海	0.11
53	钱正海	0.17	137	汤日红	0.11
54	赵存林	0.17	138	向锁女	0.11
55	赵春芳	0.17	139	刘小平	0.11
56	赵京毫	0.17	140	刘正荣	0.11
57	王桂珠	0.17	141	徐学松	0.11
58	曹美头	0.17	142	赵明凤	0.1
59	沈德扣	0.17	143	徐仁宝	0.09
60	葛汝洲	0.17	144	赵观太	0.09
61	葛汝茂	0.17	145	吴红梅	0.09
62	华正国	0.17	146	韩桂珠	0.09
63	葛良玉	0.17	147	毛桂东	0.09
64	葛和凤	0.17	148	毛顺根	0.08
65	赵信勇	0.17	149	赵春兰	0.08
66	赵存山	0.17	150	韩桂兰	0.08
67	赵观顶	0.17	151	陈巧凤	0.08
68	吴锦根	0.17	152	李小林	0.08
69	毛顺山	0.17	153	华网贵	0.08
70	赵京华	0.17	154	赵观宏	0.08
71	韩正确	0.17	155	汤广信	0.08
72	徐玉山	0.17	156	许小龙	0.08
73	刘春红	0.15	157	李学生	0.08
74	邵秀兰	0.15	158	周春林	0.08
75	赵 锋	0.15	159	戴松贵	0.08
76	赵京其	0.15	160	郭粉喜	0.08
77	赵信春	0.15	161	陈 爱	0.07
78	徐扣山	0.15	162	徐慧华	0.07
79	李金陵	0.15	163	曹宏如	0.15
80	赵秋香	0.15	164	刘正桂	0.11
81	王红兰	0.15	165	毛顺良	0.08
82	钱根凤	0.15	166	陈增贵	0.15
83	高如英	0.15	167	孙华进	0.10
84	赵京林	0.15	168	刘春风	0.07
合计					25.86

三、1996年职工股权变动情况

(一) 1996 年职工股东退股情况

1996 年期间，扬州双乐共有 53 名职工股东退股，退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退股金额（万元）	退股记账凭证日期	入股收据单号
1	赵京彩	0.24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171
2	葛扣根	0.23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492
3	罗春光	0.21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162
4	赵美凤	0.20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2710
5	华天炜	0.18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451
6	赵年所	0.18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2719
7	李丙良	0.18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159
8	花庆余	0.18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168
9	袁秀云	0.17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499
10	葛良玉	0.17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2687
11	王桂珠	0.17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468
12	葛和凤	0.17	1996 年 6 月 14 日	0002691
13	周怀英	0.17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161
14	赵存山	0.17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2709
15	华忙英	0.17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489
16	曹美头	0.17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470
17	韩正确	0.17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13709
18	沈德扣	0.17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471
19	赵春芳	0.17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454
20	赵观顶	0.17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2704
21	葛汝洲	0.17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473
22	葛汝茂	0.17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474
23	高如英	0.15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457
24	赵信春	0.15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496
25	王红兰	0.15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169
26	赵京良	0.15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2706
27	钱根凤	0.15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453
28	赵桂喜	0.15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13706
29	赵观炎	0.15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2714
30	葛同官	0.15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2676
31	葛苏福	0.15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2677
32	赵连凤	0.14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2685
33	赵京久	0.14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2694
34	曹根所	0.14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475
35	赵粉兰	0.14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2713
36	赵田凤	0.14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2699
37	姚小益	0.14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133
38	赵秀小	0.14	1996 年 4 月 26 日	0009150

39	郭凤英	0.14	1996年4月26日	0009153
40	徐秧珍	0.12	1996年4月26日	0013703
41	张粉扣	0.12	1996年4月26日	0009460
42	赵桂英	0.12	1996年4月26日	0002688
43	吴兰英	0.12	1996年4月26日	0009485
44	徐学松	0.11	1996年4月26日	0002723
45	向锁女	0.11	1996年4月26日	0009172
46	徐仁年	0.09	1996年4月26日	0009495
47	陈巧凤	0.08	1996年4月26日	0009158
48	韩桂兰	0.08	1996年4月26日	0009494
49	许小龙	0.08	1996年4月26日	0002700
50	郭粉喜	0.08	1996年4月26日	0013702
51	刘小平	0.11	1996年6月14日	0009467
52	赵观宇	0.11	1996年8月20日	0009481
53	叶庆德	0.12	1996年9月13日	0009486
合计		7.9	-	-

(二) 截至 1996 年末的职工股情况

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双乐共有职工股东 115 名，合计缴纳股本金 17.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杨汉洲	0.3	59	降祝付	0.15
2	赵永东	0.26	60	赵京齐	0.15
3	赵京仁	0.26	61	赵桂生	0.15
4	赵京询	0.26	62	华春所	0.15
5	黄世昌	0.24	63	赵京双	0.15
6	毛顺明	0.24	64	刘存根	0.15
7	汤恒远	0.24	65	陈国香	0.15
8	赵京星	0.24	66	韩爱玉	0.15
9	孔 荣	0.23	67	李存芳	0.15
10	赵京玉	0.23	68	刘荣礼	0.15
11	赵信祥	0.23	69	徐长良	0.15
12	郭福所	0.23	70	王正龙	0.14
13	赵京东	0.23	71	戴如玉	0.14
14	戴文杰	0.23	72	何如林	0.14
15	钱正地	0.23	73	赵京东	0.14
16	徐开昌	0.21	74	黄付山	0.14
17	戴信华	0.21	75	窦忙凤	0.14
18	华兰凤	0.21	76	钱小凤	0.14
19	赵才印	0.21	77	华成安	0.14
20	葛秋林	0.21	78	仇卫红	0.12

21	王万龙	0.21	79	李丙奎	0.12
22	徐旭东	0.21	80	黄红妹	0.12
23	曹巧头	0.2	81	于小林	0.12
24	葛汝成	0.2	82	赵京艮	0.12
25	葛汝贵	0.2	83	华当英	0.12
26	赵观平	0.2	84	郭广安	0.12
27	赵京禅	0.2	85	华朋锁	0.12
28	赵观良	0.2	86	徐如圣	0.11
29	杨根旺	0.2	87	韩正余	0.11
30	赵京华	0.18	88	赵信奎	0.11
31	华 馨	0.18	89	高平香	0.11
32	葛汝红	0.18	90	赵京大	0.11
33	季永宝	0.18	91	赵京海	0.11
34	罗本琪	0.18	92	汤日红	0.11
35	葛汝宝	0.18	93	刘正荣	0.11
36	任福龙	0.18	94	赵明凤	0.1
37	练明宝	0.18	95	赵观太	0.09
38	赵汉玉	0.17	96	吴红梅	0.09
39	何庆生	0.17	97	韩桂珠	0.09
40	赵启全	0.17	98	毛桂东	0.09
41	徐艮珍	0.17	99	毛顺根	0.08
42	钱正海	0.17	100	赵春兰	0.08
43	赵存林	0.17	101	李小林	0.08
44	赵京毫	0.17	102	华网贵	0.08
45	华正国	0.17	103	赵观宏	0.08
46	赵信勇	0.17	104	汤广信	0.08
47	吴锦根	0.17	105	李学生	0.08
48	毛顺山	0.17	106	周春林	0.08
49	赵京华	0.17	107	戴松贵	0.08
50	徐玉山	0.17	108	陈 爱	0.07
51	刘春红	0.15	109	徐慧华	0.07
52	邵秀兰	0.15	110	曹宏如	0.15
53	赵 锋	0.15	111	刘正桂	0.11
54	赵京其	0.15	112	毛顺艮	0.08
55	徐扣山	0.15	113	陈增贵	0.15
56	李金陵	0.15	114	孙华进	0.10
57	赵秋香	0.15	115	刘春风	0.07
58	赵京林	0.15		合计	17.96

四、1997年职工股权变动情况

1997年，扬州双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双乐有限”、“公司”。

(一) 1997 年职工股东退股情况

1997 年期间，双乐有限共有 50 名职工股东退股，退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退股金额(万元)	退股记账凭证日期	入股收据单号
1	赵观良	0.20	1997 年 1 月 13 日	0002711
2	韩桂珠	0.09	1997 年 6 月 8 日	0009469
3	赵信奎	0.11	1997 年 6 月 18 日	0009480
4	季永宝	0.18	1997 年 6 月 18 日	0009488
5	陈增贵	0.15	1997 年 6 月 25 日	0013722
6	徐旭东	0.21	1997 年 7 月 23 日	0013707
7	刘正桂	0.11	1997 年 9 月 9 日	0013719
8	高平香	0.11	1997 年 10 月 2 日	0009491
9	郭福所	0.23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9498
10	钱正地	0.23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9160
11	王万龙	0.21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2683
12	曹巧头	0.2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9497
13	葛汝贵	0.2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9456
14	赵京禅	0.2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2707
15	杨根旺	0.2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2720
16	葛汝红	0.18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9483
17	任福龙	0.18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9462
18	练明宝	0.18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2725
19	赵汉玉	0.17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9132
20	何庆生	0.17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9138
21	赵信勇	0.17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2693
22	徐玉山	0.17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13717
23	赵京其	0.15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9482
24	赵京林	0.15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2684
25	降祝付	0.15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2682
26	赵桂生	0.15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2697
27	刘存根	0.15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2709
28	韩爱玉	0.15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2717
29	李存芳	0.15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2722
30	徐长良	0.15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13715
31	戴如玉	0.14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2689
32	何如林	0.14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2716
33	黄付山	0.14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9140
34	华成安	0.14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2681
35	华当英	0.12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09464
36	华朋锁	0.12	1997 年 10 月 21 日	0013712

37	徐如圣	0.11	1997年10月21日	0009147
38	韩正余	0.11	1997年10月21日	0009479
39	赵京海	0.11	1997年10月21日	0009157
40	赵观太	0.09	1997年10月21日	0009164
41	毛顺根	0.08	1997年10月21日	0009136
42	赵春兰	0.08	1997年10月21日	0009146
43	李小林	0.08	1997年10月21日	0009461
44	华网贵	0.08	1997年10月21日	0009465
45	汤广信	0.08	1997年10月21日	0002686
46	周春林	0.08	1997年10月21日	0002721
47	戴松贵	0.08	1997年10月21日	0002715
48	陈爱	0.07	1997年10月21日	0013716
49	毛顺良	0.08	1997年10月21日	0013721
50	刘春风	0.07	1997年10月21日	0013724
合计				

(二) 1997年职工股权调整情况

除上述 50 名职工退股以外，剩余 65 名股东调整出资金额，另新增 262 名职工股东。该等 327 名职工股东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至 20 日期间向公司共计缴纳 374.4 万元的资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收据日期	收据单号
1	张红东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351
2	戴信华	6.0	1997年10月6日	0000352
3	戴鹏	1.0	1997年10月6日	0000353
4	徐桂珍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354
5	徐学龙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355
6	徐仁才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356
7	徐学武	1.0	1997年10月6日	0000357
8	沈红珍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358
9	黄家来	1.0	1997年10月6日	0000359
10	徐春华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360
11	李响玲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361
12	李丙良	1.5	1997年10月6日	0000362
13	何桂凤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363
14	赵观喜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364
15	叶庆新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365
16	汤日耀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366
17	徐春松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367
18	华正功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368
19	赵亚年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369
20	邵秀兰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370

21	郭广安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71
22	吴领义	1.0	1997年10月7日	0000372
23	杨根深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73
24	赵小平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74
25	徐红梅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75
26	姜祝荣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76
27	周成山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77
28	王正龙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78
29	徐仁杰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79
30	韩承宽	1.0	1997年10月7日	0000380
31	徐忙珍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81
32	张玉戈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82
33	李佰桂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83
34	章晓兰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84
35	章 剑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85
36	李爱东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86
37	仇卫华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87
38	蒋凤珍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88
39	杨玉云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89
40	黄红晓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90
41	顾小军	1.5	1997年10月7日	0000391
42	赵才印	3.0	1997年10月7日	0000392
43	赵春风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93
44	朱德康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94
45	赵观宏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95
46	赵秋兰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96
47	赵秀小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397
48	姚晓艳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398
49	潘绕红	1.0	1997年10月7日	0000399
50	华晓梅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00
51	唐顺红	1.0	1997年10月7日	0000401
52	赵信祥	3.0	1997年10月7日	0000402
53	赵年所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03
54	陈荷香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04
55	杨汉忠	3.0	1997年10月7日	0000405
56	葛秀梅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06
57	顾婷萍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07
58	赵友萍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08
59	孙 燕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09
60	赵 芹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10
61	戴春梅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11
62	华当英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12
63	李美华	1.5	1997年10月7日	0000413

64	李怀粉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14
65	华成幸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15
66	汤广居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16
67	汤日龙	1.0	1997年10月7日	0000417
68	孔元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18
69	华存兰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19
70	朱萍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20
71	戴文杰	4.0	1997年10月7日	0000421
72	赵京刁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22
73	汤腊凤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23
74	吴锦根	1.5	1997年10月7日	0000424
75	戴爱珍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25
76	吴红梅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26
77	韩佳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427
78	方祝华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28
79	于波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429
80	仇怀宇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30
81	周兵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31
82	赵信国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32
83	李佰林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33
84	周卫军	1.0	1997年10月7日	0000434
85	葛丽梅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35
86	张秋凤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36
87	韩晓菊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37
88	孔冬平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38
89	毛素萍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39
90	汤恒远	3.0	1997年10月7日	0000440
91	开扣珍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41
92	华俊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42
93	毛桂东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43
94	叶庆伦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45
95	赵华林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46
96	赵鹏程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47
97	翁庆华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48
98	金义朋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49
99	李金陵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50
100	徐仁爱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51
101	武桂芳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52
102	华成俊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53
103	华天炜	1.5	1997年10月7日	0000454
104	曹党凤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55
105	赵树东	1.0	1997年10月7日	0000456
106	赵朋兰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57

107	徐汉礼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58
108	王松青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59
109	赵萍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60
110	钱朋林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61
111	黄秋英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62
112	李红铃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63
113	朱斌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64
114	刘小芹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65
115	袁兆龙	0.7	1997年10月6日	0000466
116	华天良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67
117	韩敏进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68
118	赵京齐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69
119	赵存林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70
120	周兰凤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71
121	赵平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72
122	高如英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73
123	郭小平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74
124	陈东俊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75
125	徐扣山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76
126	韩正法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77
127	任绍岳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78
128	姚根兰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79
129	姚夕武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80
130	仇卫红	1.0	1997年10月8日	0000481
131	韩金林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82
132	赵启全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83
133	周荣	3.0	1997年10月8日	0000484
134	赵春芳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85
135	杨琴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86
136	赵京彩	1.0	1997年10月8日	0000487
137	向锁女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488
138	杨汉兵	1.5	1997年10月8日	0000489
139	黄红妹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90
140	钱小凤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91
141	赵信立	1.0	1997年10月8日	0000492
142	孙辉	1.0	1997年10月8日	0000493
143	葛扣根	3.0	1997年10月8日	0000494
144	李桂红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95
145	杨春明	2.0	1997年10月8日	0000496
146	华忙英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97
147	赵京春	1.0	1997年10月8日	0000498
148	孙晓波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499
149	仇卫云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500

150	章爱玲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01
151	徐慧华	1.0	1997年10月8日	0000502
152	赵妩林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503
153	袁秀云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04
154	赵红芳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05
155	曹美头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06
156	李学生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07
157	赵信春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08
158	孙小慧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09
159	向所凤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10
160	王粉女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11
161	杨秋萍	1.5	1997年10月8日	0000512
162	徐 华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14
163	薛冬林	1.0	1997年10月8日	0000515
164	葛汝宝	4.0	1997年10月8日	0000516
165	曹根所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17
166	赵 琴	1.0	1997年10月8日	0000518
167	李万良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19
168	陈国香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20
169	孙明军	2.0	1997年10月8日	0000521
170	赵京良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22
171	赵 锋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23
172	徐扣珠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24
173	徐咸丰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25
174	潘粉所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26
175	赵京双	4.0	1997年10月8日	0000527
176	沈得扣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28
177	葛苏福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29
178	赵小兰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30
179	徐培凤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31
180	章海林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32
181	葛同官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33
182	赵京华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34
183	徐连英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35
184	刘扣风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36
185	方慧霞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37
186	毛顺山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38
187	戴春梅	1.0	1997年10月8日	0000540
188	赵京未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41
189	华明风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42
190	葛汝成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43
191	李安余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44
192	徐汉忠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45

193	郭粉喜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46
194	于小林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47
195	章应标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48
196	汤恒华	2.0	1997年10月7日	0000549
197	韩桂兰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50
198	赵启标	2.0	1997年10月9日	0000551
199	江国祥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52
200	江国英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53
201	赵爱锁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54
202	范竹青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55
203	李小芳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56
204	沈忙珍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57
205	华正国	1.5	1997年10月9日	0000558
206	高飞	1.0	1997年10月9日	0000559
207	徐云飞	2.0	1997年10月9日	0000560
208	罗春光	3.0	1997年10月9日	0000561
209	仇玉林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62
210	姚彤林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63
211	李成凤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64
212	钱斌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65
213	赵粉兰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66
214	章德华	1.5	1997年10月9日	0000567
215	赵京龙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68
216	赵秋香	1.0	1997年10月9日	0000569
217	吴兰英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70
218	周安林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71
219	赵美凤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72
220	孙桂平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73
221	程桂东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74
222	叶桂珍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75
223	葛凤娟	1.0	1997年10月9日	0000576
224	赵春芳	0.7	1997年10月8日	0000577
225	曹银珍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78
226	葛良玉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79
227	郭凤英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80
228	赵明凤	1.0	1997年10月7日	0000581
229	戴正平	1.0	1997年10月9日	0000582
230	刘荣礼	4.0	1997年10月9日	0000583
231	赵小凤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84
232	许小龙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85
233	赵桂英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86
234	葛和凤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87
235	刘美珍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88

236	黄扣珍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89
237	汤日红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90
238	华丙龙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91
239	赵观勤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93
240	华馨	1.0	1997年10月9日	0000594
241	黄安国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95
242	杭六年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96
243	赵京华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97
244	陈小林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98
245	赵观艮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599
246	赵田宝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600
247	黄桂珍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601
248	刘正荣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602
249	王小祥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603
250	吕广宇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604
251	赵京星	1.0	1997年10月9日	0000605
252	赵观顺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606
253	郭树权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607
254	钱根凤	0.7	1997年10月9日	0000608
255	练桂军	1.0	1997年10月10日	0000609
256	吴秀芳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10
257	赵信桐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11
258	连兴春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612
259	黄金东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13
260	赵观进	1.0	1997年10月10日	0000614
261	赵观平	1.0	1997年10月10日	0000615
262	华红兰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16
263	华兰凤	1.5	1997年10月10日	0000617
264	仇怀泽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18
265	窦忙凤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19
266	王红兰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20
267	赵启庆	1.0	1997年10月10日	0000621
268	赵观俭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22
269	罗发宏	1.0	1997年10月10日	0000623
270	朱学宏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24
271	徐宏明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25
272	赵杰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26
273	刘德权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27
274	刘春红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28
275	李俊宏	1.0	1997年10月10日	0000629
276	章桂龙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30
277	徐秧珍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31
278	徐仁林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32

279	戴玉南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33
280	胡俊杰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34
281	钱正佑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35
282	赵京毫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36
283	赵京东	1.5	1997年10月10日	0000637
284	孔 荣	1.5	1997年10月10日	0000638
285	汤荣祥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39
286	王桂珠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40
287	潘红波	1.0	1997年10月10日	0000641
288	朱怀头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42
289	钱正海	1.0	1997年10月10日	0000643
290	戴洪涛	3.0	1997年10月10日	0000645
291	刘存凤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46
292	朱月平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47
293	赵京田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48
294	赵观根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49
295	姜祝付	0.7	1997年10月10日	0000650
296	罗本琪	1.5	1997年10月11日	0000651
297	赵京大	0.7	1997年10月11日	0000652
298	孙玉良	0.7	1997年10月11日	0000653
299	赵京喜	0.7	1997年10月11日	0000654
300	徐学松	0.7	1997年10月11日	0000655
301	刘粉香	0.7	1997年10月11日	0000656
302	赵观敢	0.7	1997年10月11日	0000657
303	李丙奎	2.0	1997年10月10日	0000658
304	赵京玉	1.5	1997年10月11日	0000659
305	赵京仁	6.0	1997年10月12日	0000660
306	于春女	0.7	1997年10月12日	0000661
307	曹宏如	1.5	1997年10月12日	0000662
308	王鸿栋	0.7	1997年10月12日	0000663
309	徐良珍	0.7	1997年10月13日	0000664
310	王玉平	0.7	1997年10月14日	0000665
311	华春所	0.7	1997年10月7日	0000666
312	孙华进	1.0	1997年10月15日	0000667
313	徐强梅	0.7	1997年10月18日	0000668
314	葛秋林	3.0	1997年10月18日	0000669
315	毛顺明	6.0	1997年10月18日	0000670
316	徐开昌	6.0	1997年10月18日	0000671
317	赵和平	3.0	1997年10月18日	0000672
318	黄世昌	6.0	1997年10月18日	0000673
319	华怀忠	6.0	1997年10月18日	0000674
320	杨汉洲	20	1997年10月18日	0000675
321	赵永东	12	1997年10月18日	0000676

322	潘向武	12	1997年10月18日	0000677
323	赵京询	6.0	1997年10月18日	0000678
324	赵益军	0.7	1997年10月18日	0000679
325	朱红梅	0.7	1997年10月18日	0000680
326	郭春红	0.7	1997年10月19日	0000681
327	何铭忠	0.7	1997年10月20日	0000682
合计		374.4	-	-

(三) 截至 1997 年末的职工股情况

经过上述变化，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双乐有限共有职工股东 327 名，合计缴纳股本金 37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	杨汉洲	20	110	蒋凤珍	0.7	219	葛苏福	0.7
2	赵永东	12	111	杨玉云	0.7	220	赵小兰	0.7
3	潘向武	12	112	黄红晓	0.7	221	徐培凤	0.7
4	戴信华	6	113	赵春风	0.7	222	章海林	0.7
5	赵京仁	6	114	朱德康	0.7	223	葛同官	0.7
6	毛顺明	6	115	赵观宏	0.7	224	赵京华	0.7
7	徐开昌	6	116	赵秋兰	0.7	225	徐连英	0.7
8	黄世昌	6	117	赵秀小	0.7	226	刘扣风	0.7
9	华怀忠	6	118	姚晓艳	0.7	227	方慧霞	0.7
10	赵京询	6	119	华晓梅	0.7	228	毛顺山	0.7
11	戴文杰	4	120	赵年所	0.7	229	赵京未	0.7
12	葛汝宝	4	121	陈荷香	0.7	230	华明风	0.7
13	赵京双	4	122	葛秀梅	0.7	231	葛汝成	0.7
14	刘荣礼	4	123	顾婷萍	0.7	232	李安余	0.7
15	赵才印	3	124	赵友萍	0.7	233	徐汉忠	0.7
16	赵信祥	3	125	孙 燕	0.7	234	郭粉喜	0.7
17	杨汉忠	3	126	赵 芹	0.7	235	于小林	0.7
18	汤恒远	3	127	戴春梅	0.7	236	章应标	0.7
19	周 荣	3	128	华当英	0.7	237	韩桂兰	0.7
20	葛扣根	3	129	李怀粉	0.7	238	江国祥	0.7
21	罗春光	3	130	华成幸	0.7	239	江国英	0.7
22	戴洪涛	3	131	汤广居	0.7	240	赵爱锁	0.7
23	葛秋林	3	132	孔元	0.7	241	范竹青	0.7
24	赵和平	3	133	华存兰	0.7	242	李小芳	0.7
25	杨春明	2	134	朱 萍	0.7	243	沈忙珍	0.7
26	孙明军	2	135	赵京刁	0.7	244	仇玉林	0.7
27	汤恒华	2	136	汤腊凤	0.7	245	姚彤林	0.7
28	赵启标	2	137	戴爱珍	0.7	246	李成凤	0.7

29	徐云飞	2	138	吴红梅	0.7	247	钱 斌	0.7
30	李丙奎	2	139	韩 佳	0.7	248	赵粉兰	0.7
31	李丙良	1.5	140	方祝华	0.7	249	赵京龙	0.7
32	顾小军	1.5	141	于 波	0.7	250	吴兰英	0.7
33	李美华	1.5	142	仇怀宇	0.7	251	周安林	0.7
34	吴锦根	1.5	143	周 兵	0.7	252	赵美凤	0.7
35	华天炜	1.5	144	赵信国	0.7	253	孙桂平	0.7
36	杨汉兵	1.5	145	李佰林	0.7	254	程桂东	0.7
37	杨秋萍	1.5	146	葛丽梅	0.7	255	叶桂珍	0.7
38	华正国	1.5	147	张秋凤	0.7	256	赵春芳	0.7
39	章德华	1.5	148	韩晓菊	0.7	257	曹银珍	0.7
40	华兰凤	1.5	149	孔冬平	0.7	258	葛良玉	0.7
41	赵京东	1.5	150	毛素萍	0.7	259	郭凤英	0.7
42	孔 荣	1.5	151	开扣珍	0.7	260	赵小凤	0.7
43	罗本琪	1.5	152	华 俊	0.7	261	许小龙	0.7
44	赵京玉	1.5	153	毛桂东	0.7	262	赵桂英	0.7
45	曹宏如	1.5	154	叶庆伦	0.7	263	葛和凤	0.7
46	戴 鹏	1	155	赵华林	0.7	264	刘美珍	0.7
47	徐学武	1	156	赵鹏程	0.7	265	黄扣珍	0.7
48	黄家来	1	157	翁庆华	0.7	266	汤日红	0.7
49	吴领义	1	158	金义朋	0.7	267	华丙龙	0.7
50	韩承宽	1	159	李金陵	0.7	268	赵观勤	0.7
51	潘绕红	1	160	徐仁爱	0.7	269	黄安国	0.7
52	唐顺红	1	161	武桂芳	0.7	270	杭六年	0.7
53	汤日龙	1	162	华成俊	0.7	271	赵京华	0.7
54	周卫军	1	163	曹党凤	0.7	272	陈小林	0.7
55	赵树东	1	164	赵朋兰	0.7	273	赵观良	0.7
56	仇卫红	1	165	徐汉礼	0.7	274	赵田宝	0.7
57	赵京彩	1	166	王松青	0.7	275	黄桂珍	0.7
58	赵信立	1	167	赵 萍	0.7	276	刘正荣	0.7
59	孙 辉	1	168	钱朋林	0.7	277	王小祥	0.7
60	赵京春	1	169	黄秋英	0.7	278	吕广宇	0.7
61	徐慧华	1	170	李红铃	0.7	279	赵观顺	0.7
62	薛冬林	1	171	朱 斌	0.7	280	郭树权	0.7
63	赵 琴	1	172	刘小芹	0.7	281	钱根凤	0.7
64	戴春梅	1	173	袁兆龙	0.7	282	吴秀芳	0.7
65	高 飞	1	174	华天良	0.7	283	赵信桐	0.7
66	赵秋香	1	175	韩敏进	0.7	284	迕兴春	0.7
67	葛凤娟	1	176	赵京齐	0.7	285	黄金东	0.7
68	赵明凤	1	177	赵存林	0.7	286	华红兰	0.7
69	戴正平	1	178	周兰凤	0.7	287	仇怀泽	0.7
70	华 馨	1	179	赵 平	0.7	288	窦忙凤	0.7
71	赵京星	1	180	高如英	0.7	289	王红兰	0.7

72	练桂军	1	181	郭小平	0.7	290	赵观俭	0.7
73	赵观进	1	182	陈东俊	0.7	291	朱学宏	0.7
74	赵观平	1	183	徐扣山	0.7	292	徐宏明	0.7
75	赵启庆	1	184	韩正法	0.7	293	赵杰	0.7
76	罗发宏	1	185	任绍岳	0.7	294	刘德权	0.7
77	李俊宏	1	186	姚根兰	0.7	295	刘春红	0.7
78	潘红波	1	187	姚夕武	0.7	296	章桂龙	0.7
79	钱正海	1	188	韩金林	0.7	297	徐秧珍	0.7
80	孙华进	1	189	赵启全	0.7	298	徐仁林	0.7
81	徐桂珍	0.7	190	赵春芳	0.7	299	戴玉南	0.7
82	徐学龙	0.7	191	杨琴	0.7	300	胡俊杰	0.7
83	徐仁才	0.7	192	向锁女	0.7	301	钱正佑	0.7
84	沈红珍	0.7	193	黄红妹	0.7	302	赵京毫	0.7
85	徐春华	0.7	194	钱小凤	0.7	303	汤荣祥	0.7
86	李响玲	0.7	195	李桂红	0.7	304	王桂珠	0.7
87	何桂凤	0.7	196	华忙英	0.7	305	朱怀头	0.7
88	赵观喜	0.7	197	孙晓波	0.7	306	刘存凤	0.7
89	叶庆新	0.7	198	仇卫云	0.7	307	朱月平	0.7
90	汤日耀	0.7	199	章爱玲	0.7	308	赵京田	0.7
91	徐春松	0.7	200	赵妩林	0.7	309	赵观根	0.7
92	华正功	0.7	201	袁秀云	0.7	310	姜祝付	0.7
93	赵亚年	0.7	202	赵红芳	0.7	311	赵京大	0.7
94	邵秀兰	0.7	203	曹美头	0.7	312	孙玉良	0.7
95	郭广安	0.7	204	李学生	0.7	313	赵京喜	0.7
96	杨根深	0.7	205	赵信春	0.7	314	徐学松	0.7
97	赵小平	0.7	206	孙小慧	0.7	315	刘粉香	0.7
98	徐红梅	0.7	207	向所凤	0.7	316	赵观敢	0.7
99	姜祝荣	0.7	208	王粉女	0.7	317	于春女	0.7
100	周成山	0.7	209	徐华	0.7	318	王鸿栋	0.7
101	王正龙	0.7	210	曹根所	0.7	319	徐良珍	0.7
102	徐仁杰	0.7	211	李万良	0.7	320	王玉平	0.7
103	徐忙珍	0.7	212	陈国香	0.7	321	华春所	0.7
104	张玉戈	0.7	213	赵京良	0.7	322	徐强梅	0.7
105	李佰桂	0.7	214	赵锋	0.7	323	赵益军	0.7
106	章晓兰	0.7	215	徐扣珠	0.7	324	朱红梅	0.7
107	章剑	0.7	216	徐咸丰	0.7	325	郭春红	0.7
108	李爱东	0.7	217	潘粉所	0.7	326	何铭忠	0.7
109	仇卫华	0.7	218	沈得扣	0.7	327	张红东	0.7
合计					374.4			

五、1998年至1999年职工股权变动情况

(一)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的职工退股情况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双乐有限共有 2 名职工股东退股，退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退股金额（万元）	退股记账凭证日期	入股收据单号
1	刘美珍	0.7	1999 年 4 月 23 日	0000588
2	唐顺红	1.0	1999 年 6 月 4 日	0000401
合计		1.7	-	-

(二)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职工入股情况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双乐有限共有 2 名职工股东入股，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收据日期	收据单号
1	赵连凤	0.7	1998 年 4 月 10 日	0000684
2	邹波	1.0	1999 年 6 月 4 日	0000685
合计		1.7	-	-

(三) 截至 1999 年末的职工股情况

经过上述变化，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双乐有限共有职工股东 327 名，合计缴纳股本金 37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杨汉洲	20.0	110	蒋凤珍	0.7	219	葛苏福	0.7
2	赵永东	12.0	111	杨玉云	0.7	220	赵小兰	0.7
3	潘向武	12.0	112	黄红晓	0.7	221	徐培凤	0.7
4	戴信华	6.0	113	赵春风	0.7	222	章海林	0.7
5	赵京仁	6.0	114	朱德康	0.7	223	葛同官	0.7
6	毛顺明	6.0	115	赵观宏	0.7	224	赵京华	0.7
7	徐开昌	6.0	116	赵秋兰	0.7	225	徐连英	0.7
8	黄世昌	6.0	117	赵秀小	0.7	226	刘扣风	0.7
9	华怀忠	6.0	118	姚晓艳	0.7	227	方慧霞	0.7
10	赵京询	6.0	119	华晓梅	0.7	228	毛顺山	0.7
11	戴文杰	4.0	120	赵年所	0.7	229	赵京未	0.7
12	葛汝宝	4.0	121	陈荷香	0.7	230	华明风	0.7
13	赵京双	4.0	122	葛秀梅	0.7	231	葛汝成	0.7
14	刘荣礼	4.0	123	顾婷萍	0.7	232	李安余	0.7
15	赵才印	3.0	124	赵友萍	0.7	233	徐汉忠	0.7
16	赵信祥	3.0	125	孙燕	0.7	234	郭粉喜	0.7

17	杨汉忠	3.0	126	赵 芹	0.7	235	于小林	0.7
18	汤恒远	3.0	127	戴春梅	0.7	236	章应标	0.7
19	周 荣	3.0	128	华当英	0.7	237	韩桂兰	0.7
20	葛扣根	3.0	129	李怀粉	0.7	238	江国祥	0.7
21	罗春光	3.0	130	华成幸	0.7	239	江国英	0.7
22	戴洪涛	3.0	131	汤广居	0.7	240	赵爱锁	0.7
23	葛秋林	3.0	132	孔 元	0.7	241	范竹青	0.7
24	赵和平	3.0	133	华存兰	0.7	242	李小芳	0.7
25	杨春明	2.0	134	朱 萍	0.7	243	沈忙珍	0.7
26	孙明军	2.0	135	赵京刁	0.7	244	仇玉林	0.7
27	汤恒华	2.0	136	汤腊凤	0.7	245	姚彤林	0.7
28	赵启标	2.0	137	戴爱珍	0.7	246	李成凤	0.7
29	徐云飞	2.0	138	吴红梅	0.7	247	钱 斌	0.7
30	李丙奎	2.0	139	韩 佳	0.7	248	赵粉兰	0.7
31	李丙良	1.5	140	方祝华	0.7	249	赵京龙	0.7
32	顾小军	1.5	141	于 波	0.7	250	吴兰英	0.7
33	李美华	1.5	142	仇怀宇	0.7	251	周安林	0.7
34	吴锦根	1.5	143	周 兵	0.7	252	赵美凤	0.7
35	华天炜	1.5	144	赵信国	0.7	253	孙桂平	0.7
36	杨汉兵	1.5	145	李佰林	0.7	254	程桂东	0.7
37	杨秋萍	1.5	146	葛丽梅	0.7	255	叶桂珍	0.7
38	华正国	1.5	147	张秋凤	0.7	256	赵春芳	0.7
39	章德华	1.5	148	韩晓菊	0.7	257	曹银珍	0.7
40	华兰凤	1.5	149	孔冬平	0.7	258	葛良玉	0.7
41	赵京东	1.5	150	毛素萍	0.7	259	郭凤英	0.7
42	孔 荣	1.5	151	开扣珍	0.7	260	赵小凤	0.7
43	罗本琪	1.5	152	华 俊	0.7	261	许小龙	0.7
44	赵京玉	1.5	153	毛桂东	0.7	262	赵桂英	0.7
45	曹宏如	1.5	154	叶庆伦	0.7	263	葛和凤	0.7
46	戴 鹏	1.0	155	赵华林	0.7	264	赵连凤	0.7
47	徐学武	1.0	156	赵鹏程	0.7	265	黄扣珍	0.7
48	黄家来	1.0	157	翁庆华	0.7	266	汤日红	0.7
49	吴领义	1.0	158	金义朋	0.7	267	华丙龙	0.7
50	韩承宽	1.0	159	李金陵	0.7	268	赵观勤	0.7
51	潘绕红	1.0	160	徐仁爱	0.7	269	黄安国	0.7
52	邹 波	1.0	161	武桂芳	0.7	270	杭六年	0.7
53	汤日龙	1.0	162	华成俊	0.7	271	赵京华	0.7
54	周卫军	1.0	163	曹党凤	0.7	272	陈小林	0.7
55	赵树东	1.0	164	赵朋兰	0.7	273	赵观良	0.7
56	仇卫红	1.0	165	徐汉礼	0.7	274	赵田宝	0.7
57	赵京彩	1.0	166	王松青	0.7	275	黄桂珍	0.7
58	赵信立	1.0	167	赵 萍	0.7	276	刘正荣	0.7
59	孙 辉	1.0	168	钱朋林	0.7	277	王小祥	0.7

60	赵京春	1.0	169	黄秋英	0.7	278	吕广宇	0.7
61	徐慧华	1.0	170	李红铃	0.7	279	赵观顺	0.7
62	薛冬林	1.0	171	朱 斌	0.7	280	郭树权	0.7
63	赵 琴	1.0	172	刘小芹	0.7	281	钱根凤	0.7
64	戴春梅	1.0	173	袁兆龙	0.7	282	吴秀芳	0.7
65	高 飞	1.0	174	华天良	0.7	283	赵信桐	0.7
66	赵秋香	1.0	175	韩敏进	0.7	284	连兴春	0.7
67	葛凤娟	1.0	176	赵京齐	0.7	285	黄金东	0.7
68	赵明凤	1.0	177	赵存林	0.7	286	华红兰	0.7
69	戴正平	1.0	178	周兰凤	0.7	287	仇怀泽	0.7
70	华馨	1.0	179	赵 平	0.7	288	窦忙凤	0.7
71	赵京星	1.0	180	高如英	0.7	289	王红兰	0.7
72	练桂军	1.0	181	郭小平	0.7	290	赵观俭	0.7
73	赵观进	1.0	182	陈东俊	0.7	291	朱学宏	0.7
74	赵观平	1.0	183	徐扣山	0.7	292	徐宏明	0.7
75	赵启庆	1.0	184	韩正法	0.7	293	赵 杰	0.7
76	罗发宏	1.0	185	任绍岳	0.7	294	刘德权	0.7
77	李俊宏	1.0	186	姚根兰	0.7	295	刘春红	0.7
78	潘红波	1.0	187	姚夕武	0.7	296	章桂龙	0.7
79	钱正海	1.0	188	韩金林	0.7	297	徐秧珍	0.7
80	孙华进	1.0	189	赵启全	0.7	298	徐仁林	0.7
81	徐桂珍	0.7	190	赵春芳	0.7	299	戴玉南	0.7
82	徐学龙	0.7	191	杨 琴	0.7	300	胡俊杰	0.7
83	徐仁才	0.7	192	向锁女	0.7	301	钱正佑	0.7
84	沈红珍	0.7	193	黄红妹	0.7	302	赵京毫	0.7
85	徐春华	0.7	194	钱小凤	0.7	303	汤荣祥	0.7
86	李响玲	0.7	195	李桂红	0.7	304	王桂珠	0.7
87	何桂凤	0.7	196	华忙英	0.7	305	朱怀头	0.7
88	赵观喜	0.7	197	孙晓波	0.7	306	刘存凤	0.7
89	叶庆新	0.7	198	仇卫云	0.7	307	朱月平	0.7
90	汤日耀	0.7	199	章爱玲	0.7	308	赵京田	0.7
91	徐春松	0.7	200	赵妩林	0.7	309	赵观根	0.7
92	华正功	0.7	201	袁秀云	0.7	310	姜祝付	0.7
93	赵亚年	0.7	202	赵红芳	0.7	311	赵京大	0.7
94	邵秀兰	0.7	203	曹美头	0.7	312	孙玉艮	0.7
95	郭广安	0.7	204	李学生	0.7	313	赵京喜	0.7
96	杨根深	0.7	205	赵信春	0.7	314	徐学松	0.7
97	赵小平	0.7	206	孙小慧	0.7	315	刘粉香	0.7
98	徐红梅	0.7	207	向所凤	0.7	316	赵观敢	0.7
99	姜祝荣	0.7	208	王粉女	0.7	317	于春女	0.7
100	周成山	0.7	209	徐华	0.7	318	王鸿栋	0.7
101	王正龙	0.7	210	曹根所	0.7	319	徐艮珍	0.7
102	徐仁杰	0.7	211	李万艮	0.7	320	王玉平	0.7

103	徐忙珍	0.7	212	陈国香	0.7	321	华春所	0.7
104	张玉戈	0.7	213	赵京艮	0.7	322	徐强梅	0.7
105	李佰桂	0.7	214	赵 锋	0.7	323	赵益军	0.7
106	章晓兰	0.7	215	徐扣珠	0.7	324	朱红梅	0.7
107	章 剑	0.7	216	徐咸丰	0.7	325	郭春红	0.7
108	李爱东	0.7	217	潘粉所	0.7	326	何铭忠	0.7
109	仇卫华	0.7	218	沈得扣	0.7	327	张红东	0.7
合计					374.4			

六、2000 年职工股权变动情况

(一) 1999 年镇集体股本第一次退出时职工入股情况

1999 年镇集体退出股本 430.4 万元，镇集体退出的股本金相应由公司职工入股认购。具体认购情况为：

1、根据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作出《关于对杨汉洲同志送股的决定》（张政发（2000）3 号），决定将公司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中 67.20 万元作为对杨汉洲实行的股份奖励。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9 日将前述奖励给杨汉洲的股本金 67.20 万元从盈余公积转至实收资本，并计入杨汉洲名下。

2、363.20 万元由双乐有限相关职工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以现金方式认购，同时，2000 年，公司共有 29 名职工退股，合计退股金额为 20.6 万元，退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退股金额（万元）	退股记账凭证日期	入股收据单号
1	赵观进	1.0	2000 年 3 月 19 日	0000614
2	刘春红	0.7	2000 年 3 月 19 日	0000628
3	徐 华	0.7	2000 年 3 月 19 日	0000514
4	孙 燕	0.7	2000 年 3 月 19 日	0000409
5	韩晓菊	0.7	2000 年 3 月 19 日	0000437
6	姚彤林	0.7	2000 年 3 月 19 日	0000563
7	于 波	0.7	2000 年 3 月 19 日	0000429
8	叶庆伦	0.7	2000 年 3 月 19 日	0000445
9	王小祥	0.7	2000 年 3 月 19 日	0000603
10	钱朋林	0.7	2000 年 3 月 19 日	0000461
11	韩金林	0.7	2000 年 3 月 19 日	0000482
12	赵京刁	0.7	2000 年 3 月 19 日	0000422

13	赵京田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648
14	刘存凤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646
15	赵秋兰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396
16	周成山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377
17	韩敏进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468
18	赵京喜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654
19	刘粉香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656
20	戴玉南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633
21	赵京毫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636
22	赵年所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403
23	戴爱珍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425
24	钱正佑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635
25	孙玉艮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653
26	姜祝付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650
27	程桂东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574
28	赵友萍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408
29	吴秀芳	0.7	2000年3月19日	0000610
合计		20.6	-	

本次镇集体退出股本 430.4 万元与个人资本金 20.60 万元合计为 451 万元，扣除杨汉洲的送股部分 67.2 万元，其余 383.8 万元分别由公司 98 名职工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出资额（万元）	股金收据日期	收据单号
1	杨汉洲	62.8+67.2（送股）	1999年11月5日	0000001
2	潘向武	12	1999年11月5日	0000002
3	赵永东	12	1999年11月5日	0000003
4	华怀忠	5	1999年11月5日	0000004
5	黄世昌	10	1999年11月5日	0000005
6	赵京询	10	1999年11月5日	0000006
7	毛顺明	10	1999年11月5日	0000007
8	徐开昌	10	1999年11月5日	0000008
9	赵京仁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09
10	戴信华	8	1999年11月5日	0000010
11	周 荣	5	1999年11月5日	0000011
12	戴文杰	5	1999年11月5日	0000012
13	赵京双	10	1999年11月5日	0000013
14	葛汝宝	5	1999年11月5日	0000014
15	刘荣礼	10	1999年11月5日	0000015
16	杨春明	3	1999年11月5日	0000016
17	汤恒华	3	1999年11月5日	0000017

18	赵启标	3	1999年11月5日	0000018
19	孙明军	3	1999年11月5日	0000019
20	徐云飞	3	1999年11月5日	0000020
21	赵京春	3	1999年11月5日	0000021
22	罗发宏	3	1999年11月5日	0000022
23	戴鹏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23
24	戴正平	3	1999年11月5日	0000024
25	赵益军	3	1999年11月5日	0000025
26	潘红波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26
27	李丙奎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27
28	王粉女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28
29	戴春梅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29
30	何铭实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30
31	黄小平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31
32	杨琴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32
33	章德华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33
34	华兰凤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34
35	赵琴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35
36	何铭忠	5	1999年11月5日	0000036
37	邹波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37
38	朱骥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38
39	葛秋林	5	1999年11月5日	0000039
40	徐慧华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40
41	仇卫红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41
42	葛秀梅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42
43	刘华凤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43
44	曹宏如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44
45	赵京星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45
46	李美华	4	1999年11月5日	0000046
47	王勇华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47
48	赵和平	5	1999年11月5日	0000048
49	华馨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49
50	吕广宇	5	1999年11月5日	0000050
51	赵京玉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51
52	赵信祥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52
53	罗本琪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53
54	孔荣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54
55	汤恒远	5	1999年11月5日	0000055
56	钱正海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56
57	赵观平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57
58	赵观宏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58
59	张玉戈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59
60	王松青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60

61	李红铃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61
62	赵信国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62
63	毛桂东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63
64	迮兴春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64
65	李国奎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65
66	徐亚明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66
67	王松强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67
68	葛扣根	5	1999年11月5日	0000068
69	罗春光	5	1999年11月5日	0000069
70	华天炜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70
71	赵京彩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71
72	李丙良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72
73	赵信立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73
74	李万良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74
75	练桂军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75
76	江国祥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76
77	杨汉兵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77
78	杨汉忠	5	1999年11月5日	0000078
79	吴领义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79
80	韩承宽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80
81	朱 萍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81
82	黄家来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82
83	陈建武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83
84	戴洪涛	5	1999年11月5日	0000084
85	李俊宏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85
86	赵京华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86
87	孙 辉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87
88	赵启桂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88
89	周卫军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89
90	汤日龙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90
91	赵启庆	5	1999年11月5日	0000091
92	顾小军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92
93	赵京东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93
94	高 飞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94
95	李爱东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95
96	杨根林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96
97	翟同春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97
98	华天庭	2	1999年11月5日	0000098
合计		383.8 +67.2 (杨汉洲送股)	-	-

(二) 截至 2000 年末的职工股情况

经过上述变化，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双乐有限共有职工股东 311 名，合计缴纳股本金 80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	杨汉洲	150.0	105	葛凤娟	1.0	209	赵美凤	0.7
2	潘向武	24.0	106	赵秋香	1.0	210	周安林	0.7
3	赵永东	24.0	107	薛冬林	1.0	211	赵桂英	0.7
4	黄世昌	16.0	108	潘绕红	1.0	212	葛和凤	0.7
5	赵京询	16.0	109	孙华进	1.0	213	黄扣珍	0.7
6	毛顺明	16.0	110	徐学武	1.0	214	钱根凤	0.7
7	徐开昌	16.0	111	刘德权	0.7	215	李响玲	0.7
8	戴信华	14.0	112	范竹青	0.7	216	王桂珠	0.7
9	赵京双	14.0	113	李学生	0.7	217	仇怀泽	0.7
10	刘荣礼	14.0	114	姚根兰	0.7	218	孙晓波	0.7
11	华怀忠	11.0	115	钱小凤	0.7	219	李桂红	0.7
12	戴文杰	9.0	116	仇卫云	0.7	220	华丙龙	0.7
13	葛汝宝	9.0	117	章爱玲	0.7	221	李成凤	0.7
14	赵京仁	8.0	118	赵妩林	0.7	222	钱 斌	0.7
15	周 荣	8.0	119	赵红芳	0.7	223	赵观顺	0.7
16	葛秋林	8.0	120	邵秀兰	0.7	224	李安余	0.7
17	赵和平	8.0	121	徐红梅	0.7	225	曹根所	0.7
18	汤恒远	8.0	122	赵春风	0.7	226	赵信桐	0.7
19	葛扣根	8.0	123	顾婷萍	0.7	227	华红兰	0.7
20	罗春光	8.0	124	赵 芹	0.7	228	徐汉忠	0.7
21	杨汉忠	8.0	125	戴春梅	0.7	229	江国英	0.7
22	戴洪涛	8.0	126	吴红梅	0.7	230	李小芳	0.7
23	赵启庆	6.0	127	葛丽梅	0.7	231	沈忙珍	0.7
24	何铭忠	5.7	128	张秋凤	0.7	232	孙桂平	0.7
25	吕广宇	5.7	129	孔冬平	0.7	233	杭六年	0.7
26	李美华	5.5	130	朱红梅	0.7	234	陈小林	0.7
27	杨春明	5.0	131	徐咸丰	0.7	235	张红东	0.7
28	汤恒华	5.0	132	赵观俭	0.7	236	徐桂珍	0.7
29	赵启标	5.0	133	杨玉云	0.7	237	徐仁才	0.7
30	孙明军	5.0	134	任绍岳	0.7	238	沈红珍	0.7
31	徐云飞	5.0	135	陈国香	0.7	239	徐春华	0.7
32	赵信祥	5.0	136	赵小兰	0.7	240	叶庆新	0.7
33	赵京春	4.0	137	朱学宏	0.7	241	赵观喜	0.7
34	罗发宏	4.0	138	胡俊杰	0.7	242	何桂凤	0.7
35	戴正平	4.0	139	徐强梅	0.7	243	徐春松	0.7
36	李丙奎	4.0	140	王玉平	0.7	244	汤日耀	0.7
37	赵益军	3.7	141	郭春红	0.7	245	华正功	0.7

38	罗本琪	3.5	142	赵观勤	0.7	246	赵亚年	0.7
39	华兰凤	3.5	143	赵小凤	0.7	247	杨根深	0.7
40	章德华	3.5	144	华春所	0.7	248	赵小平	0.7
41	曹宏如	3.5	145	叶桂珍	0.7	249	姜祝荣	0.7
42	顾小军	3.5	146	郭树权	0.7	250	王正龙	0.7
43	孔 荣	3.5	147	李佰桂	0.7	251	徐仁杰	0.7
44	赵京玉	3.5	148	朱德康	0.7	252	徐忙珍	0.7
45	赵京东	3.5	149	赵华林	0.7	253	章晓兰	0.7
46	华天炜	3.5	150	华 俊	0.7	254	章 剑	0.7
47	李丙良	3.5	151	朱 斌	0.7	255	仇卫华	0.7
48	杨汉兵	3.5	152	袁兆龙	0.7	256	蒋凤珍	0.7
49	戴 鹏	3.0	153	陈东俊	0.7	257	黄红晓	0.7
50	戴春梅	3.0	154	徐扣山	0.7	258	华晓梅	0.7
51	赵 琴	3.0	155	韩正法	0.7	259	陈荷香	0.7
52	徐慧华	3.0	156	毛顺山	0.7	260	华存兰	0.7
53	仇卫红	3.0	157	黄金东	0.7	261	毛素萍	0.7
54	黄家来	3.0	158	赵爱锁	0.7	262	开扣珍	0.7
55	高 飞	3.0	159	韩 佳	0.7	263	翁庆华	0.7
56	赵京星	3.0	160	周 兵	0.7	264	徐仁爱	0.7
57	华 馨	3.0	161	李佰林	0.7	265	武桂芳	0.7
58	潘红波	3.0	162	赵鹏程	0.7	266	华成俊	0.7
59	钱正海	3.0	163	赵启全	0.7	267	赵朋兰	0.7
60	赵观平	3.0	164	黄安国	0.7	268	徐汉礼	0.7
61	赵京彩	3.0	165	赵观敢	0.7	269	赵 萍	0.7
62	赵信立	3.0	166	孔 元	0.7	270	黄秋英	0.7
63	练桂军	3.0	167	金义朋	0.7	271	刘小芹	0.7
64	孙 辉	3.0	168	李金陵	0.7	272	徐培凤	0.7
65	吴领义	3.0	169	华忙英	0.7	273	章海林	0.7
66	韩承宽	3.0	170	赵秀小	0.7	274	章桂龙	0.7
67	李俊宏	3.0	171	赵 杰	0.7	275	汤荣祥	0.7
68	赵才印	3.0	172	王鸿栋	0.7	276	朱月平	0.7
69	周卫军	3.0	173	王红兰	0.7	277	赵观根	0.7
70	汤日龙	3.0	174	徐秧珍	0.7	278	章应标	0.7
71	邹 波	3.0	175	徐仁林	0.7	279	黄桂珍	0.7
72	王粉女	2.7	176	徐学松	0.7	280	郭广安	0.7
73	杨 琴	2.7	177	华明风	0.7	281	方祝华	0.7
74	葛秀梅	2.7	178	葛汝成	0.7	282	潘粉所	0.7
75	赵观宏	2.7	179	韩桂兰	0.7	283	徐艮珍	0.7
76	张玉戈	2.7	180	仇玉林	0.7	284	于春女	0.7
77	王松青	2.7	181	赵春芳	0.7	285	窦忙凤	0.7
78	李红铃	2.7	182	曹银珍	0.7	286	朱怀头	0.7
79	赵信国	2.7	183	葛良玉	0.7	287	赵京大	0.7
80	毛桂东	2.7	184	郭凤英	0.7	288	徐学龙	0.7

81	迳兴春	2.7	185	许小龙	0.7	289	华当英	0.7
82	李万良	2.7	186	曹党凤	0.7	290	李怀粉	0.7
83	江国祥	2.7	187	姚夕武	0.7	291	华成幸	0.7
84	李爱东	2.7	188	孙小慧	0.7	292	汤广居	0.7
85	朱 萍	2.7	189	徐扣珠	0.7	293	汤腊凤	0.7
86	赵京华	2.7	190	沈得扣	0.7	294	仇怀宇	0.7
87	朱 骥	2.0	191	葛苏福	0.7	295	华天良	0.7
88	李国奎	2.0	192	方慧霞	0.7	296	赵京齐	0.7
89	翟同春	2.0	193	葛同官	0.7	297	赵存林	0.7
90	杨根林	2.0	194	徐宏明	0.7	298	周兰凤	0.7
91	王松强	2.0	195	赵京良	0.7	299	赵春芳	0.7
92	陈建武	2.0	196	赵信春	0.7	300	黄红妹	0.7
93	何铭实	2.0	197	曹美头	0.7	301	向所凤	0.7
94	黄小平	2.0	198	袁秀云	0.7	302	赵 锋	0.7
95	刘华凤	2.0	199	向锁女	0.7	303	徐连英	0.7
96	王勇华	2.0	200	赵 平	0.7	304	刘扣凤	0.7
97	徐亚明	2.0	201	高如英	0.7	305	赵京未	0.7
98	赵启桂	2.0	202	郭小平	0.7	306	于小林	0.7
99	华天庭	2.0	203	姚晓艳	0.7	307	汤日红	0.7
100	杨秋萍	1.5	204	郭粉喜	0.7	308	赵京华	0.7
101	吴锦根	1.5	205	赵观良	0.7	309	赵田宝	0.7
102	华正国	1.5	206	赵粉兰	0.7	310	刘正荣	0.7
103	赵树东	1.0	207	赵京龙	0.7	311	赵连凤	0.7
104	赵明凤	1.0	208	吴兰英	0.7		合计	804.8

七、2001 年职工股权变动情况

(一) 2001 年的职工股东退股情况

2001 年，双乐有限共有 34 名职工股东退股，合计退股金额为 68.3 万元，退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退股金额（万元）	退股记账凭证日期	入股收据单号
1	徐培凤	0.7	2001 年 6 月 29 日	0000531
2	汤广居	0.7	2001 年 6 月 29 日	0000416
3	章应标	0.7	2001 年 6 月 29 日	0000548
4	李金陵	0.7	2001 年 6 月 29 日	0000450
5	郭树权	0.7	2001 年 6 月 29 日	0000607
6	赵京未	0.7	2001 年 6 月 29 日	0000541
7	徐学武	1.0	2001 年 6 月 29 日	0000357
8	仇怀宇	0.7	2001 年 6 月 29 日	0000430

9	周兵	0.7	2001年6月29日	0000431
10	华存兰	0.7	2001年6月29日	0000419
11	章剑	0.7	2001年6月29日	0000385
12	曹根所	0.7	2001年6月29日	0000517
13	沈得扣	0.7	2001年6月29日	0000528
14	徐汉忠	0.7	2001年6月29日	0000545
15	华成俊	0.7	2001年6月29日	0000453
16	翁庆华	0.7	2001年6月29日	0000448
17	李美华	5.5	2001年6月29日	0000046、 0000413
18	华晓梅	0.7	2001年6月29日	0000400
19	吴锦根	1.5	2001年6月29日	0000424
20	潘绕红	1.0	2001年6月29日	0000399
21	赵小平	0.7	2001年6月29日	0000374
22	刘德权	0.7	2001年6月29日	0000627
23	赵杰	0.7	2001年6月29日	0000626
24	曹宏如	2.0	2001年6月29日	0000044
25	张玉戈	2.7	2001年6月29日	0000382、 0000059
26	徐忙珍	0.7	2001年6月29日	0000381
27	郭春红	0.7	2001年6月29日	0000681
28	华正国	1.5	2001年6月29日	0000558
29	葛秋林	8.0	2001年6月29日	0000039、 0000669
30	刘荣礼	14.0	2001年6月29日	0000583、 0000015
31	华怀忠	11.0	2001年6月29日	0000004、 00000674
32	毛素萍	0.7	2001年6月29日	0000439
33	杨琴	2.7	2001年6月29日	0000486
34	刘华凤	2.0	2001年6月29日	0000043
合计		68.3	-	

(二) 2001年职工股东入股情况

上述 34 名职工合计退股金额为 68.3 万元，分别由公司 15 名职工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出资额（万元）	股金收据日期	收据单号
1	周荣	6.0	2001年6月7日	0000099
2	杨汉忠	6.0	2001年6月8日	0000100
3	罗春光	4.0	2001年6月8日	0000101
4	葛扣根	6.0	2001年6月8日	0000102

5	赵信祥	4.0	2001年6月9日	0000103
6	何铭忠	6.3	2001年6月8日	0000104
7	戴洪涛	4.0	2001年6月9日	0000105
8	汤恒远	4.0	2001年6月9日	0000106
9	黄世昌	4.0	2001年6月10日	0000107
10	杨汉洲	4.0	2001年6月10日	0000108
11	潘向武	4.0	2001年6月10日	0000109
12	赵永东	4.0	2001年6月10日	0000110
13	毛顺明	4.0	2001年6月10日	0000111
14	赵京询	4.0	2001年6月10日	0000112
15	徐开昌	4.0	2001年6月10日	0000113
合计		68.3	-	-

(三) 截至 2001 年末的职工股情况

经过上述变化，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双乐有限共有职工股 278 名，合计缴纳股本金 80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	杨汉洲	154.0	94	赵树东	1.0	187	赵观良	0.7
2	潘向武	28.0	95	赵明凤	1.0	188	赵粉兰	0.7
3	赵永东	28.0	96	葛凤娟	1.0	189	赵京龙	0.7
4	黄世昌	20.0	97	赵秋香	1.0	190	吴兰英	0.7
5	赵京询	20.0	98	薛冬林	1.0	191	赵美凤	0.7
6	毛顺明	20.0	99	孙华进	1.0	192	周安林	0.7
7	徐开昌	20.0	100	范竹青	0.7	193	赵桂英	0.7
8	戴信华	14.0	101	李学生	0.7	194	葛和凤	0.7
9	周 荣	14.0	102	姚根兰	0.7	195	黄扣珍	0.7
10	赵京双	14.0	103	钱小凤	0.7	196	钱根凤	0.7
11	葛扣根	14.0	104	仇卫云	0.7	197	李响玲	0.7
12	杨汉忠	14.0	105	章爱玲	0.7	198	王桂珠	0.7
13	何铭忠	12.0	106	赵妩林	0.7	199	仇怀泽	0.7
14	汤恒远	12.0	107	赵红芳	0.7	200	孙晓波	0.7
15	罗春光	12.0	108	邵秀兰	0.7	201	李桂红	0.7
16	戴洪涛	12.0	109	徐红梅	0.7	202	华丙龙	0.7
17	戴文杰	9.0	110	赵春风	0.7	203	李成凤	0.7
18	葛汝宝	9.0	111	顾婷萍	0.7	204	钱 斌	0.7
19	赵信祥	9.0	112	赵 芹	0.7	205	赵观顺	0.7
20	赵京仁	8.0	113	戴春梅	0.7	206	李安余	0.7
21	赵和平	8.0	114	吴红梅	0.7	207	赵信桐	0.7
22	赵启庆	6.0	115	葛丽梅	0.7	208	华红兰	0.7
23	吕广宇	5.7	116	张秋凤	0.7	209	江国英	0.7

24	杨春明	5.0	117	孔冬平	0.7	210	李小芳	0.7
25	汤恒华	5.0	118	朱红梅	0.7	211	沈忙珍	0.7
26	赵启标	5.0	119	徐咸丰	0.7	212	孙桂平	0.7
27	孙明军	5.0	120	赵观俭	0.7	213	杭六年	0.7
28	徐云飞	5.0	121	杨玉云	0.7	214	陈小林	0.7
29	赵京春	4.0	122	任绍岳	0.7	215	张红东	0.7
30	罗发宏	4.0	123	陈国香	0.7	216	徐仁才	0.7
31	戴正平	4.0	124	赵小兰	0.7	217	沈红珍	0.7
32	李丙奎	4.0	125	朱学宏	0.7	218	徐春华	0.7
33	赵益军	3.7	126	胡俊杰	0.7	219	叶庆新	0.7
34	罗本琪	3.5	127	徐强梅	0.7	220	赵观喜	0.7
35	华兰凤	3.5	128	王玉平	0.7	221	何桂凤	0.7
36	章德华	3.5	129	赵观勤	0.7	222	徐春松	0.7
37	顾小军	3.5	130	赵小凤	0.7	223	汤日耀	0.7
38	孔 荣	3.5	131	华春所	0.7	224	华正功	0.7
39	赵京玉	3.5	132	叶桂珍	0.7	225	赵亚年	0.7
40	赵京东	3.5	133	李佰桂	0.7	226	杨根深	0.7
41	华天炜	3.5	134	朱德康	0.7	227	姜祝荣	0.7
42	李丙良	3.5	135	赵华林	0.7	228	王正龙	0.7
43	杨汉兵	3.5	136	华 俊	0.7	229	徐仁杰	0.7
44	戴 鹏	3.0	137	朱 斌	0.7	230	徐桂珍	0.7
45	戴春梅	3.0	138	袁兆龙	0.7	231	章晓兰	0.7
46	赵 琴	3.0	139	陈东俊	0.7	232	仇卫华	0.7
47	徐慧华	3.0	140	徐扣山	0.7	233	蒋凤珍	0.7
48	仇卫红	3.0	141	韩正法	0.7	234	黄红晓	0.7
49	黄家来	3.0	142	毛顺山	0.7	235	陈荷香	0.7
50	高 飞	3.0	143	黄金东	0.7	236	开扣珍	0.7
51	赵京星	3.0	144	赵爱锁	0.7	237	徐仁爱	0.7
52	华 馨	3.0	145	韩 佳	0.7	238	武桂芳	0.7
53	潘红波	3.0	146	李佰林	0.7	239	赵朋兰	0.7
54	钱正海	3.0	147	赵鹏程	0.7	240	徐汉礼	0.7
55	赵观平	3.0	148	赵启全	0.7	241	赵萍	0.7
56	赵京彩	3.0	149	黄安国	0.7	242	黄秋英	0.7
57	赵信立	3.0	150	赵观敢	0.7	243	刘小芹	0.7
58	练桂军	3.0	151	孔 元	0.7	244	章海林	0.7
59	孙 辉	3.0	152	金义朋	0.7	245	章桂龙	0.7
60	吴领义	3.0	153	华忙英	0.7	246	汤荣祥	0.7
61	韩承宽	3.0	154	赵秀小	0.7	247	朱月平	0.7
62	李俊宏	3.0	155	王鸿栋	0.7	248	赵观根	0.7
63	赵才印	3.0	156	王红兰	0.7	249	黄桂珍	0.7
64	周卫军	3.0	157	徐秧珍	0.7	250	郭广安	0.7
65	汤日龙	3.0	158	徐仁林	0.7	251	方祝华	0.7
66	邹波	3.0	159	徐学松	0.7	252	潘粉所	0.7

67	王粉女	2.7	160	华明凤	0.7	253	徐艮珍	0.7
68	葛秀梅	2.7	161	葛汝成	0.7	254	于春女	0.7
69	赵观宏	2.7	162	韩桂兰	0.7	255	窦忙凤	0.7
70	王松青	2.7	163	仇玉林	0.7	256	朱怀头	0.7
71	李红铃	2.7	164	赵春芳	0.7	257	赵京大	0.7
72	赵信国	2.7	165	曹银珍	0.7	258	徐学龙	0.7
73	毛桂东	2.7	166	葛良玉	0.7	259	华当英	0.7
74	迮兴春	2.7	167	郭凤英	0.7	260	李怀粉	0.7
75	李万良	2.7	168	许小龙	0.7	261	华成幸	0.7
76	江国祥	2.7	169	曹党凤	0.7	262	汤腊凤	0.7
77	李爱东	2.7	170	姚夕武	0.7	263	华天良	0.7
78	朱萍	2.7	171	孙小慧	0.7	264	赵京齐	0.7
79	赵京华	2.7	172	徐扣珠	0.7	265	赵存林	0.7
80	朱骥	2.0	173	葛苏福	0.7	266	周兰凤	0.7
81	李国奎	2.0	174	方慧霞	0.7	267	赵春芳	0.7
82	翟同春	2.0	175	葛同官	0.7	268	黄红妹	0.7
83	杨根林	2.0	176	徐宏明	0.7	269	向所凤	0.7
84	王松强	2.0	177	赵京艮	0.7	270	赵锋	0.7
85	陈建武	2.0	178	赵信春	0.7	271	徐连英	0.7
86	何铭实	2.0	179	曹美头	0.7	272	刘扣凤	0.7
87	黄小平	2.0	180	袁秀云	0.7	273	于小林	0.7
88	王勇华	2.0	181	向锁女	0.7	274	汤日红	0.7
89	徐亚明	2.0	182	赵平	0.7	275	赵京华	0.7
90	赵启桂	2.0	183	高如英	0.7	276	赵田宝	0.7
91	华天庭	2.0	184	郭小平	0.7	277	刘正荣	0.7
92	杨秋萍	1.5	185	姚晓艳	0.7	278	赵连凤	0.7
93	曹宏如	1.5	186	郭粉喜	0.7		合计	804.8

八、2002年职工股权变动情况

(一) 2002年的职工退股情况

2002年，双乐有限共有48名职工股东退股，合计退股金额为59.6万元，退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退股金额(万元)	退股记账凭证日期	入股收据单号
1	赵亚年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369
2	黄小平	2.0	2002年7月31日	0000031
3	何铭实	2.0	2002年7月31日	0000030
4	徐亚明	2.0	2002年7月31日	0000066
5	章桂龙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630

6	孙华进	1.0	2002年7月31日	0000667
7	赵京仁	8.0	2002年7月31日	0000660、 0000009
8	戴洪涛	9.0	2002年7月31日	0000645、 0000084、 0000105
9	王勇华	2.0	2002年7月31日	0000047
10	葛凤娟	1.0	2002年7月31日	0000576
11	王粉女	2.7	2002年7月31日	0000511、 0000028
12	戴鹏	3.0	2002年7月31日	0000353、 0000023
13	赵树东	1.0	2002年7月31日	0000456
14	赵朋兰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457
15	赵连凤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684
16	郭凤英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580
17	孙小慧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509
18	章爱玲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501
19	黄红妹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496
20	赵秀小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397
21	李小芳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556
22	姚夕武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480
23	徐艮珍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664
24	陈小林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598
25	赵信桐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611
26	蒋凤珍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388
27	邵秀兰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370
28	赵启全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483
29	姚晓艳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398
30	华忙英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497
31	华红兰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616
32	赵春风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393
33	顾婷萍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407
34	赵红芳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505
35	于春女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661
36	曹美头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506
37	朱学宏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624
38	赵观艮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599
39	章海林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532
40	朱怀头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642
41	徐连英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535
42	郭广安	0.7	2002年7月31日	0013711
43	杭六年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596

44	葛汝成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543
45	赵观敢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657
46	许小龙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585
47	赵京良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522
48	赵鹏程	0.7	2002年7月31日	0000447
合计		59.6	-	

(二) 2002年职工股东入股情况

上述48名职工合计退股金额为59.6万元，分别由公司8名职工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出资额(万元)	股金收据日期	收据单号
1	杨汉洲	21.0	2002年5月13日	0000115
		12.6	2002年7月31日	0000123
2	孙映海	2.0	2002年5月22日	0000116
3	杨汉功	2.0	2002年5月22日	0000117
4	朱建军	2.0	2002年5月22日	0000118
5	陈军	2.0	2001年6月21日	0000119
6	葛扣根	6.0	2002年6月26日	0000120
7	毛顺明	6.0	2002年6月28日	0000121
8	杨汉忠	6.0	2002年6月28日	0000122
合计		59.6	-	-

(三) 2002年镇集体股本第二次退出时职工入股情况

2002年镇集体将其持有的公司剩余267.4万元股本全部退出，镇集体退出的股本金相应由公司6名职工以银行缴款、2002年度年薪收入、2002年度红利以及现金的方式进行认购，兴化市张郭镇财政所于2002年12月7日出具No.3803822《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确认已收到第二次清退股本资金267.4万元。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资金来源			
		银行缴款	2002年度 年薪收入	2002年度 红利	现金
1	杨汉洲	1,459,000	176,400	278,600	-
	小计	1,914,000			

	备注	1、银行缴款凭证：2003年2月11日（120万）、2003年2月12日（15.9万）、2003年2月12日（10万）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 2、现金收据：No.0000124，股金金额 1,914,000 元。			
2	潘向武	122,576	44,160	33,264	-
	小计	200,000			
	备注	1、银行缴款凭证：2003年2月17日（3万）、2003年2月17日（9.2576万元）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 2、现金收据：No.0000128，股金金额 200,000 元。			
3	赵永东	80,000	44,160	33,264	42,576
	小计	200,000			
	备注	1、银行缴款凭证：2003年2月14日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 2、现金收据：No.0000126，股金金额 200,000 元。			
4	毛顺明	89,383	44,160	30,888	35,569
	小计	200,000			
	备注	1、银行缴款凭证：2003年2月14日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 2、现金收据：No.0000127，股金金额 200,000 元。			
5	徐开昌	39,485	36,677	23,760	-
	小计	100,000			
	备注	1、银行缴款凭证：2003年2月14日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 2、股金收据：No.0000125，股金金额 100,000 元。			
6	汤恒远	37,056.21	22,943.79	-	-
	小计	60,000			
	备注	1、银行缴款凭证：2003年2月15日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 2、现金收据：No.0000129，股金金额 60,000 元			
合计		1,827,500.00	368,578.79	399,776.00	78,145.00
		2,674,000			

（四）截至 2002 年末的职工股情况

经过上述变化，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双乐有限共有职工股 235 名，合计缴纳股本金 1,07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	杨汉洲	379.0	80	杨根林	2.0	158	赵平	0.7
2	潘向武	48.0	81	王松强	2.0	159	高如英	0.7
3	赵永东	48.0	82	陈建武	2.0	160	郭小平	0.7
4	黄世昌	20.0	83	孙映海	2.0	161	郭粉喜	0.7
5	赵京询	20.0	84	朱建军	2.0	162	赵粉兰	0.7
6	毛顺明	46.0	85	陈军	2.0	163	赵京龙	0.7
7	徐开昌	30.0	86	杨汉功	2.0	164	吴兰英	0.7
8	戴信华	14.0	87	赵启桂	2.0	165	赵美凤	0.7
9	周荣	14.0	88	华天庭	2.0	166	周安林	0.7
10	赵京双	14.0	89	杨秋萍	1.5	167	赵桂英	0.7
11	葛扣根	20.0	90	曹宏如	1.5	168	葛和凤	0.7
12	杨汉忠	20.0	91	赵明凤	1.0	169	黄扣珍	0.7
13	何铭忠	12.0	92	赵秋香	1.0	170	钱根凤	0.7
14	汤恒远	18.0	93	薛冬林	1.0	171	李响玲	0.7
15	罗春光	12.0	94	范竹青	0.7	172	王桂珠	0.7
16	戴洪涛	3.0	95	李学生	0.7	173	仇怀泽	0.7
17	戴文杰	9.0	96	姚根兰	0.7	174	孙晓波	0.7
18	葛汝宝	9.0	97	钱小凤	0.7	175	李桂红	0.7
19	赵信祥	9.0	98	仇卫云	0.7	176	华丙龙	0.7
20	赵和平	8.0	99	赵妩林	0.7	177	李成凤	0.7
21	赵启庆	6.0	100	徐红梅	0.7	178	钱斌	0.7
22	吕广宇	5.7	101	赵芹	0.7	179	赵观顺	0.7
23	杨春明	5.0	102	戴春梅	0.7	180	李安余	0.7
24	汤恒华	5.0	103	吴红梅	0.7	181	江国英	0.7
25	赵启标	5.0	104	葛丽梅	0.7	182	沈忙珍	0.7
26	孙明军	5.0	105	张秋凤	0.7	183	孙桂平	0.7
27	徐云飞	5.0	106	孔冬平	0.7	184	张红东	0.7
28	赵京春	4.0	107	朱红梅	0.7	185	徐仁才	0.7
29	罗发宏	4.0	108	徐咸丰	0.7	186	沈红珍	0.7
30	戴正平	4.0	109	赵观俭	0.7	187	徐春华	0.7
31	李丙奎	4.0	110	杨玉云	0.7	188	叶庆新	0.7
32	赵益军	3.7	111	任绍岳	0.7	189	赵观喜	0.7
33	罗本琪	3.5	112	陈国香	0.7	190	何桂凤	0.7
34	华兰凤	3.5	113	赵小兰	0.7	191	徐春松	0.7
35	章德华	3.5	114	胡俊杰	0.7	192	汤日耀	0.7
36	顾小军	3.5	115	徐强梅	0.7	193	华正功	0.7
37	孔荣	3.5	116	王玉平	0.7	194	杨根深	0.7

38	赵京玉	3.5	117	赵观勤	0.7	195	姜祝荣	0.7
39	赵京东	3.5	118	赵小凤	0.7	196	王正龙	0.7
40	华天炜	3.5	119	华春所	0.7	197	徐仁杰	0.7
41	李丙良	3.5	120	叶桂珍	0.7	198	徐桂珍	0.7
42	杨汉兵	3.5	121	李佰桂	0.7	199	章晓兰	0.7
43	戴春梅	3.0	122	朱德康	0.7	200	仇卫华	0.7
44	赵琴	3.0	123	赵华林	0.7	201	黄红晓	0.7
45	徐慧华	3.0	124	华俊	0.7	202	陈荷香	0.7
46	仇卫红	3.0	125	朱斌	0.7	203	开扣珍	0.7
47	黄家来	3.0	126	袁兆龙	0.7	204	徐仁爱	0.7
48	高飞	3.0	127	陈东俊	0.7	205	武桂芳	0.7
49	赵京星	3.0	128	徐扣山	0.7	206	徐汉礼	0.7
50	华馨	3.0	129	韩正法	0.7	207	赵萍	0.7
51	潘红波	3.0	130	毛顺山	0.7	208	黄秋英	0.7
52	钱正海	3.0	131	黄金东	0.7	209	刘小芹	0.7
53	赵观平	3.0	132	赵爱锁	0.7	210	汤荣祥	0.7
54	赵京彩	3.0	133	韩佳	0.7	211	朱月平	0.7
55	赵信立	3.0	134	李佰林	0.7	212	赵观根	0.7
56	练桂军	3.0	135	黄安国	0.7	213	黄桂珍	0.7
57	孙辉	3.0	136	孔元	0.7	214	方祝华	0.7
58	吴领义	3.0	137	金义朋	0.7	215	潘粉所	0.7
59	韩承宽	3.0	138	王鸿栋	0.7	216	窦忙凤	0.7
60	李俊宏	3.0	139	王红兰	0.7	217	赵京大	0.7
61	赵才印	3.0	140	徐秧珍	0.7	218	徐学龙	0.7
62	周卫军	3.0	141	徐仁林	0.7	219	华当英	0.7
63	汤日龙	3.0	142	徐学松	0.7	220	李怀粉	0.7
64	邹波	3.0	143	华明风	0.7	221	华成幸	0.7
65	葛秀梅	2.7	144	韩桂兰	0.7	222	汤腊凤	0.7
66	赵观宏	2.7	145	仇玉林	0.7	223	华天良	0.7
67	王松青	2.7	146	赵春芳	0.7	224	赵京齐	0.7
68	李红铃	2.7	147	曹银珍	0.7	225	赵存林	0.7
69	赵信国	2.7	148	葛良玉	0.7	226	周兰凤	0.7
70	毛桂东	2.7	149	曹党凤	0.7	227	赵春芳	0.7
71	迕兴春	2.7	150	徐扣珠	0.7	228	向所凤	0.7
72	李万良	2.7	151	葛苏福	0.7	229	赵锋	0.7
73	江国祥	2.7	152	方慧霞	0.7	230	刘扣风	0.7
74	李爱东	2.7	153	葛同官	0.7	231	于小林	0.7
75	朱萍	2.7	154	徐宏明	0.7	232	汤日红	0.7
76	赵京华	2.7	155	赵信春	0.7	233	赵京华	0.7
77	朱骥	2.0	156	袁秀云	0.7	234	赵田宝	0.7
78	李国奎	2.0	157	向锁女	0.7	235	刘正荣	0.7
79	翟同春	2.0	合计			1,072.2		

九、2003 年职工股权变动情况

(一) 2003 年的职工退股情况

2003 年，双乐有限共有 8 名职工股东退股，合计退股金额为 11.5 万元，退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退股金额（万元）	退股记账凭证日期	入股收据单号
1	高飞	3.0	2003 年 2 月 20 日	0000559、 0000094
2	戴洪涛	3.0	2003 年 2 月 20 日	0000645
3	华天庭	2.0	2003 年 2 月 20 日	0000098
4	钱根凤	0.7	2003 年 2 月 20 日	0000608
5	朱红梅	0.7	2003 年 2 月 20 日	0000680
6	李怀粉	0.7	2003 年 2 月 20 日	0000414
7	戴春梅	0.7	2003 年 2 月 20 日	0000411
8	汤日耀	0.7	2003 年 2 月 20 日	0000366
合计		11.5	-	

(二) 2003 年职工股东入股情况

上述 8 名职工合计退股金额为 11.5 万元，分别由公司 7 名职工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出资额（万元）	股金收据日期	收据单号
1	杨汉功	4.0	2003 年 2 月 18 日	0000130
2	迳兴春	1.0	2003 年 2 月 18 日	0000131
3	李俊宏	1.0	2003 年 2 月 18 日	0000132
4	李国奎	1.0	2003 年 2 月 18 日	0000133
5	张红东	1.0	2003 年 2 月 18 日	0000134
6	徐扣珠	1.0	2003 年 2 月 18 日	0000135
7	孙映海	2.5	2003 年 2 月 18 日	0000136
合计		11.5	-	-

(三) 截至 2003 年末的职工股情况

经过上述变化，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双乐有限共有职工股东 227 名，合计缴纳股本金 1,07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杨汉洲	379.0	77	翟同春	2.0	153	赵平	0.7
2	潘向武	48.0	78	杨根林	2.0	154	高如英	0.7

3	赵永东	48.0	79	王松强	2.0	155	郭小平	0.7
4	黄世昌	20.0	80	陈建武	2.0	156	郭粉喜	0.7
5	赵京询	20.0	81	孙映海	4.5	157	赵粉兰	0.7
6	毛顺明	46.0	82	朱建军	2.0	158	赵京龙	0.7
7	徐开昌	30.0	83	陈 军	2.0	159	吴兰英	0.7
8	戴信华	14.0	84	杨汉功	6.0	160	赵美凤	0.7
9	周 荣	14.0	85	赵启桂	2.0	161	周安林	0.7
10	赵京双	14.0	86	杨秋萍	1.5	162	赵桂英	0.7
11	葛扣根	20.0	87	曹宏如	1.5	163	葛和凤	0.7
12	杨汉忠	20.0	88	赵明凤	1.0	164	黄扣珍	0.7
13	何铭忠	12.0	89	赵秋香	1.0	165	李响玲	0.7
14	汤恒远	18.0	90	薛冬林	1.0	166	王桂珠	0.7
15	罗春光	12.0	91	范竹青	0.7	167	仇怀泽	0.7
16	戴文杰	9.0	92	李学生	0.7	168	孙晓波	0.7
17	葛汝宝	9.0	93	姚根兰	0.7	169	李桂红	0.7
18	赵信祥	9.0	94	钱小凤	0.7	170	华丙龙	0.7
19	赵和平	8.0	95	仇卫云	0.7	171	李成凤	0.7
20	赵启庆	6.0	96	赵妩林	0.7	172	钱 斌	0.7
21	吕广宇	5.7	97	徐红梅	0.7	173	赵观顺	0.7
22	杨春明	5.0	98	赵 芹	0.7	174	李安余	0.7
23	汤恒华	5.0	99	吴红梅	0.7	175	江国英	0.7
24	赵启标	5.0	100	葛丽梅	0.7	176	沈忙珍	0.7
25	孙明军	5.0	101	张秋凤	0.7	177	孙桂平	0.7
26	徐云飞	5.0	102	孔冬平	0.7	178	张红东	1.7
27	赵京春	4.0	103	徐咸丰	0.7	179	徐仁才	0.7
28	罗发宏	4.0	104	赵观俭	0.7	180	沈红珍	0.7
29	戴正平	4.0	105	杨玉云	0.7	181	徐春华	0.7
30	李丙奎	4.0	106	任绍岳	0.7	182	叶庆新	0.7
31	赵益军	3.7	107	陈国香	0.7	183	赵观喜	0.7
32	罗本琪	3.5	108	赵小兰	0.7	184	何桂凤	0.7
33	华兰凤	3.5	109	胡俊杰	0.7	185	徐春松	0.7
34	章德华	3.5	110	徐强梅	0.7	186	华正功	0.7
35	顾小军	3.5	111	王玉平	0.7	187	杨根深	0.7
36	孔 荣	3.5	112	赵观勤	0.7	188	姜祝荣	0.7
37	赵京玉	3.5	113	赵小凤	0.7	189	王正龙	0.7
38	赵京东	3.5	114	华春所	0.7	190	徐仁杰	0.7
39	华天炜	3.5	115	叶桂珍	0.7	191	徐桂珍	0.7
40	李丙良	3.5	116	李佰桂	0.7	192	章晓兰	0.7
41	杨汉兵	3.5	117	朱德康	0.7	193	仇卫华	0.7
42	戴春梅	3.0	118	赵华林	0.7	194	黄红晓	0.7
43	赵 琴	3.0	119	华 俊	0.7	195	陈荷香	0.7
44	徐慧华	3.0	120	朱 斌	0.7	196	开扣珍	0.7
45	仇卫红	3.0	121	袁兆龙	0.7	197	徐仁爱	0.7

46	黄家来	3.0	122	陈东俊	0.7	198	武桂芳	0.7
47	赵京星	3.0	123	徐扣山	0.7	199	徐汉礼	0.7
48	华馨	3.0	124	韩正法	0.7	200	赵萍	0.7
49	潘红波	3.0	125	毛顺山	0.7	201	黄秋英	0.7
50	钱正海	3.0	126	黄金东	0.7	202	刘小芹	0.7
51	赵观平	3.0	127	赵爱锁	0.7	203	汤荣祥	0.7
52	赵京彩	3.0	128	韩佳	0.7	204	朱月平	0.7
53	赵信立	3.0	129	李佰林	0.7	205	赵观根	0.7
54	练桂军	3.0	130	黄安国	0.7	206	黄桂珍	0.7
55	孙辉	3.0	131	孔元	0.7	207	方祝华	0.7
56	吴领义	3.0	132	金义朋	0.7	208	潘粉所	0.7
57	韩承宽	3.0	133	王鸿栋	0.7	209	窦忙凤	0.7
58	李俊宏	4.0	134	王红兰	0.7	210	赵京大	0.7
59	赵才印	3.0	135	徐秧珍	0.7	211	徐学龙	0.7
60	周卫军	3.0	136	徐仁林	0.7	212	华当英	0.7
61	汤日龙	3.0	137	徐学松	0.7	213	华成幸	0.7
62	邹波	3.0	138	华明凤	0.7	214	汤腊凤	0.7
63	葛秀梅	2.7	139	韩桂兰	0.7	215	华天良	0.7
64	赵观宏	2.7	140	仇玉林	0.7	216	赵京齐	0.7
65	王松青	2.7	141	赵春芳	0.7	217	赵存林	0.7
66	李红铃	2.7	142	曹银珍	0.7	218	周兰凤	0.7
67	赵信国	2.7	143	葛良玉	0.7	219	赵春芳	0.7
68	毛桂东	2.7	144	曹党凤	0.7	220	向所凤	0.7
69	迕兴春	3.7	145	徐扣珠	1.7	221	赵锋	0.7
70	李万良	2.7	146	葛苏福	0.7	222	刘扣风	0.7
71	江国祥	2.7	147	方慧霞	0.7	223	于小林	0.7
72	李爱东	2.7	148	葛同官	0.7	224	汤日红	0.7
73	朱萍	2.7	149	徐宏明	0.7	225	赵京华	0.7
74	赵京华	2.7	150	赵信春	0.7	226	赵田宝	0.7
75	朱骥	2.0	151	袁秀云	0.7	227	刘正荣	0.7
76	李国奎	3.0	152	向锁女	0.7		合计	1,072.2

十、2004年至2005年职工股权变动情况

(一) 2004年至2005年期间的职工退股情况

2004年至2005年，双乐有限共有45名职工股东退股，合计退股金额为84.1万元，退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退股金额（万元）	退股记账凭证日期	入股收据单号
----	----	----------	----------	--------

1	李俊宏	4.0	2005年3月31日	0000132、 0000085、 0000629
2	王鸿栋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663
3	何铭忠	12.0	2005年3月31日	0000682、 0000036、 0000104
4	王玉平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665
5	顾小军	3.5	2005年3月31日	0000391、 0000092
6	徐学松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655
7	周安林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571
8	黄扣珍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589
9	赵桂英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586
10	孙晓波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499
11	仇怀泽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618
12	孙 辉	3.0	2005年3月31日	0000087、 0000493
13	赵启桂	2.0	2005年3月31日	0000088
14	周卫军	3.0	2005年3月31日	0000434、 0000089
15	沈红珍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358
16	武桂芳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452
17	杨根深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373
18	王正龙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378
19	赵京东	3.5	2005年3月31日	0000093、 0000637
20	汤荣祥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639
21	赵才印	3.0	2005年3月31日	0000392
22	黄安国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595
23	陈国香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520
24	吴红梅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426
25	方慧霞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537
26	韩桂兰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550
27	徐宏明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625
28	葛和凤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587
29	华丙龙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591
30	朱月平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647
31	吴领义	3.0	2005年3月31日	0000372、 0000079
32	刘小芹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465
33	章晓兰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384
34	仇卫华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387

35	赵观喜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364
36	赵信国	2.7	2005年3月31日	0000432、 0000062
37	周荣	14.0	2005年3月31日	0000484、 0000011、 0000099
38	练桂军	3.0	2005年3月31日	0000609、 0000075
39	汤日龙	3.0	2005年3月31日	0000417、 0000090
40	毛桂东	2.7	2005年3月31日	0000063
41	袁秀云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504
42	韩佳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427
43	葛丽梅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435
44	姚根兰	0.7	2005年3月31日	0000479
45	赵萍	0.7	2005年3月31日	
合计		84.1	-	

(二) 2004年至2005年职工股东入股情况

上述45名职工合计退股金额为84.1万元，分别由公司10名职工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出资额(万元)	股金收据日期	收据单号
1	黄世昌	5.0	2005年3月14日	0000137
2	徐开昌	7.0	2005年3月15日	0000138
3	杨汉洲	24.1	2005年3月15日	0000139
4	赵京询	5.0	2005年3月15日	0000142
5	潘向武	7.0	2005年3月15日	0000141
6	赵永东	7.0	2005年3月15日	0000142
7	毛顺明	7.0	2005年3月15日	0000143
8	朱骥	7.0	2005年3月15日	0000144
9	葛扣根	7.5	2005年3月15日	0000147
10	杨汉忠	2.5	2005年3月15日	0000148
		5.0	2005年3月15日	0000146
合计		84.1	-	-

(三) 截至2005年末的职工股情况

经过上述变化，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双乐有限共有职工股182名，合计缴纳股本金1,07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	杨汉洲	403.1	62	朱 骥	9.0	123	葛同官	0.7
2	潘向武	55.0	63	李国奎	3.0	124	赵信春	0.7
3	赵永东	55.0	64	翟同春	2.0	125	向锁女	0.7
4	黄世昌	25.0	65	杨根林	2.0	126	赵 平	0.7
5	赵京询	25.0	66	王松强	2.0	127	高如英	0.7
6	毛顺明	53.0	67	陈建武	2.0	128	郭小平	0.7
7	徐开昌	37.0	68	孙映海	4.5	129	郭粉喜	0.7
8	戴信华	14.0	69	朱建军	2.0	130	赵粉兰	0.7
9	赵京双	14.0	70	陈 军	2.0	131	赵京龙	0.7
10	葛扣根	27.5	71	杨汉功	6.0	132	吴兰英	0.7
11	杨汉忠	27.5	72	杨秋萍	1.5	133	赵美凤	0.7
12	汤恒远	18.0	73	曹宏如	1.5	134	李响玲	0.7
13	罗春光	12.0	74	赵明凤	1.0	135	王桂珠	0.7
14	戴文杰	9.0	75	赵秋香	1.0	136	李桂红	0.7
15	葛汝宝	9.0	76	薛冬林	1.0	137	李成凤	0.7
16	赵信祥	9.0	77	范竹青	0.7	138	钱 斌	0.7
17	赵和平	8.0	78	李学生	0.7	139	赵观顺	0.7
18	赵启庆	6.0	79	钱小凤	0.7	140	李安余	0.7
19	吕广宇	5.7	80	仇卫云	0.7	141	江国英	0.7
20	杨春明	5.0	81	赵妩林	0.7	142	沈忙珍	0.7
21	汤恒华	5.0	82	徐红梅	0.7	143	孙桂平	0.7
22	赵启标	5.0	83	赵 芹	0.7	144	张红东	1.7
23	孙明军	5.0	84	张秋凤	0.7	145	徐仁才	0.7
24	徐云飞	5.0	85	孔冬平	0.7	146	徐春华	0.7
25	赵京春	4.0	86	徐咸丰	0.7	147	叶庆新	0.7
26	罗发宏	4.0	87	赵观俭	0.7	148	何桂凤	0.7
27	戴正平	4.0	88	杨玉云	0.7	149	徐春松	0.7
28	李丙奎	4.0	89	任绍岳	0.7	150	华正功	0.7
29	赵益军	3.7	90	赵小兰	0.7	151	姜祝荣	0.7
30	罗本琪	3.5	91	胡俊杰	0.7	152	徐仁杰	0.7
31	华兰凤	3.5	92	徐强梅	0.7	153	徐桂珍	0.7
32	章德华	3.5	93	赵观勤	0.7	154	黄红晓	0.7
33	孔 荣	3.5	94	赵小凤	0.7	155	陈荷香	0.7
34	赵京玉	3.5	95	华春所	0.7	156	开扣珍	0.7
35	华天炜	3.5	96	叶桂珍	0.7	157	徐仁爱	0.7
36	李丙良	3.5	97	李佰桂	0.7	158	徐汉礼	0.7
37	杨汉兵	3.5	98	朱德康	0.7	159	黄秋英	0.7
38	戴春梅	3.0	99	赵华林	0.7	160	赵观根	0.7
39	赵 琴	3.0	100	华 俊	0.7	161	黄桂珍	0.7
40	徐慧华	3.0	101	朱 斌	0.7	162	方祝华	0.7
41	仇卫红	3.0	102	袁兆龙	0.7	163	潘粉所	0.7

42	黄家来	3.0	103	陈东俊	0.7	164	窦忙凤	0.7
43	赵京星	3.0	104	徐扣山	0.7	165	赵京大	0.7
44	华馨	3.0	105	韩正法	0.7	166	徐学龙	0.7
45	潘红波	3.0	106	毛顺山	0.7	167	华当英	0.7
46	钱正海	3.0	107	黄金东	0.7	168	华成幸	0.7
47	赵观平	3.0	108	赵爱锁	0.7	169	汤腊凤	0.7
48	赵京彩	3.0	109	李佰林	0.7	170	华天良	0.7
49	赵信立	3.0	110	孔元	0.7	171	赵京齐	0.7
50	韩承宽	3.0	111	金义朋	0.7	172	赵存林	0.7
51	邹波	3.0	112	王红兰	0.7	173	周兰凤	0.7
52	葛秀梅	2.7	113	徐秧珍	0.7	174	赵春芳	0.7
53	赵观宏	2.7	114	徐仁林	0.7	175	向所凤	0.7
54	王松青	2.7	115	华明凤	0.7	176	赵锋	0.7
55	李红铃	2.7	116	仇玉林	0.7	177	刘扣风	0.7
56	迮兴春	3.7	117	赵春芳	0.7	178	于小林	0.7
57	李万良	2.7	118	曹银珍	0.7	179	汤日红	0.7
58	江国祥	2.7	119	葛良玉	0.7	180	赵京华	0.7
59	李爱东	2.7	120	曹党凤	0.7	181	赵田宝	0.7
60	朱萍	2.7	121	徐扣珠	1.7	182	刘正荣	0.7
61	赵京华	2.7	122	葛苏福	0.7	合计		1,072.2

十一、2006年至2015年职工股权变动情况

(一) 2006年至2015年期间的职工退股情况

2006-2015年期间，双乐有限共有14名职工股东退股，合计退股金额为10.6万元，退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退股金额（万元）	退股记账凭证日期	入股收据单号
1	曹宏如	1.5	2007年9月30日	0000662
2	李佰桂	0.7	2007年9月30日	0000383
3	华俊	0.7	2007年9月30日	0000442
4	孔元	0.7	2007年9月30日	0000418
5	金义朋	0.7	2007年9月30日	0000449
6	吴兰英	0.7	2007年9月30日	0000570
7	沈忙珍	0.7	2007年9月30日	0000557
8	徐仁才	0.7	2007年9月30日	0000356
9	何桂凤	0.7	2007年9月30日	0000363
10	赵京大	0.7	2007年9月30日	0000652
11	华成幸	0.7	2007年9月30日	0000415
12	华天良	0.7	2007年9月30日	0000467

13	赵存林	0.7	2007年9月30日	0000470
14	赵京华	0.7	2007年9月30日	0000597
合计		10.6	-	

(二) 2006年至2015年职工股东入股情况

上述14名职工合计退股金额为10.6万元，均由杨汉洲一人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认购出资额（万元）	股金收据日期	收据单号
杨汉洲	10.6	2007年10月1日	0000153

(三) 2006年至2015年期间新增股东的情况（2008年宏达公司通过转让形式退出）

2008年，兴化市宏达电热化工有限公司与王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兴化市宏达电热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56万元的股本按照10.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洪。公司2008年职工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2006年至2015年期间的新增股本情况

2006年至2015年期间，双乐有限新增股本702.74万元，由5名职工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出资额（万元）	股金收据日期	收据单号
1	杨汉洲	58.00	2007年4月6日	0000150
		71.24	2008年7月25日	0000155
		150.00	2011年12月28日	0000159
		350.00	2011年12月28日	0000158
2	杨汉忠	22.50	2008年11月14日	0000156
3	朱 骥	21.00	2007年5月1日	0000151
4	黄世昌	20.00	2009年10月27日	0000157
5	葛扣根	10.00	2007年5月6日	0000152
合计		702.74	-	-

(五) 截至2015年末的职工股情况

经过上述变化，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双乐有限的职工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即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双乐有限共有职工股168名，合计缴纳股本金1,774.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	杨汉洲	1,042.94	57	李万良	2.7	113	曹银珍	0.7
2	潘向武	55.0	58	江国祥	2.7	114	葛良玉	0.7
3	赵永东	55.0	59	李爱东	2.7	115	曹党凤	0.7
4	黄世昌	45.0	60	朱 萍	2.7	116	徐扣珠	1.7
5	赵京询	25.0	61	赵京华	2.7	117	葛苏福	0.7
6	毛顺明	53.0	62	朱 骥	30.0	118	葛同官	0.7
7	徐开昌	37.0	63	李国奎	3.0	119	赵信春	0.7
8	戴信华	14.0	64	翟同春	2.0	120	向锁女	0.7
9	赵京双	14.0	65	杨根林	2.0	121	赵 平	0.7
10	葛扣根	37.5	66	王松强	2.0	122	高如英	0.7
11	杨汉忠	50.0	67	陈建武	2.0	123	郭小平	0.7
12	汤恒远	18.0	68	孙映海	4.5	124	郭粉喜	0.7
13	罗春光	12.0	69	朱建军	2.0	125	赵粉兰	0.7
14	戴文杰	9.0	70	陈 军	2.0	126	赵京龙	0.7
15	葛汝宝	9.0	71	杨汉功	6.0	127	赵美凤	0.7
16	赵信祥	9.0	72	杨秋萍	1.5	128	李响玲	0.7
17	赵和平	8.0	73	赵明凤	1.0	129	王桂珠	0.7
18	赵启庆	6.0	74	赵秋香	1.0	130	李桂红	0.7
19	吕广宇	5.7	75	薛冬林	1.0	131	李成凤	0.7
20	杨春明	5.0	76	范竹青	0.7	132	钱 斌	0.7
21	汤恒华	5.0	77	李学生	0.7	133	赵观顺	0.7
22	赵启标	5.0	78	钱小凤	0.7	134	李安余	0.7
23	孙明军	5.0	79	仇卫云	0.7	135	江国英	0.7
24	徐云飞	5.0	80	赵妩林	0.7	136	孙桂平	0.7
25	赵京春	4.0	81	徐红梅	0.7	137	张红东	1.7
26	罗发宏	4.0	82	赵 芹	0.7	138	徐春华	0.7
27	戴正平	4.0	83	张秋风	0.7	139	叶庆新	0.7
28	李丙奎	4.0	84	孔冬平	0.7	140	徐春松	0.7
29	赵益军	3.7	85	徐咸丰	0.7	141	华正功	0.7
30	罗本琪	3.5	86	赵观俭	0.7	142	姜祝荣	0.7
31	华兰凤	3.5	87	杨玉云	0.7	143	徐仁杰	0.7
32	章德华	3.5	88	任绍岳	0.7	144	徐桂珍	0.7
33	孔 荣	3.5	89	赵小兰	0.7	145	黄红晓	0.7
34	赵京玉	3.5	90	胡俊杰	0.7	146	陈荷香	0.7
35	华天炜	3.5	91	徐强梅	0.7	147	开扣珍	0.7
36	李丙良	3.5	92	赵观勤	0.7	148	徐仁爱	0.7
37	杨汉兵	3.5	93	赵小凤	0.7	149	徐汉礼	0.7
38	戴春梅	3.0	94	华春所	0.7	150	黄秋英	0.7
39	赵 琴	3.0	95	叶桂珍	0.7	151	赵观根	0.7
40	徐慧华	3.0	96	朱德康	0.7	152	黄桂珍	0.7
41	仇卫红	3.0	97	赵华林	0.7	153	方祝华	0.7

42	黄家来	3.0	98	朱 斌	0.7	154	潘粉所	0.7
43	赵京星	3.0	99	袁兆龙	0.7	155	窦忙凤	0.7
44	华 馨	3.0	100	陈东俊	0.7	156	徐学龙	0.7
45	潘红波	3.0	101	徐扣山	0.7	157	华当英	0.7
46	钱正海	3.0	102	韩正法	0.7	158	汤腊凤	0.7
47	赵观平	3.0	103	毛顺山	0.7	159	赵京齐	0.7
48	赵京彩	3.0	104	黄金东	0.7	160	周兰凤	0.7
49	赵信立	3.0	105	赵爱锁	0.7	161	赵春芳	0.7
50	韩承宽	3.0	106	李佰林	0.7	162	向所凤	0.7
51	邹波	3.0	107	王红兰	0.7	163	赵 锋	0.7
52	葛秀梅	2.7	108	徐秧珍	0.7	164	刘扣风	0.7
53	赵观宏	2.7	109	徐仁林	0.7	165	于小林	0.7
54	王松青	2.7	110	华明凤	0.7	166	汤日红	0.7
55	李红铃	2.7	111	仇玉林	0.7	167	赵田宝	0.7
56	迕兴春	3.7	112	赵春芳	0.7	168	刘正荣	0.7
合计					1,774.94			

十二、2016 年股权结构调整

公司实际的股东自 2003 年工商变更登记后陆续变更，截至 2016 年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24 名自然人（包括 23 名职工股东）。如前文所述，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1,082.76 万元股权的实际权益持有人为 169 名自然人股东（除王洪外均为公司职工）。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杨汉洲等五名自然人陆续向公司增资 702.74 万元，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总额实际为 1,785.50 万元。此外，由于部分职工股权以及王洪持有的双乐有限股权自行转让、部分夫妻或父子关系的职工股权合并，在 2016 年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股权的实际权益持有人为 144 人，合计缴纳股本金 1,78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	杨汉洲	1,044.34	49	华馨	3.0	97	姜祝荣	0.7
2	潘向武	55.0	50	仇卫红	3.0	98	黄秋英	0.7
3	赵永东	55.0	51	赵京星	3.0	99	黄桂珍	0.7
4	毛顺明	53.7	52	李国魁	3.0	100	华正功	0.7
5	杨汉忠	50.0	53	黄家来	3.0	101	韩正法	0.7
6	徐开昌	48.96	54	赵京华	2.7	102	葛苏福	0.7
7	黄世昌	45.0	55	赵观宏	2.7	103	高如英	0.7
8	葛扣根	37.5	56	李万良	2.7	104	方祝华	0.7

9	朱 骥	30.0	57	李红铃	2.7	105	仇卫云	0.7
10	赵京询	25.0	58	李爱东	2.7	106	陈荷香	0.7
11	汤恒远	18.0	59	葛秀梅	2.7	107	陈东俊	0.7
12	赵京双	14.0	60	朱建军	2.7	108	曹党风	0.7
13	戴信华	14.0	61	王松强	2.0	109	赵信春	0.7
14	赵 琴	12.7	62	陈建武	2.0	110	赵田宝	0.7
15	罗春光	12.7	63	翟同春	2.0	111	赵京琪	0.7
16	葛汝宝	9.0	64	陈 军	2.0	112	赵观乾	0.7
17	戴文杰	9.0	65	张红东	1.7	113	赵观俭	0.7
18	赵信祥	9.0	66	徐扣珠	1.7	114	赵春芳	0.7
19	吕广宇	8.4	67	杨秋萍	1.5	115	赵 平	0.7
20	赵和平	8.0	68	钱 斌	1.4	116	叶庆新	0.7
21	罗发宏	7.5	69	赵秋香	1.0	117	叶桂珍	0.7
22	王松青	6.2	70	赵明凤	1.0	118	杨玉云	0.7
23	赵启庆	6.0	71	郭小平	0.7	119	徐秧珍	0.7
24	杨汉功	6.0	72	朱德康	0.7	120	徐学龙	0.7
25	邹 波	6.0	73	朱 斌	0.7	121	徐仁莲	0.7
26	杨汉栋	6.0	74	周兰凤	0.7	122	徐扣山	0.7
27	赵启标	5.0	75	赵小兰	0.7	123	徐红梅	0.7
28	徐云飞	5.0	76	赵美凤	0.7	124	徐桂珍	0.7
29	汤恒华	5.0	77	赵京龙	0.7	125	徐春松	0.7
30	孙明军	5.0	78	赵观顺	0.7	126	王红兰	0.7
31	孙映海	4.5	79	赵观根	0.7	127	王桂珠	0.7
32	杨汉兵	4.2	80	赵 锋	0.7	128	汤日红	0.7
33	李丙良	4.2	81	赵春芳	0.7	129	钱小凤	0.7
34	赵京玉	4.2	82	赵爱锁	0.7	130	刘扣风	0.7
35	戴正平	4.0	83	张秋风	0.7	131	李成凤	0.7
36	赵京春	4.0	84	徐仁杰	0.7	132	李佰林	0.7
37	赵观平	3.7	85	徐仁爱	0.7	133	开扣珍	0.7
38	韩承宽	3.7	86	徐汉礼	0.7	134	黄剑东	0.7
39	赵益军	3.7	87	徐春华	0.7	135	黄红晓	0.7
40	迮兴春	3.7	88	向所凤	0.7	136	华明凤	0.7
41	赵京彩	3.7	89	汤腊凤	0.7	137	华春所	0.7
42	华天炜	3.5	90	任绍岳	0.7	138	胡俊杰	0.7
43	章德华	3.5	91	潘粉所	0.7	139	郭粉喜	0.7
44	孔 荣	3.5	92	毛顺山	0.7	140	葛良碧	0.7
45	江国祥	3.4	93	刘正荣	0.7	141	葛良玉	0.7
46	赵信立	3.0	94	李学生	0.7	142	曹银珍	0.7
47	徐慧华	3.0	95	李安余	0.7	143	赵 芹	0.7
48	钱正海	3.0	96	孔冬平	0.7	144	范竹青	0.7
合计					1,785.50			

上述实际权益人按实际持股金额设立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 3 家持

股平台，并受让原工商登记显名股东代为持有的相应份额的股权，实际权益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原工商登记的 24 名自然人股东调整为 3 家持股平台及 7 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议案》，公司 144 名实际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前述方案进行股权调整。2016 年 1 月，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王洪	徐开昌	10.56	10.56
张红东		8.40	8.40
杨汉忠	赵永东	2.50	2.50
葛扣根		2.50	2.50
张红东		20.00	20.00
徐慧华	潘向武	6.30	6.30
张红东		0.70	0.70
张红东	毛顺明	7.70	7.70
杨汉洲	同赢投资	22.90	22.90
赵京双		18.40	18.40
罗春光		30.00	30.00
赵和平		30.00	30.00
连兴春		22.10	22.10
徐扣珠		26.60	26.60
孙映海		30.00	30.00
周荣	双赢投资	26.30	26.30
何名忠		30.00	30.00
李俊红		30.00	30.00
赵京询		30.00	30.00
徐慧华		23.70	23.70
张红东	共赢投资	11.20	11.20
杨汉功		26.20	26.20
黄世昌		30.00	30.00
汤恒远		30.00	30.00
戴信华		30.00	30.00
赵京双		11.60	11.60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汉洲	356.10	32.89%
2	潘向武	55.00	5.08%
3	赵永东	55.00	5.08%

4	毛顺明	53.70	4.96%
5	徐开昌	48.96	4.52%
6	杨汉忠	27.50	2.54%
7	葛扣根	27.50	2.54%
8	同赢投资	180.00	16.62%
9	双赢投资	140.00	12.93%
10	共赢投资	139.00	12.84%
合计		1,082.76	100%